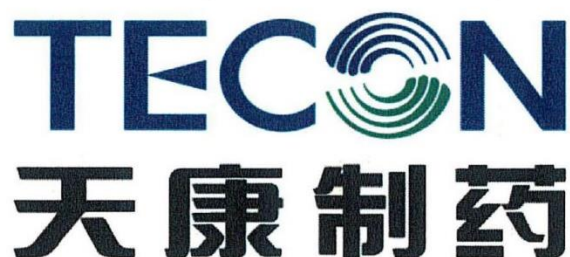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 6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动物免疫政策和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同时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由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p> <p>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疫苗及禽流感疫苗等，报告期内，农业农村部一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申请挂牌公司的该类主要产品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现销售。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提出各省结合防控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强制免疫计划，可采用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在2022年年底实现规模养殖场（户）全覆盖，在2025年年底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为应对“先打后补”等政策的实施，公司持续加强强免疫苗的市场化销售体系建设。一方面提高强免疫苗面向终端养殖场（户）的直销收入占比，另一方面加快布局强免疫苗的经销体系建设。如公司的销售模式不能有效适应上述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养殖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p>报告期内，猪用疫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猪用疫苗行业业绩受到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生猪价格周期性的波动和生猪偶发性疫病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大，2022年出栏量约7亿头，产值规模超过1.5万亿元，公司丰富的猪用疫苗产品种类可以为生猪养殖业提供疫病防控服务。但是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一般3-4年形成一次完整的“猪周期”，在猪价的低谷时期，部分养殖户补栏和疫苗采购意愿可能下降，对公司部分猪用疫苗的销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偶发性的生猪疫病发生，如2018年爆发的“非洲猪瘟”，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生猪存栏量减少，从而对猪用疫苗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情况严重时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p>
生产经营资质行政许可的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生产的每一种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均需要取得对应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述证书和批准文号的有效期通常为5年，有效期届满时需要换发相关证书和批准文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p>

	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要求，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的产业链，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数量的增加，国际知名厂商和品牌对中国市场的日益重视，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不随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完善，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微生物学、预防兽医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基因工程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产品研制完成后还需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才可进行生产销售若公司未来创新产品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或因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使得竞争对手率先推出产品、失去市场先机，均会导致公司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着力于人才培养和引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以博士和硕士为主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目前，高端的研发人员已经成为兽用生物制品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因素。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采取员工持股等有效激励手段保证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或出现大量其他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合作研发不能持续风险	公司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以及在研项目的开展主要以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等方式相结合展开。合作研发单位包括中监所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业。兽药产品的研发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具有较强的中试研究、临床试验和技术产业化的基础、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但是不排除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未优先选择公司进行合作，从而存在合作研发不可持续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是防治动物疫病的主要手段，关系到下游养殖行业的生产安全和有效供给。同时，因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危害性，强制免疫措施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要。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兽药 GMP 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要求。如未来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存在声誉受损、面临索赔或受到兽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

	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制度。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可能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动物疫苗生产所需的病原微生物等若未得到有效的管控，在生产区域以外发生泄漏则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对环境、动物及人类的感染，造成生物安全事故。尽管公司下属的各疫苗生产企业均已通过兽药主管部门的兽药GMP验收，且制订了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仍存在由于管理或其他原因可能发生生物安全事故的风险。
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其中合成肽疫苗生产车间等共计5座建筑物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报建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但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罚等风险。
兽用诊断制品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标驰存在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的情形，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6月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标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虽然北京标驰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从而对北京标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风险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存在通过委托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但上述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506.11万元、38,145.61万元及62,226.9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2,266.74万元、4,343.81万元和7,308.14万元，公司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及估计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4.59%。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部分应收账款的对象为直销客户。若公司政府客户面临财政资金压力调整资金支出计划、直销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延长付款期限等情形，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为拓展与主营业务协同的动物疫病检测试剂业务，于2021年2月完成对北京标驰82%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2,224.23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57%。受下游市场影响，2023年一季度北京标驰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计提商誉减值958.11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

	<p>收购北京标驰剩余商誉账面价值为 1,266.1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34%。公司为丰富动物疫苗产品品种，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对吉林冠界 100% 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22,728.09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06%。如未来北京标驰经营状态出现恶化或吉林冠界业绩不及预期，则可能产生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p>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风险	<p>公司在苏州建设的新型疫苗智能化制造科技园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会大幅增加。如果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将无法抵减因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国家针对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信息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十一、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3
五、经营合规情况	107
六、商业模式	118
七、创新特征	122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4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66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6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6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7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2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1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4
一、财务报表	18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24
六、经营成果分析	226
七、资产质量分析	25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1
十、重要事项	307
十一、股利分配	312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3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4
第六节 附表	315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1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35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其中：（1）销售合同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采购

合同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335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3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4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4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6
主办券商声明	3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348
审计机构声明	349
评估机构声明	350
第八节 附件	35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康制药、 申请挂牌公司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制药有限	指	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上海）	指	天康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系天康制药前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上海制药	指	天康制药（上海）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北京标驰	指	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吉林冠界	指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0.SZ），系天康制药控股股东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源创多盈	指	厦门源创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无忌	指	东阳无忌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山荣康	指	厦门天山荣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杨基金	指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区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山吉康	指	厦门天山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创合道	指	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山隆康	指	厦门天山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瑞康	指	厦门天山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佑康	指	厦门天山佑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鸿康	指	厦门天山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博康	指	厦门天山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惠康	指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邦鸿康	指	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生物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顺生物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监所	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兽用化学制剂、兽用生物制品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以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改变动物生产性能的药品
兽药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CP	指	英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P3 级实验室	指	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适用于处理高致病性微生物（危险度 3 级微生物和大容量或高浓度的、具有高度气溶胶扩散危险的危险度 2 级微生物）
监测期	指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

		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口蹄疫、FMD	指	由口蹄疫病毒（Foot-and-mouth disease virus, FMDV）感染所引起的偶蹄动物共患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猪瘟	指	由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高度传染性和致死性病毒病
E2 蛋白	指	E2 蛋白是病毒诱导机体产生中和抗体的主要保护性抗原
猪蓝耳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指	又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是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和仔猪呼吸道症状为主要特征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猪伪狂犬病	指	一种由猪伪狂犬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可引起妊娠母猪流产、死胎，公猪不育，新生仔猪大量死亡，育肥猪呼吸困难、生长停滞等症状
猪圆环病毒病	指	一系列综合征候群或是与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相关的疾病，主要侵害猪体免疫系统，导致猪出现消瘦、生长迟缓、呼吸困难等症状
猪流行性腹泻病	指	一种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的接触性肠道传染病，主要症状为呕吐、腹泻、脱水等，临床变化与症状与猪传染性胃肠炎相似
猪支原体病	指	一种由猪肺炎支原体引发的慢性肺炎，又称猪地方流行性肺炎，主要症状为咳嗽、高热、精神沉郁、食欲减退、趴窝、眼鼻有粘性液体流出、眼结膜出血等
布病、布鲁氏菌病	指	一种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兽共患传染病，其特点是生殖器官、胎膜及多种器官组织发炎、坏死和肉芽肿的形成，引起流产、不孕、睾丸及关节炎等症状。自然感染以羊、牛和猪常见
小反刍兽疫	指	一种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急性病毒性传染病，主要感染小反刍动物，以发热、口炎、腹泻、肺炎为特征
炭疽	指	一种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人兽共患的急性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为皮肤坏死、溃疡、焦痂和周围组织广泛水肿及毒血症；血液凝固不良，呈煤焦油样。自然条件下，食草兽最易感染
牛病毒性腹泻、BVDV	指	一种由牛病毒性腹泻病毒引起的传染病，各年龄牛均易感。急性型多见幼畜。表现为高热，水样腹泻、恶臭，含有黏液或血液，口腔黏膜糜烂或溃疡；孕牛可引起流产。慢性型，病畜消瘦、间歇性腹泻，里急后重，粪便带血功黏膜
山羊痘	指	一种由山羊痘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接触性传染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但以秋季多发，传播迅速。临床症状以乳房、四肢内侧、阴唇、包皮、尾部发生丘疹、水泡、脓疮或干痂等病变为主
气肿疽	指	一种由专性厌氧菌气肿疽梭菌引起的牛、羊传染病。牛的急性传染病的特征为跛行，肌肉丰富的部位发生气性炎性，中心坏死变黑，又名黑腿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	指	由 H5 或 H7 禽流感病毒亚型毒株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病
MDCK 细胞	指	培养基中含血清，细胞依赖血清贴壁生长，细胞状态呈多形性，单层平铺生长时，细胞密度较低
无血清全悬浮 MDCK 细胞	指	细胞生长不依赖血清或载体，完全悬浮于不含血清、成分明确的化学物质类培养基中，细胞状态近似圆形，细胞密度较高

ELISA 抗体检测	指	即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ELISA），用已知的抗原或抗体吸附在固相载体表面，使酶标记的抗原抗体反应在固相表面进行的技术。该技术可用于检测大分子抗原和特异性抗体，具有快速、灵敏、简便等特点
荧光 PCR 检测	指	一种在 DNA 扩增过程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检测每次聚合酶链式（PCR）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指	利用免疫学原理，开展抗原或抗体检测诊断的制品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指	利用分子生物学原理，开展病原基因检测诊断的制品
灭活疫苗	指	用化学或物理灭活方法将细菌或病毒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活疫苗/弱毒疫苗	指	用来源于田间的自然弱毒株或采用传统的物理、化学、生物学致弱方法获得的弱毒株培养繁殖后制成的疫苗
合成肽疫苗	指	一种仅含免疫决定簇组分的小肽，即用人工方法按天然蛋白质的氨基酸顺序合成保护性短肽，与载体连接后加佐剂所制成的新型疫苗
基因缺失疫苗	指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将强毒株毒力相关基因切除构建的活疫苗
抗原	指	是指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
原代细胞	指	从机体取出后立即培养的细胞
传代细胞	指	适应在体外培养条件下持续传代培养的细胞
佐剂	指	先于抗原或与抗原物质混合或同时注入动物体内，能非特异性地改变或增强机体对抗原的特异性免疫应答的一类物质，又称免疫增强剂
全悬浮无血清培养工艺	指	是指通过人工干预，实现哺乳动物细胞在无血清或超低血清培养基中的悬浮生长，并在合适的细胞密度下更换为不含血清成分的培养基，进行病毒或抗原蛋白培养的生物制品生产技术
纯化工艺	指	是指将疫苗中的杂质和绝大多数不必要的成分去除，使疫苗成为纯净的药物，以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
乳化工艺	指	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形成乳状液的工艺
血清	指	从血液中去掉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以及纤维蛋白原后分离出的橙黄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是细胞生长的物质基础
稀释液	指	用于复溶干粉制品的液体
种毒	指	直接用于生产制造和检验生物制品的细菌、支原体或病毒等
培养基	指	人工配制、适合微生物生长繁殖或产生代谢产物的营养基质
单价苗	指	由单一型（或群）抗原成分组成的疫苗
多价苗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种但不同型（或群）抗原合并组成的含有多价抗原成分的一种疫苗，通常有二价苗、三价苗等
多联苗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疫苗原液按特定比例配合制成的具有多种免疫原性的疫苗，注射一支疫苗可以预防多种疫病
多联多价苗	指	由两种或以上抗原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
基因工程疫苗	指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制成的疫苗，主要包括基因缺失活疫苗、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基因工程载体疫苗等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感染家猪和野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家猪感染后出现发热、高病毒血症和出血性病交

		等典型症状
市场苗	指	除政府采购外，以直销或经销等市场途径销售的疫苗产品
强免苗、政采苗	指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所使用的疫苗产品
头份/羽份	指	畜/禽类活疫苗计量单位，一般头份用于家畜，羽份用于家禽
毫升/ml	指	畜禽液体类疫苗计量单位
净化	指	通过一系列的方法（免疫、监测，封群、驯化、自繁自养、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措施），将猪场中存在的某种致病因子去除，达到猪场中不再有某种疫病的存在
批签发	指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1W05P	
注册资本（万元）	25,450.145	
法定代表人	杨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3月30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6层6-013工位（集群登记）	
电话	0512-81660000	
传真	0512-81660000	
邮编	215000	
电子信箱	tkzy@tecon-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毅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3	兽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康制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4,501,45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东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天康生物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50,000,000
兵团国资公司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5,450,145
源创多盈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9,924,098
东阳无忌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8,975,332
天山荣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3,681,271
胡杨基金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6,325,110
园区基金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6,325,110
建投投资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3,162,555
深创投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3,162,555

	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红土创投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3,162,555
天山吉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2,972,821
源创合道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359,898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致 行动 人	是 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 让自 控股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的 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 等原 因而 获得 有限 售条 件股 票的 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 可公 开转 让股 份数 量 (股)
1	天康生物	150,000,000	58.9388%	否	是	否	-	-	-	-	-
2	兵团国资 公司	25,450,145	10.0000%	否	是	否	-	-	-	-	-
3	源创多盈	19,924,098	7.8288%	否	否	否	-	-	-	-	-
4	东阳无忌	18,975,332	7.4559%	否	否	否	-	-	-	-	-
5	天山荣康	13,681,271	5.3757%	否	否	否	-	-	13,681,271	-	-
6	胡杨基金	6,325,110	2.4853%	否	否	否	-	-	-	-	-
7	园区基金	6,325,110	2.4853%	否	否	否	-	-	-	-	-
8	建投投资	3,162,555	1.2426%	否	否	否	-	-	-	-	-
9	深创投	3,162,555	1.2426%	否	否	否	-	-	-	-	-
10	红土创投	3,162,555	1.2426%	否	否	否	-	-	-	-	-
11	天山吉康	2,972,821	1.1681%	否	否	否	-	-	-	-	-
12	源创合道	1,359,898	0.5343%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254,501,450	100.00%	-	-	-	-	-	13,681,271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	是

	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450.14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19.44	22,25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9,052.38	22,452.45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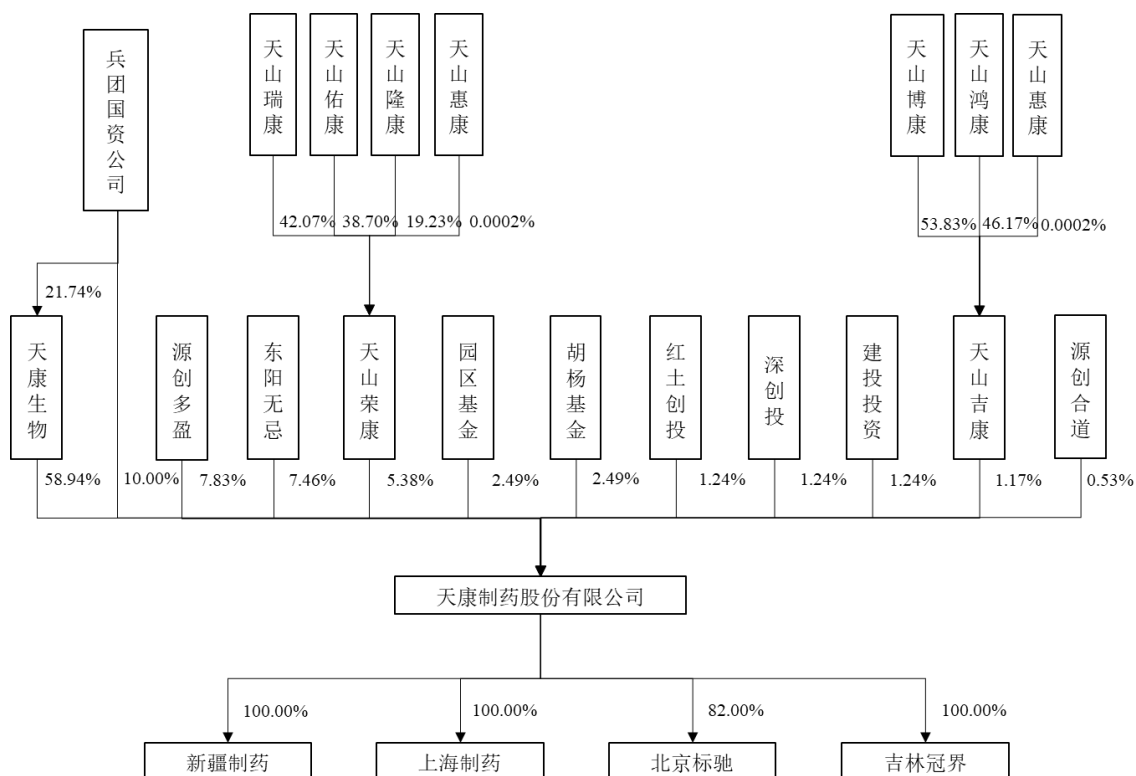
天康制药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256.37 万元、19,919.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452.45 万元、19,052.3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康生物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3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62767Q
法定代表人	杨焰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35,501.9352 万元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路 528 号
邮编	8300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1300
主营业务	饲料、生猪养殖、玉米收储、蛋白油脂等

注：注册资本数据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4,580,922	294,580,922	21.74%
2	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4,835	68,754,835	5.07%
3	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80,733	62,580,733	4.62%

4	新疆畜牧科学院	28,499,744	28,499,744	2.10%
5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2,600,000	22,600,000	1.67%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1,105	17,271,105	1.2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05,992	8,405,992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937,800	7,937,800	0.59%
9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29,000	7,929,000	0.5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34,700	7,534,700	0.56%
合计	-	526,094,831	526,094,831	38.83%

注：上述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股权结构。因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系上市公司，故披露其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45.01 万股股份，通过天康生物控制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3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92722
法定代表人	赵丽静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35,156.4415万元
公司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邮编	83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2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康生物	150,000,000	58.9388%	境内法人股份	否
2	兵团国资公司	25,450,145	10.0000%	境内法人股东	否
3	源创多盈	19,924,098	7.828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东阳无忌	18,975,332	7.455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天山荣康	13,681,271	5.3757%	境内合伙企业	是
6	胡杨基金	6,325,110	2.48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园区基金	6,325,110	2.48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建投投资	3,162,555	1.2426%	境内法人股东	否
9	深创投	3,162,555	1.2426%	境内法人股东	否
10	红土创投	3,162,555	1.242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50,168,731	98.2976%	-	-

注 1：源创多盈与源创合道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创合道持股比例为 0.5343%，与源创多盈合计持股比例为 8.3630%。

注 2：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山吉康持股比例为 1.1681%，与天山荣康合计持股比例为 6.5438%。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山荣康将其所持天康制药的 5.3757% 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并办理质押登记，该等质押的股份系天康制药员工间接持有。2023 年 3 月 20 日，天山荣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天康制药 1,368.1271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2022 年借字第 0814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该等贷款全部用于天山荣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质押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天山荣康的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

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双方约定的质押实现情形如下：

- 1、天山荣康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
- 2、天山荣康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或天山荣康不履行《质押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 3、天山荣康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 4、危及主合同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天山荣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内，天山荣康每半年偿还贷款一次，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还款比例为5%、5%、5%、5%、80%，前期偿还贷款压力较小，且相关员工及其配偶为该等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山荣康按期偿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未发生债务逾期的情形，该等质押股份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综上，该等质押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质押股份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综上，该等质押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天康生物 21.74% 股份，系天康生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9.00% 的出资份额，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红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孙公司；

3、天山吉康和天山荣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天山惠康；

4、源创多盈和源创合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6276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路528号
经营范围	兽药的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荷斯坦牛的销售（以上项目具体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农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股权投资，农副产品的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兵团国资公司	294,580,922	294,580,922	21.74%
2	北京融元宝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4,835	68,754,835	5.07%
3	海南天邦鸿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80,733	62,580,733	4.62%
4	新疆畜牧科学院	28,499,744	28,499,744	2.10%
5	新疆天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2,600,000	22,600,000	1.67%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1,105	17,271,105	1.2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05,992	8,405,992	0.6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937,800	7,937,800	0.59%
9	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29,000	7,929,000	0.5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34,700	7,534,700	0.56%
合计	-	526,094,831	526,094,831	38.83%

注：上述出资结构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10名股东股权结构。因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系上市公司，故披露其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927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丽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经营范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1,564,415	1,351,564,415	100.00%
合计	-	1,351,564,415	1,351,564,415	100.00%

(3) 厦门源创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源创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1日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1R4P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3单元A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轩吾智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61.5385%
2	新疆恩瀚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8.4615%
3	海南广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	33,000,000	10.1538%
4	新疆友盛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	29,000,000	8.9231%
5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9231%
合计	-	325,000,000	325,000,000	100.00%

(4) 东阳无忌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阳无忌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BNNY0G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行俭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湖沧社区 S211 以南、站前大道以东办公大楼 202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喔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1.9489%
2	东阳市麦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31.9489%
3	河南恒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9.5847%
4	山东欣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3898%
5	锦州嘉禾瑞捷农牧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5.4313%
6	共青城天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3.1949%
7	岳婷	9,300,000	9,300,000	2.9712%
8	苏慧	7,500,000	7,500,000	2.3962%
9	太原市新牧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5974%
10	齐弘	5,000,000	5,000,000	1.5974%
11	贾伯炜	4,000,000	4,000,000	1.2780%
12	福州穗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6390%
13	佛山市南海区博美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3834%
14	石家庄章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3195%
15	上海行俭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3195%
合计	-	313,000,000	313,000,000	100.00%

(5) 厦门天山荣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天山荣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5日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1TGU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A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山瑞康	5,460.03	5,460.03	42.0711%
2	天山佑康	5,022.02	5,022.02	38.6961%
3	天山隆康	2,496.01	2,496.01	19.2325%
4	天山惠康	0.03	0.03	0.0002%
合计	-	12,978.09	12,978.09	100.00%

(6)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8E5Y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148,000,000	59.94%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432,000,000	39.96%
3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400,000	0.10%
合计	-	10,010,000,000	3,583,400,000	100.00%

注：实缴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缴情况。

(7)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KYLB32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778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新疆胡杨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0	1,500,000,000	99.50%
2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75,4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	1,515,075,400	100.00%

注：实缴资本为截至2023年8月15日实缴情况。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泽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	1,279,312,016	1,279,312,016	12.7931%

	限公司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23,338,950	0.2334%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9）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W15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63P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78,000,000	3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	75,400,000	29.00%
3	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	10.00%
4	卢森洋	50,000,000	26,000,000	10.00%
5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6,000,000	10.00%
6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3,000,000	5.00%
7	南昌元吉企业管理合伙	25,000,000	13,000,000	5.00%

	企业（有限合伙）			
8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260,000,000	100.00%

注：实缴资本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实缴情况。

（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炯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0	4,685,000,000	100.00%
合计	-	6,100,000,000	4,685,000,000	100.00%

（11） 厦门天山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天山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8W1U88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3 单元 A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天山博康	25,300,100	25,300,100	53.8297%
2	天山鸿康	21,700,100	21,700,100	46.1701%
3	天山惠康	100	100	0.0002%
合计	-	47,000,300	47,000,300	100.00%

(12) 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YU2W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号 1 栋 28 楼 28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子璇	19,000,000	19,000,000	38.00%
2	周路	6,000,000	6,000,000	12.00%
3	邬金龙	5,000,000	5,000,000	10.00%
4	蒋玟峰	5,000,000	5,000,000	10.00%
5	新疆恩清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
6	宋历丽	5,000,000	5,000,000	10.00%
7	王文昊	4,000,000	4,000,000	8.00%
8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包含天康生物、兵团国资公司、深创投及建投投资等 4 家公司制企业，源创多盈、东阳无忌、天山荣康、胡杨基金、园区基金、红土创投、天山吉康及源创合道等 8 家有限合伙企业。

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

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源创多盈、东阳无忌、胡杨基金、园区基金、深创投、红土创投及源创合道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源创多盈	SXF202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2	东阳无忌	STW910	湖州市伟尔艾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61
3	胡杨基金	STC002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34
4	园区基金	SJB865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18
5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6	红土创投	SGQ40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7	源创合道	SNW432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天康生物	是	否	-
2	兵团国资公司	是	否	-
3	源创多盈	是	否	-
4	东阳无忌	是	否	-
5	天山荣康	是	是	天山荣康为公司一级持股平台，其上层设立天山隆康、天山瑞康及天山佑康等 3 个二级持股平台，并由天山惠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胡杨基金	是	否	-
7	园区基金	是	否	-
8	红土创投	是	否	-
9	深创投	是	否	-
10	建投投资	是	否	-
11	天山吉康	是	是	天山吉康为公司一级持股平台，其上层设立天山鸿康及天山博康等 2 个二级持股平

				台，并由天山惠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源创合道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康制药控股股东为境内上市公司天康生物（002100.SZ）。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天康生物（上海）有限公司由天康生物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天康生物（上海）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1000000201803220067 号《营业执照》，天康生物（上海）成立。

天康生物（上海）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康生物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04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制药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2,336,453,451.56 元。2023 年 3 月 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549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制药有限净资产账面值 233,645.35 万元，评估价值 421,341.94 万元，增值额为 187,696.59 万元，增值率为 80.33%。该评估结果经兵团国资公司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3月16日，制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制药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336,453,451.56元按照1:0.1089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5,450.145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25,450.145万股，折股后余额2,081,952,001.5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3月21日，兵团国资公司出具《关于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兵国资公司发〔2023〕46号），原则同意制药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3年3月28日，制药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8B0226号），验证截至2023年3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36,453,451.56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5,450.14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3月30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1W05P）。

2023年4月28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的批复》（兵国资发〔2023〕18号），认定天康生物持有公司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388%，为国有法人股；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2,545.01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为国有法人股；深创投持有公司316.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6%，为国有法人股；建投投资持有公司316.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6%，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康制药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国有产权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康生物	15,000.0000	58.9388%	净资产折股
2	兵团国资公司	2,545.0145	10.0000%	净资产折股
3	源创多盈	1,992.4098	7.8288%	净资产折股
4	东阳无忌	1,897.5332	7.4559%	净资产折股
5	天山荣康	1,368.1271	5.3757%	净资产折股
6	园区基金	632.5110	2.4853%	净资产折股
7	胡杨基金	632.5110	2.4853%	净资产折股
8	深创投	316.2555	1.2426%	净资产折股
9	红土创投	316.2555	1.2426%	净资产折股
10	建投投资	316.2555	1.2426%	净资产折股
11	天山吉康	297.2821	1.1681%	净资产折股
12	源创合道	135.9898	0.53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450.1450	100.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康生物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21年8月，天康生物增资

2021年8月20日，天康生物出具《股东决定书》作出决定，同意制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天康生物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1年8月20日，天康生物通过制药有限《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书》（（05940087）公司变更[2021]第 08250071 号）对本次变更予以登记备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21）0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制药有限已收到天康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整，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制药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制药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康生物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3、2022 年 10 月，制药有限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暨增资

（1）本次混改（含员工持股）涉及的审批及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9 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列入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批复》（兵国资发〔2021〕37 号），原则同意将制药有限纳入兵团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改革名单，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改革。

2022 年 4 月 8 日，希格玛新疆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希新分审字（2022）006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药有限总资产为 1,436,907,307.98 元，总负债为 492,937,226.14 元，净资产为 943,970,081.84 元。

2022 年 4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实施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涉及的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507 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116.91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兵团国资公司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2 年 4 月 18 日，制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临时会议，经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 19 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

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兵国资发〔2022〕18号），原则同意制药有限根据《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2年6月1日，天康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天康生物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增资扩股方式同步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国有资本股东。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5日，“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预披露。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13日，制药有限在新疆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挂牌征集外部战略投资方，最终由深创投、东阳无忌、建投投资及园区基金等8家企业摘牌，摘牌价格为15.81元/单位注册资本。2022年9月16日，制药有限和天康生物与上述摘牌方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合同》，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新产权鉴字第2022195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22年9月18日，制药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天山吉康、天山荣康，以及天康生物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15.8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制药有限增资并签署《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年9月26日，制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制药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5,450.145万元，同意上述股东增资，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6日，希格玛出具希会验字（2022）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9月25日，制药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0.145万元，实收资本25,450.145万元。

2022年10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向制药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制药有限本次混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已取得兵团国资委的必要批复并经天康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应当审批、审议但未履行程序的情形。

(2) 本次混改审批方案与执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兵团国资委审议通过的《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制药有限本次混改的审批方案与执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审批方案内容	审议通过的执行方案内容	是否一致
1	本次混改后各方持股比例	本次改革引进的员工持股、战略投资者股东和国有资本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混改完成后总股本的 49%，其中：员工持股、战略投资者股东不超过 39%，国有资本股东不超过 10%，仍然保持国有绝对控股。	本次混改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合计持股比例 6.54%；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东源创多盈、源创合道、东阳无忌、园区基金、胡杨基金、深创投、红土创投和建投投资，合计持股比例 24.52%；引入国有资本股东兵团国资公司，持股比例 10%。员工持股平台和战略投资者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39%；国有资本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天康生物持股比例超过 50%，制药有限保持国有绝对控股。	是
2	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混改由希格玛新疆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
3	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	本次混改经兵团国资委批准后，制药有限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制药有限评估净资产折算的每股注册资本评估价值 15.81 元，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 49%（含引入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和国有资本增资）。	制药有限本次混改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战略投资者认购价格为 15.81 元/单位注册资本，引入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和国有资本后释放股权比例合计 41.06%。	是
4	员工持股	（1）设立 3 人组成的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2）持股员工需与制药有限及所属企业正式签订劳动合同； （3）员工入股价格与同步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制药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4）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制药有限股权比例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制药有限增资后总股本的 1%。 （5）员工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1）公司设立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由潘毅平、孔楚心和韩瑞 3 人组成；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3）员工入股价格与同步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均为 15.81 元/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制药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4）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8%及 1.17%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不存在单一员工持股比例超过 1%的情形； （5）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6）由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作为员工	是

		<p>(6) 搭建大持股平台、小持股平台，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p> <p>(7) 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份额授予日起算。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所持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持股的一级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其中天山荣康系由三个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天山瑞康、天山佑康和天山隆康参与出资设立，天山吉康由两个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天山鸿康、天山博康参与出资设立，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注册成立的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7) 根据《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签署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所持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5	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国有资本	<p>本次混改过程中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兵团国资公司作为公司新增国有资本股东，确保国有资本处于控股地位。入股价格与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兵团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的 10%。</p>	<p>本次混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兵团国资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0%，入股价格与同步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价格一致，均为 15.81 元/单位注册资本。</p>	是

综上所述，制药有限本次混改的审批方案与审议通过并执行的方案一致。

(3) 不存在员工对本次混改及入股存在异议的情形

本次混改及入股相关事项已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员工均签署承诺函，确认公司本次混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对本次混改的方案、程序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股东、入股价格及出资方式等）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和纠纷，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包括天康制药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针对本次混改及入股不存在任何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员工对本次混改及入股存在异议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制药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天康生物	15,000.0000	58.9388%	货币
兵团国资公司	2,545.0145	10.0000%	货币
源创多盈	1,992.4098	7.8288%	货币
东阳无忌	1,897.5332	7.4559%	货币
天山荣康	1,368.1271	5.3757%	货币
园区基金	632.5110	2.4853%	货币
胡杨基金	632.5110	2.4853%	货币
深创投	316.2555	1.2426%	货币
红土创投	316.2555	1.2426%	货币
建投投资	316.2555	1.2426%	货币
天山吉康	297.2821	1.1681%	货币
源创合道	135.9898	0.5343%	货币
合计	25,450.1450	100.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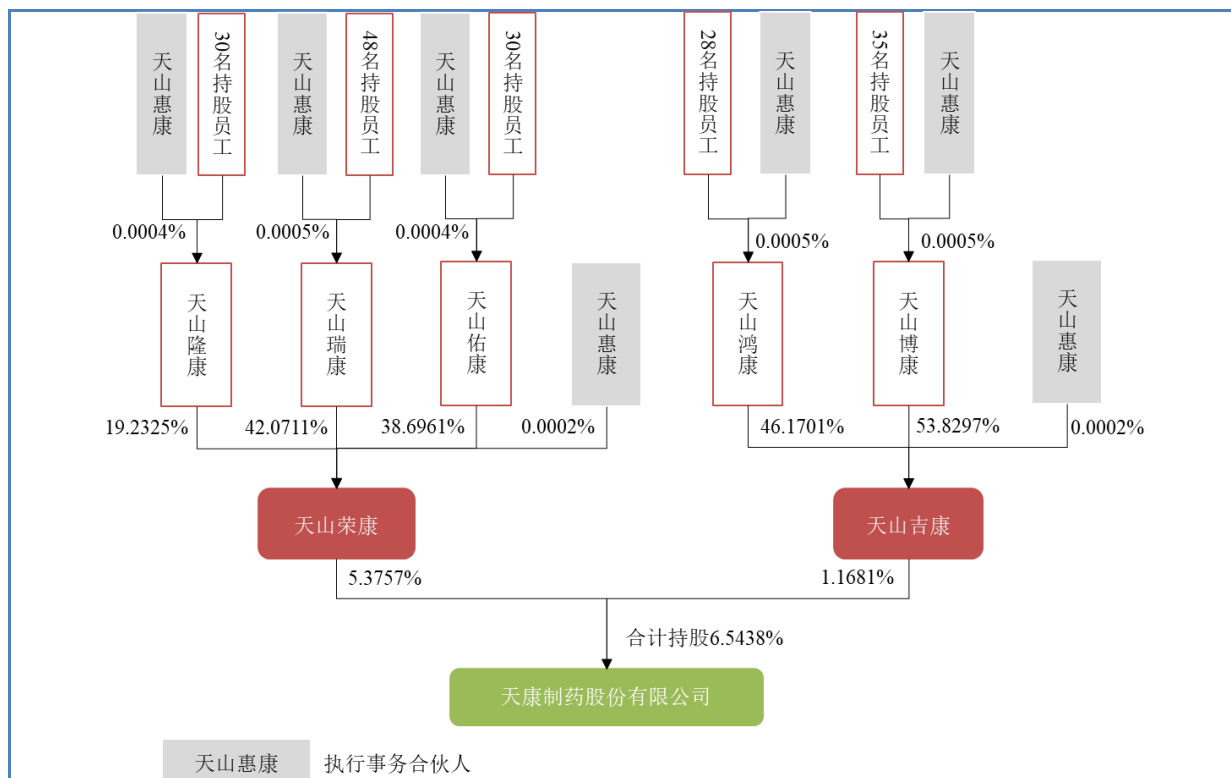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了两级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天山荣康和天山吉康为一级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38%及 1.17%股份。天山荣康上层设立天山隆康、天山瑞康及天山佑康等 3 家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天山吉康上层设立天山鸿康及天山博康等 2 家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直接向该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间接享有公司的股东权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2、合伙协议核心条款

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核心条款的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前应扣除所有经营成本，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决定利润分配的时间及具体方案；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价值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亏损承担方案。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公司设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事宜。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管理权利和其他权利。
合伙人入伙	1、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应经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有限合伙人入伙，经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除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均应为公司员工。
合伙人主动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特别的，对于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之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也可以退伙。

合伙份额转让及变现	<p>1、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之日（以公司股东审批通过方案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亦包括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2、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的情况，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转让其财产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变现，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财产份额，不得要求退伙。合伙人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合伙份额的行为，视为无效行为；</p> <p>3、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本协议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人可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人主动提出转让的，应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执行转让操作。</p>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涉及国有企业改制

报告期内，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兵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兵国资发〔2022〕18 号），原则同意制药有限根据《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2 年 6 月 1 日，天康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及员工持股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天康生物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增资扩股方式同步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和国有资本股东。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5日，“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预披露。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13日，制药有限在新疆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挂牌征集外部战略投资方，最终由深创投、东阳无忌、建投投资及园区基金等8家企业摘牌，摘牌价格为15.81元/单位注册资本。2022年9月16日，制药有限和天康生物与上述摘牌方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合同》，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新产权鉴字第2022195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2022年9月18日，制药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天山吉康、天山荣康，以及天康生物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15.81元/单位注册资本摘牌价格向天康制药增资并签署《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截至2022年9月25日，制药有限所有新增股东已缴齐全部增资款。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2号）。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天康生物、兵团国资公司、园区基金、胡杨基金、深创投、红土创投和建投投资为国资控股，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一）收购北京标驰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合计出资 4,182.00 万元收购北京标驰 82% 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北京标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北京标驰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标驰	天康制药 (2020 年末)	占比
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4,182.00	96,571.54	4.33%
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4,182.00	54,192.35	7.72%

注：天康制药 2020 年末数据来自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吉林冠界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交易价格 6.55 亿元向天康生物、兵团联创、兵投联创等 17 名股东合计收购吉林冠界 100% 股权，吉林冠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吉林冠界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吉林冠界	天康制药 (2022年末)	占比
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65,510.00	325,065.91	20.15%
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65,510.00	276,315.54	23.71%

吉林冠界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比均不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卫星路46号1栋2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转让及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康制药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108.00	145,891.85
净资产	117,220.26	107,434.44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903.04	98,639.33
净利润	8,622.93	22,381.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包含在申请挂牌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计	

2、天康制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一照多址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康制药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8.07	1,351.90
净资产	735.69	1,096.88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700.00
净利润	-361.19	-237.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包含在申请挂牌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计	

3、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注册资本	19,243.0370 万元
实缴资本	19,243.0370 万元
主要业务	禽类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禽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康制药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085.82	-
净资产	33,357.88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已经信永中和包含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审计）	

注：天康制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购吉林冠界，天康制药合并报表仅包含吉林冠界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4、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E 区 2301 号
注册资本	2,085 万元
实缴资本	2,085 万元
主要业务	动物疫病检测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动保检测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康制药持有 82% 股权；郑金来持有 18%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88	1,108.54
净资产	-16.26	463.92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4.37	763.83
净利润	-480.18	-577.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信永中和包含在申请挂牌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焰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8 月	硕士	-
2	潘毅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硕士	-
3	董海英	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4 月	本科	-
4	肖森鹏	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6 月	硕士	-
5	刘海燕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65 年 12 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
6	赵胜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6 月	硕士	-
7	周斌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9 月	博士	副教授
8	赵钦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4 月	本科	-
9	孔楚心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6 月	本科	-

10	谭嘉 禛	监事	2023年3 月28日	2026年3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 2月	硕士	-
11	李天 增	副总经理	2023年3 月28日	2026年3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 8月	本科	-
12	蒋卫 峰	财务负责 人	2023年3 月28日	2026年3 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 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焰	1988年7月至1988年12月，新疆八一农学院畜牧系教师； 1988年12月至2002年2月，历任兵团农业局畜牧兽医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兵团农业局兵团生物制剂中心经理和法人代表； 2002年2月至2007年5月，历任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200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兵团国资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2007年5月至2016年4月，历任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4月至今，担任天康生物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年9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董事长。
2	潘毅平	1993年10月至2001年1月，历任新疆天康技术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天康智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新疆天康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天康生物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兼制药事业部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新疆制药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董事会秘书。
3	董海英	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新疆新华印刷厂法律顾问； 2001年11月至今，历任兵团国资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资本运作部主办、副经理、经理、职工董事，战略发展部经理；期间先后由兵团国资公司委派兼任新疆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兵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伦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迪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康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伦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绿城徕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天康生物董事； 2022年9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董事。
4	肖森鹏	2016年至2021年，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2021年至今，湖州市伟尔艾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董事。
5	刘海燕	1987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期间兼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 1995年至2000年，兼任江苏省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2010年9月至2023年6月，先后兼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至2021年，担任苏州市姑苏区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 2017年6月至今，兼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独立董事。
6	赵胜	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苏州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研究生； 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8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3年3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独立董事。
7	周斌	2005年4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讲师、副教授； 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美国康奈尔大学兽医学院微生物与免疫系访问学者； 2023年3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独立董事。
8	赵钦	1984年7月至1987年7月，新疆自治区干部疗养院药剂科工作； 1987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新疆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业务室主任； 2002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天康生物制药事业部，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天康生物副总经理； 2012年4月至今，任吉林冠界董事长； 2023年3月至今，任天康制药监事会主席。
9	孔楚心	2001年6月至2018年1月，历任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新疆制药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3年1月至今，任天康制药人力资源总监； 2023年3月至今，任天康制药职工监事。
10	谭嘉祺	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项目经理； 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工作，历任投行部产品经理、公司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3年3月至今，任天康制药监事。
11	李天增	2009年1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天康生物制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新疆制药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任天康制药副总经理。
12	蒋卫峰	2009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税收主办；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新疆博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天康生物财务经理助理； 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新疆制药财务经理助理； 2023年1月至今，任天康制药财务部部长； 2023年3月至今，任天康制药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988.39	325,065.91	141,759.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036.16	276,315.54	91,30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858.86	276,046.05	90,909.81
每股净资产（元）	11.1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5	-	-
资产负债率	24.25%	15.00%	35.59%
流动比率（倍）	2.38	4.55	1.14

速动比率（倍）	2.10	4.04	0.61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962.91	99,153.82	99,232.15
净利润（万元）	6,554.56	19,792.43	22,21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6.76	19,919.44	22,25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8.42	18,895.65	22,45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39.11	19,052.38	22,452.45
毛利率	66.68%	64.14%	68.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7%	14.01%	3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3%	13.40%	3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93	5.52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41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48	22,921.78	8,511.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069.35	14,492.94	13,81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5%	14.62%	13.92%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7、稀释每股收益=($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公司于202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14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贾志华
项目组成员	李宇鲲、杨力子、沈锐轩、唐云、唐岱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张一鹏、朱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王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浩、赵忠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

公司有明确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预计在挂牌后 18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p>	<p>公司致力于为动物防疫与保护提供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转让和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种类齐全，产品线涵盖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禽用疫苗、检测试剂等兽用生物制品。</p>
------------------------------------	---

天康制药致力于做健康养殖的服务商，为畜牧养殖行业提供优质的防疫产品和解决方案，成为养殖业疫病防控的合作伙伴。公司系上市公司天康生物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子公司新疆制药前身为农业部 1958 年批准设立的全国 28 家定点兽用生物制药企业之一新疆生物药品厂，是农业部在新疆唯一的兽用生物制品定点生产企业和全国 8 家口蹄疫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吉林冠界是全国 11 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新疆制药是我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核心骨干生产企业、全国兽用生物制品 10 强企业。

公司坚持质量优先，高度重视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提升，目前已形成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蹄疫疫苗、乌鲁木齐高新北区反刍动物和猪用系列疫苗、吉林梅河口（吉林冠界）禽流感疫苗以及北京大兴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生产区四大生产基地；凭借一流的设施设备、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及全流程的精益生产管理，完成了对主要家畜（禽）品种重大疫病疫苗、关键疫病疫苗产品的体系化供给。

公司产品线齐全，核心产品突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口蹄疫疫苗（猪用、反刍用）、小反刍兽疫疫苗、布病疫苗、猪瘟 E2 疫苗、猪蓝耳病疫苗、禽流感疫苗等，是国内兽用疫苗生产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基因工程灭活疫苗实现了中国在猪瘟病毒领域基因工程疫苗的突破，为我国实现猪瘟净化奠定了科技基础。公司联合相关科研单位研制了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及时遏制了相关疫病在我国的流行。公司研发的布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在传统活疫苗的基础上，对菌种进行基因工程处理，成功构建了基因缺失布病疫苗，为国家防控重大

人畜共患传染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具有抗原含量高、交叉保护好、乳源免疫力高的特点，在国内达到了领先水平。

公司专注长期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在新疆、苏州、吉林梅河口市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并把口蹄疫疫苗研究部、细胞工艺研究部、纯化工艺研究部、细菌工艺研究部、制剂工艺研究部和人畜共患病研究部建设作为重点，提升和优化研发平台装备水平及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10% 以上，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26 张、发明专利 7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取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取得省、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 4 项。公司 2020 年投资超过 2 亿元的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简称 P3）完成建设并已经投入使用，并于 2022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该实验室建成后成为新疆唯一一家覆盖大动物和小动物的综合 P3 实验室，可进一步突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平台限制，满足公司动物疫病的疫苗研发需求。

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研发体系完善成熟，研发成果丰富。公司聚集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组建了以博士、硕士带头的中青年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吉林大学、兰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等一大批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研发合作关系，并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引进，建立起一套完整“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引进”的科研体系。

公司拥有行业内优质的客户群体。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创新的产品升级和良好的技术服务，“天康品质，深得信赖”已经深入人心，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赞誉，目前，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政府采购外，公司已与国内大型养殖企业如温氏股份（300498.SZ）、牧原股份（002714.SZ）、新希望（000876.SZ）、正大股份、德康农牧、中粮肉食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知名养殖企业的优质兽用疫苗供应商。

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成果/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畜禽重要疫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2 月

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两种重要羊病毒病关键防控技术及应用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协	2021年10月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牛羊口蹄疫防控关键技术的创建及应用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协	2021年10月
4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无血清全悬浮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生产工艺研究及应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5年12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口蹄疫 O 型、A 型和 Asial 三价灭活疫苗研制与产业化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6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5月
7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口蹄疫 O-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11月

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称号及资质如下：

序号	称号/资质名称	主体	颁发单位	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天康制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
2	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	天康制药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2023年6月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新疆制药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10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新疆制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10月
5	新疆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新疆制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2月
6	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新疆制药	国家发改委	2015年3月
7	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	新疆制药	农业农村部	2023年6月
8	自治区绿色工厂	新疆制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
9	自治区博士后工作站	新疆制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
10	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冠界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
11	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吉林冠界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
12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吉林冠界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

13	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吉林冠界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
14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标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15	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北京标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9月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北京标驰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2年1月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种类齐全，包括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和禽用疫苗，以及诊断试剂及检测服务。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来源和处理方式
猪用疫苗				
猪用口蹄疫疫苗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 + AKT-III 株)		采用先进的无血清全悬浮培养工艺体系，疫苗无异源蛋白，免疫应激小、安全、稳定。科学纯化，杂质少，无化学残留；采用双相佐剂技术提升疫苗效力，长效保护	病毒类灭活疫苗
	猪用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疫苗抗原含量远超过国际标准，纯度高保护效力强、周期长，安全性出色；采用先进的合成仪控制，抗原含量精确稳定	合成肽类疫苗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流行毒株组合，疫苗针对性强；采用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和新型无血清高密度悬浮培养工艺，高效价，安全稳定，副反应低	病毒类灭活疫苗
猪瘟疫苗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Rb-03 株)		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制成的新型基因工程疫苗，保护抗体水平高，持续时间长，具有与野毒感染鉴别诊断的功能，是猪瘟净化的重要工具	病毒类灭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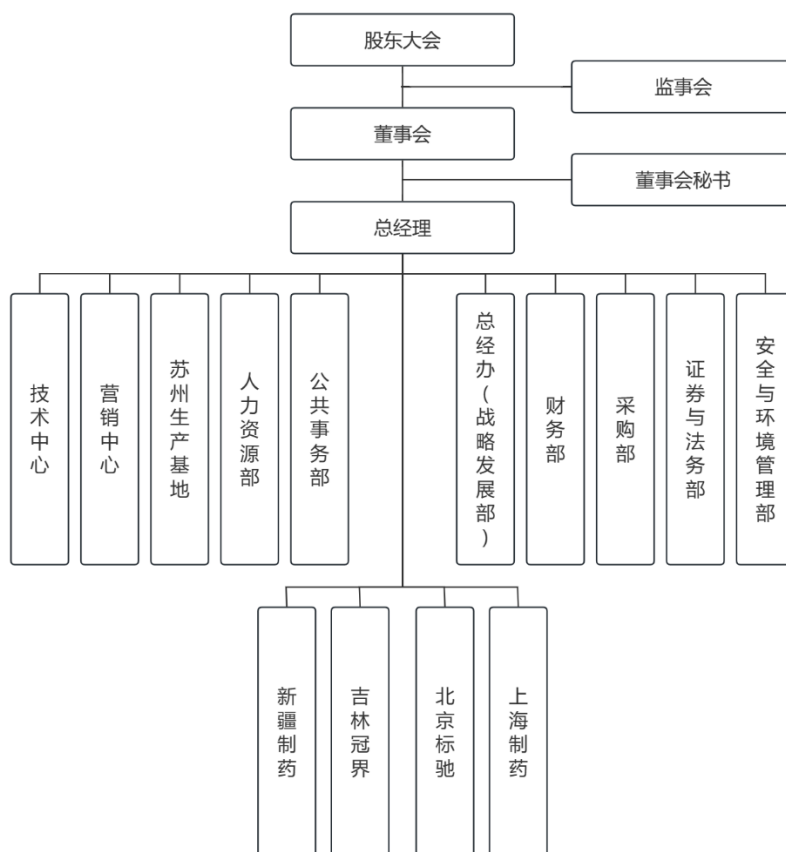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活疫苗 (TJM-F92 株)		带标记的蓝耳病疫苗, 可鉴别诊断, 用于猪场蓝耳病的净化; 安全性好、副作用小、起效快	病毒类弱毒活疫苗
猪流行性腹泻疫苗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XJ-DB2 株)		种毒为国内流行毒株, 免疫原性好, 弥补了市场无 G2a 亚型毒株疫苗的空缺, 抗原含量高, 有效刺激机体产生较高的黏膜抗体	病毒类灭活疫苗
伪狂犬病疫苗	伪狂犬活疫苗 (Bartha-K61 株)		抗原含量高且批次间稳定, 对流行毒株的保护力好	病毒类弱毒活疫苗
支原体病疫苗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CJ 株)		种毒为国内流行毒株, 免疫原性好, 生产过程采用全悬浮培养工艺, 批次稳定, 安全性和通针性好, 抗体产生快	支原体类灭活疫苗
反刍用疫苗				
口蹄疫疫苗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OHM/02 株)		采用先进的全悬浮无血清培养技术; 依据病毒的毒价和抗原含量进行疫苗配制, 精确定量疫苗中的抗原, 疫苗批量大、均一性好	病毒类灭活疫苗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采用无血清全悬浮培养工艺体系, 疫苗无异源蛋白, 免疫刺激小、安全、稳定。科学纯化, 杂质少, 无化学残留; 采用双相佐剂技术提升疫苗效力, 保护时间长	病毒类灭活疫苗

小反刍兽疫疫苗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免疫原性好，针对现有毒株均有良好的保护力，产品含量稳定，免疫持续期长，副反应小	病毒类弱毒活疫苗
布鲁氏菌病鉴别疫苗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ΔVirB12 株)		通过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敲除布氏菌 (A19 株) 基因组上毒力基因 (VirB12)，使其具备更安全、可鉴别、保护高效等部分新特性	细菌类活疫苗
布鲁氏菌病疫苗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疫苗生产中无外界污染，人员无感染风险；疫苗瓶外壁消毒不带菌，使用安全，生产环境无污染	细菌类活疫苗
	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			
	布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炭疽疫苗	炭疽杆菌无荚膜菌株 (CVCC40205)		无毒炭疽芽孢苗，用于预防家畜炭疽病；安全可靠、质量稳定；保护率高、免疫持续期长	细菌类活疫苗
	II 号炭疽芽孢苗		主要用于大动物、绵羊、山羊、猪的炭疽。多年生产工艺经验积累，多项工艺的优化及生产质量的严格把控，安全可靠、质量稳定、保护率高、免疫持续期长	细菌类灭活疫苗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	牛病毒性腹泻 / 黏膜病灭活疫苗 (1 型, NM01 株)		与流行毒株同源性高，保护效果好；免疫原性好，进口双相复乳佐剂，应激小、安全高效；抗原含量高；产生中和抗体水平高，提高母牛繁殖性能，降低犊牛发病率和死亡率	病毒类灭活疫苗

山羊痘疫苗	山羊痘活疫苗 (CVCCA41)		抗原含量高；浓缩纯化，安全高效，率先推向全国市场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经大量实践验证，有效预防疫病感染和传播	病毒类弱毒活疫苗
气肿疽疫苗	气肿疽灭活疫苗		预防家畜炭疽病，经数十年生产工艺经验积累，多项工艺的优化及生产质量的严格把控，产品安全可靠、质量稳定、保护率高、免疫持续期长	细菌类灭活疫苗
禽用疫苗				
禽流感疫苗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 灭活疫苗 (细胞 源, H5N6 H5- 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悬浮细胞无血清培养工艺精制而成，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均一稳定，副反应小；批次产量大，可快速满足市场需求；采用全进口佐剂和先进的双剪切乳化工艺，机体内吸收良好，抗体产生速度快且持续稳定	病毒类灭活疫苗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二价 灭活疫苗 (细胞 源, H5N6 H5- Re13 株+H5N8 H5-Re14 株)			病毒类灭活疫苗
检测试剂				
ELISA 试剂盒	猪圆环病毒 2- dCap-ELISA 抗体 检测试剂盒		来源稳定，无传染性；采用两步法检测，操作简单快速；与金标准方法符合率高，超过 90%	免疫学类 诊断制品
PCR 试剂盒	非洲猪瘟病毒荧 光 PCR 检测试剂 盒		检测灵敏度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准确度高，无假阳性；各批次产品质量差异小	分子生物 学类诊断 制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子公司	主要职责
1	技术中心	负责整个制药业务的技术的引进转出，新产品的开发及老产品的工艺改进等主要工作。整体的运行模式按照“平台化—项目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有内部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发技术方向的选定，项目立项和评审等；还设有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技术路线设计，计划分解，预算制定，项目日常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等工作；此外还设有分子构建、纯化、制剂、细胞（菌）工艺放大、生物制品验证研究和科研管理六大平台承接具体的项目工作。按照决策（立项）—管理（项目办公室）—执行（平台）的闭环方式进行日常的运营
2	营销中心	聚焦客户健康养殖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和及时的产品供应，实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销售目标
3	生产基地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及预算并组织实施，以销定产提供有效产品，同时承接新产品转化及放大生产，对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运维保障部、采购部、行政综合部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配合销售系统及职能部门的工作，建立并完善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高质量、低成本、敏捷交付、合规运营，提高客户满意度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通过组织实施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招聘管理及日常人事管理等，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5	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管理、外联工作，为各部门高效运转和公司政策落地提供支持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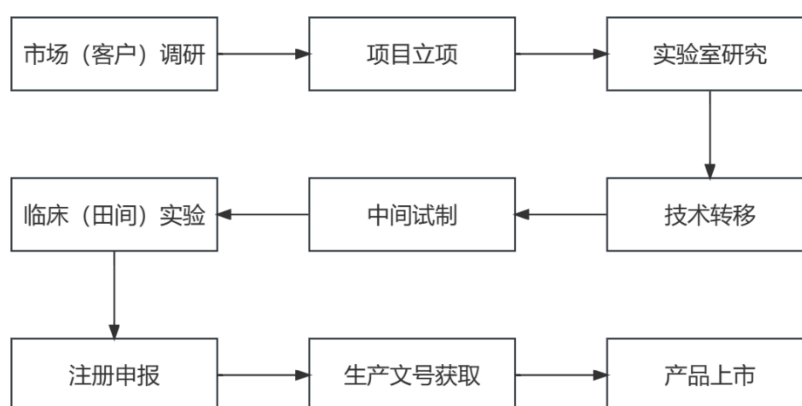
6	财务部	在公司既定的整体目标下，负责资产的购置（投资），资本的融通（筹资）和经营中现金流量（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
7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运营中生产物资采购
8	证券与法务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9	总经办 （战略发展部）	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拟定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战略分析建议，为新业务制定经营策略。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10	安全与环境管理部	负责和指导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的识别、获取、更新以及传送，监督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
11	新疆制药	主要负责公司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转让及服务
12	吉林冠界	主要负责公司禽用疫苗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13	北京标驰	主要负责公司动保检测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14	上海制药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研发流程图

公司目前设置了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和在售产品的工艺改进工作，公司的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市场（客户）调研	调研市场需求，收集国内外同类制品信息，分析现有产品优缺点，明确是否立项及立项新产品所要达到的目标；在售产品根据客户和生产线的诉求，撰写调研报告
2	项目立项	根据决定开发产品目标，分析现有技术水平、人员能力、设施设备等是否具备相应条件，明确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等立项指标

3	实验室研究	主要开展菌毒种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原辅材料研究、3批实验室制品的试制检验、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研究。安全性研究涉及不同动物日龄、动物品种和免疫次数等，有效性研究涉及疫苗免疫产生期、持续期、疫苗保存期及同类产品比较等
4	技术转移	针对产品生产工艺，实现由实验室向中试车间及大生产工艺的转移，前期由研发主导进行中试工艺转移，后期由生产主导进行大生产工艺的放大和验证
5	中间试制	在生产技术转移稳定的情况下，开展5批中试制品的制备和检验
6	临床（田间）试验	整理临床申报资料并递交农业农村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利用中试5批新兽药制品，至少在3个省份开展疫苗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改进的在售产品至少3批次中试放大产品进行田间测试
7	注册申报	整理制品实验室和临床研究报告，向农业农村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先后经历注册初审、注册检验、注册复审、新兽药证书颁发主要阶段
8	生产文号获取	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农业农村部提交文号申请资料
9	产品上市	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后，进行产品上市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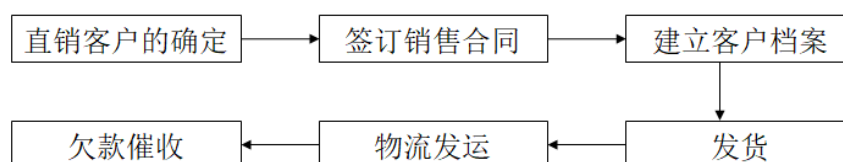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菌毒种制备	基础菌毒种及生产菌毒种制备，一般需要耗时1-3月
2	抗原扩增	抗原制备与菌毒种和培养载体有直接关系，选择特定培养基和细胞为载体进行扩增
3	佐剂或保护剂添加	液体苗添加佐剂，冻干苗添加保护剂
4	分包装入库、疫苗检测及后续工序	疫苗无菌分包装为成品后，入库送检，检验合格后申请批签发方可销售

(3)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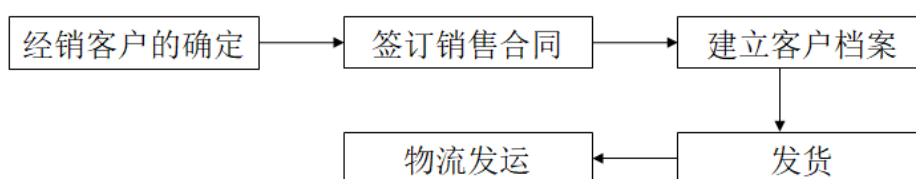
1) 直销模式流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直销客户的确定	在考察直销客户实力、经营状况、客户养殖规模等基础上，经公司法务、财务协同营销进行信用、资金等评估通过后，客户经理联系对方，洽谈双方合作事宜，确定合作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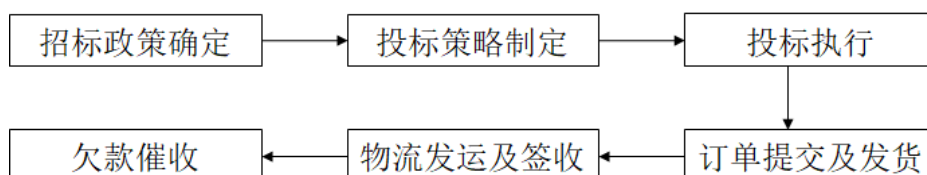
2	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经理将合同细节提交运作支持部支持专员审核后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签订销售合同与订单，开展业务
3	建立客户档案	对于资质符合要求、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建立客户档案
4	发货	客户经理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下单，财务收款或审批授信后，交付专员在 24 小时内推送至成品库管处，成品库管依据交付专员推送的发货任务，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则进行备货
5	物流发运	根据订单产品情况及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物流进行发运，并确认客户签收
6	欠款催收	客户经理按合同账期催收欠款

2) 经销模式流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经销客户的确定	在考察经销客户资金实力、行业经验、物流配送资历、专业销售团队、市场网络布局、业务网点覆盖面等基础上，经公司法务、财务协同营销进行信用、资金等评估通过后，客户经理联系对方，洽谈双方合作事宜，确定合作意向
2	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经理将合同细节提交运作支持部支持专员审核后提交业务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核，签订销售合同与订单，开展业务
3	建立客户档案	对于资质符合要求、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建立客户档案
4	发货	客户经理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下单，财务收款或审批授信后，交付专员在 24 小时内推送至成品库管处，成品库管依据交付专员推送的发货任务，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则进行备货
5	物流发运	根据订单产品情况及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物流进行发运，并确认客户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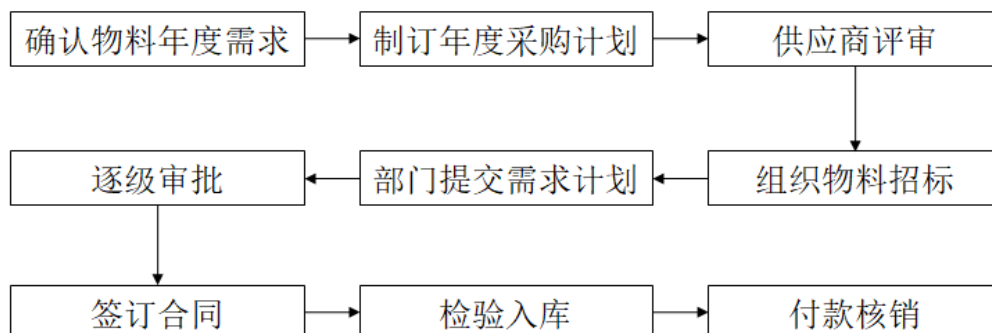
3) 政采模式流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招标政策确定	了解各省市地方政府最新招标政策的要求与变化，获取招标公告，第一时间获取招标信息
2	投标策略制定	根据最新的招标政策与行业情况制定投标策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标书的制作并投标
3	投标执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经理签订政采销售合同，政府下达采购订单

4	订单提交及发货	客户经理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下单，财务收款或审批授信后，交付专员在 24 小时内推送至成品库管处，成品库管依据交付专员推送的发货任务，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则进行备货
5	物流发运及签收	根据订单产品情况及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物流进行发运，并确认客户签收
6	欠款催收	客户经理按合同账期催收欠款

(4) 采购流程图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确认物料年度需求	依据工作计划，各级组织制订年度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形成年度预算表
2	制订物料年度采购计划	股份公司采购部依据核心物料需求计划，组织制订年度采购计划
3	供应商评审	质管部对核心物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目录
4	组织物料招标	股份公司采购部组织实施核心物料年度招标，确定物料价格
5	部门提交需求计划	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进度制订每周物料的需求计划并上报
6	逐级审批	物料需求计划逐级审批，最终由一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方可执行；印刷品等特殊物品需经质管部审核
7	签订合同	对于价格确定的物料无需询价比价可直接签订合同（年度已招标、EAS 系统中有历史价格，原设备配件补充和更换等）；当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时需采购部长、法务和总经理审批
8	检验入库	质管部根据质量标准对物料进行质量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当出现物料不合格时出具不合格通知单，由采购部负责退货或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库房根据质管部检验结果，对合格物料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物料配合采购部及时予以处理
9	付款核销	采购人员依据各种票据核销账务，需要预付款时上报资金计划，制作付款单审批后交财务部付款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兽用疫苗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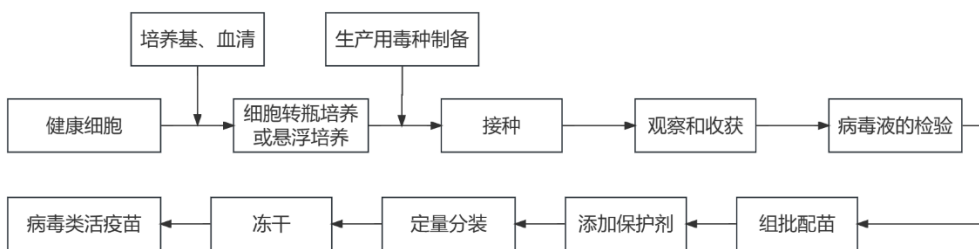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品类较为完备，兽用疫苗按来源和处理方式的不同分类如下：

类别	明细	公司主要应用产品
病毒类疫苗	病毒类弱毒活疫苗	蓝耳病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猪瘟疫苗等
	病毒类灭活疫苗	口蹄疫疫苗、禽流感灭活疫苗、猪瘟 E2 疫苗、猪病病毒性腹泻疫苗等
细菌类疫苗	细菌类活疫苗	布氏菌病疫苗、炭疽芽孢疫苗等
	细菌类灭活疫苗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气肿疽灭活疫苗等
合成肽类疫苗	合成肽类疫苗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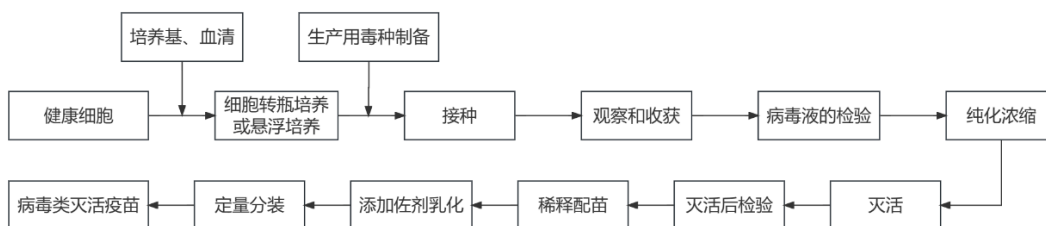
上述各类疫苗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病毒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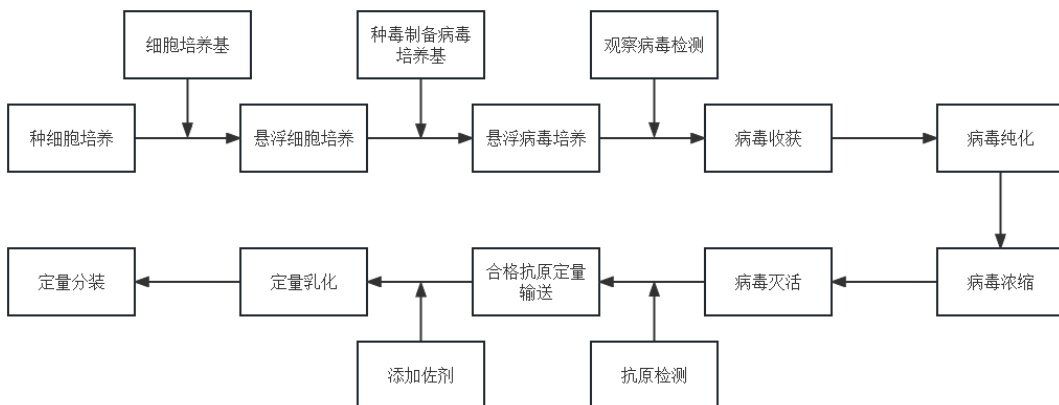
病毒类弱毒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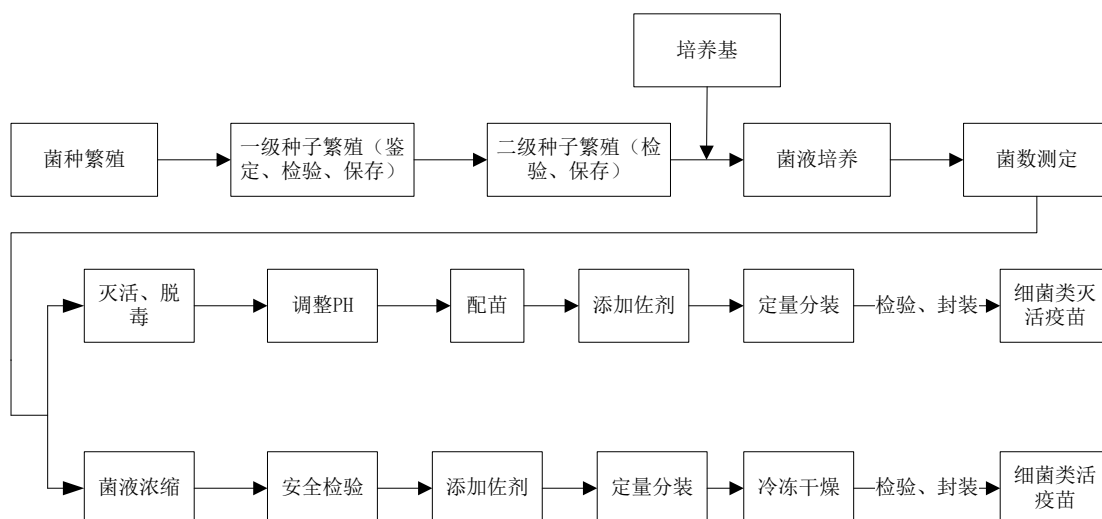
病毒类灭活疫苗（禽流感灭活疫苗除外）



禽流感灭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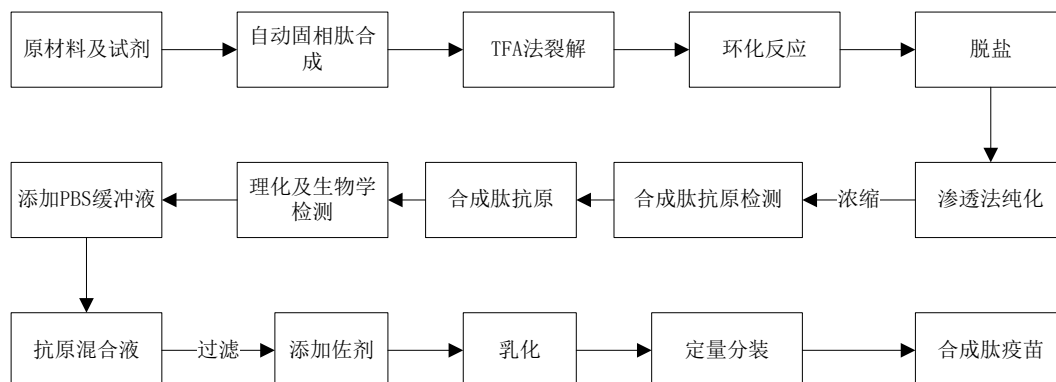


2) 细菌类疫苗



3) 合成肽类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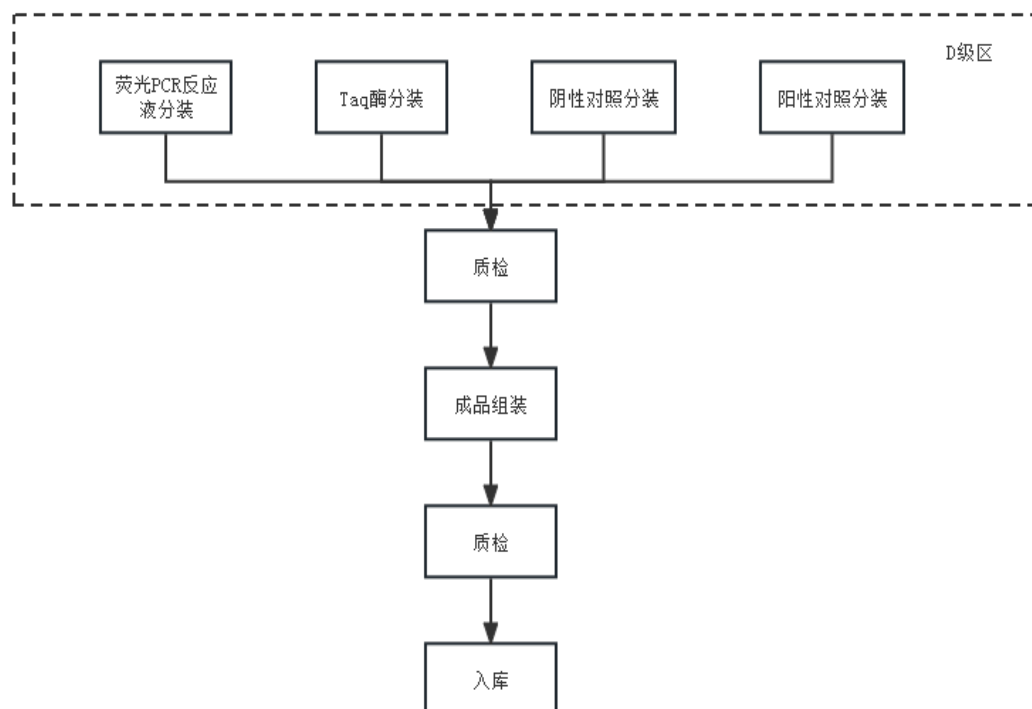
公司的合成肽疫苗产品主要包括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等，其生产流程图如下：



(2) 兽用诊断试剂盒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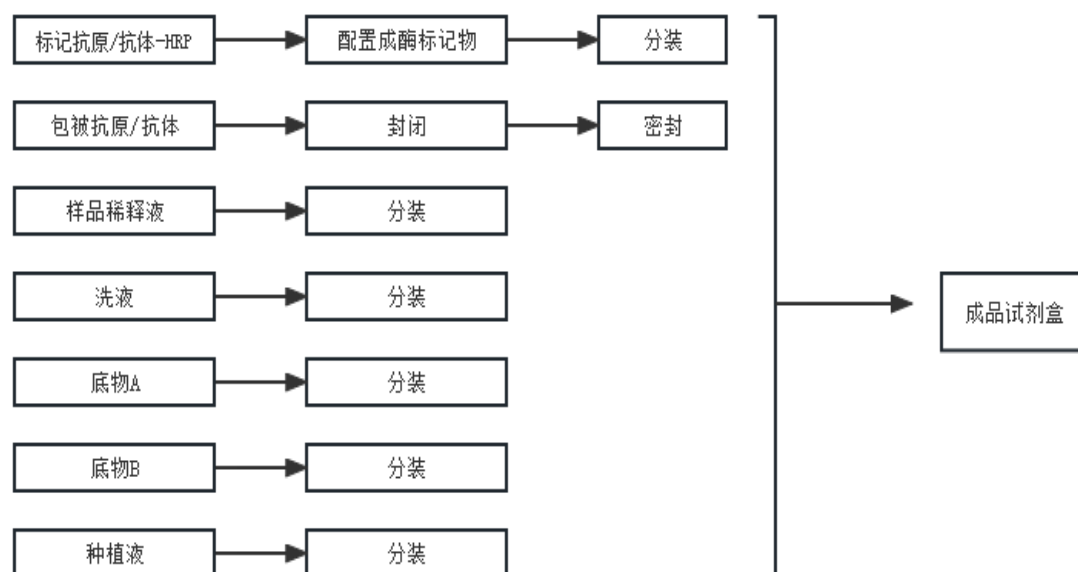
1)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以检测病原核酸的试剂盒为主，生产工艺包括：病原核酸扩增所需的反应液的配制、分装，扩增酶的配制及分装，以及阴、阳性对照品的配制、分装。最后将分装的各组分装配成成品试剂盒，成品试剂盒需在-20℃条件下保存。以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为例，介绍其生产流程如下：



2)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是采用酶联免疫吸附反应（ELISA）原理检测动物血清中抗原/抗体的试剂盒，生产工艺包括：抗原/抗体包被微孔板的制备及封闭，酶标记物的制备与分装，样品稀释液、洗液、显色底物、终止液的制备与分装，以及阴、阳性对照品的制备与分装，最后将分装的各组分装配成成品试剂盒。成品试剂盒需置于 2-8℃条件下保存。以猪圆环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为例，介绍其生产流程如下：



(3) 公司政府采购业务情况

政府公开招标通常分为“资格标”和“数量标”两种类型，“资格标”仅确定供应商入围资格和采购单价，“数量标”确定具体的供应商、采购单价及采购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政府采购客户及分布情况、招标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客户名称	招标类型	是否公示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区域分布
2021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兽药检验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	3,454.38	华北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930.76	华东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574.31	华北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164.27	西北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1,874.42	华中
2022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兽药检验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4,133.59	华北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3,661.23	华东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030.10	华北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014.17	华北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	1,938.35	西北

2023年1-3月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兽药检验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018.83	华北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产品兽药饲料监察所）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	943.93	西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	824.75	西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	717.09	西北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数量标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688.76	西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政府采购客户的历次中标结果及公司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政府客户名称	公司历次中标结果			公司中标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兽药检验中心）	中标	中标	中标	100.00%
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市、区（县）招标	中标	中标	100.00%
3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中标	中标	中标	100.00%
4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中标	中标	中标	100.00%
5	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中标	中标	中标	100.00%
6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未招标	中标	未中标	50.00%
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产品兽药饲料监察所）	中标	中标	中标（省级分配）	100.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中标	中标	中标（省级分配）	100.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中标	中标	中标（省级分配）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政府客户均是通过政府招标采购从而中标取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政府采购招标流程

政府客户一般情况下履行的招标程序的流程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每年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疫情情况制定年度防疫计划和兽用疫苗采购计划。各地动物防疫部门制定该地区的防疫计划并逐级上报，省级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用苗需求信息并形成用苗计

划；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招标采购。

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招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招标政策确定	了解各省市地方政府最新招标政策的要求与变化，获取招标公告，第一时间获取招标信息。
2	投标策略制定	根据最新的招标政策与行业情况制定投标策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进行标书的制作并投标。
3	投标执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经理签订政府采购销售合同，政府下达采购订单。
4	订单提交及发货	客户经理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下单，财务收款或审批授信后，交付专员在 24 小时内推送至成品库管处，成品库管依据交付专员推送的发货任务，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按照“先入先出”的原则进行备货。
5	物流发运及签收	根据订单产品情况及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物流进行发运，并确认客户签收。
6	欠款催收	客户经理按合同账期催收欠款。

政府招标工作完成后，一般会在当地的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公共媒体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

(5) 公司的竞争优势

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情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部分内容。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	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抗原采用昆虫细胞的系统表达，本方法主要系一种提高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量的昆虫细胞维持液及其配制方法。通过优化细胞维持液提升蛋白表达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在相同的培养条件、细胞数量及接毒量下，与其他昆虫细胞培养基相比，本方法提高了单位数量细胞感染、生产重组杆状病毒量及分泌 E2 重组蛋白含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猪瘟病毒 E2 蛋白精准定量	猪瘟病毒 E2 蛋白作为疫苗有效抗原成分，对其精准定量与否直接决定了疫苗免疫效果的发挥和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现有方法对目标蛋白并不能实现精准定量。本方法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通过液相色谱仪分析有效抗原 E2 蛋白含量，避免了杂蛋白对定量结果的影响。采用该方法获取的蛋白水解浓度相对标准偏差仅为 1.09%，具有很好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口蹄疫抗原保护剂	口蹄疫抗原容易受到外界影响发生变异，从而导致疫苗效果不稳定，提高抗原稳定性是提升疫苗稳定性的重要手段。本保护剂可保护口蹄疫抗原完整性、抑制其有效成分降解、保证其免疫原性，适合口蹄疫抗原长期保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疫苗乳化工艺	疫苗稳定性直接决定疫苗效果的发挥，疫苗稳定性除受抗原和佐剂影响外，抗原和佐剂乳化的过程也直接影响着疫苗稳定性，因此，开发并稳定疫苗的乳化工艺对产品质量保证十分重要。本方法提供的疫苗乳化工艺，主要包括向过滤除菌器过滤除菌过的佐剂中滴加抗原，制备得到乳化后疫苗。佐剂的除菌处理用过滤除菌工艺代替传统的高温灭菌方式，该方法简单易操作，制得的产品成分和性能均一，稳定性好，免疫效果显著提高，可以实现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口蹄疫抗原定量	口蹄疫病毒抗原作为疫苗有效抗原成分，对其精准定量与否直接决定了疫苗免疫效果的发挥和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该方法有效规避了细胞碎片、核酸、不完整的病毒颗粒、杂蛋白等对检测结果的干扰，真实反映完整病毒颗粒的含量并且更客观公正的反映完整病毒颗粒和免疫原性之间的关联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冻干保护剂	支原体的保存形式直接影响其作为活的病原毒力和免疫效果的发挥，本方法提供了一种支原体的冻干保护剂与冻干支原体及其制备方法。该冻干保护液针对支原体菌株的冻干保藏设计，各组分之间协同作用，显著降低冻干过程和保藏期间的支原体死亡，有效保护支原体，延长支原体冻干保存时间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	本方法涉及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方法，具有方法简单、操作便捷、病毒含量高优点，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猪流行性腹泻变异毒株在细胞上培养病毒含量低、黏膜抗体低下、疫苗保护效果较差的缺点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禽流感灭活疫苗（细胞源）的制备	本方法提供的禽流感病毒无血清全悬浮培养工艺，以悬浮 MDCK 细胞为载体，以不含血清成分的化学界定培养基为主要原料，进行禽流感病毒的增殖，其产生的病毒液及制备的灭活疫苗符合质量标准。工艺过程实现了关键培养参数在线监测，生产过程全程管道化，一键启动、远程控制，生物安全风险低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禽流感病毒无血清全悬浮增殖方法	将贴壁 MDCK 细胞（培养基中含血清，细胞依赖载体生长）驯化为无血清全悬浮 MDCK 细胞（培养基成分为各类化学物质，含量明确，但不含血清，细胞不需要借助血清及载体生长），并以其为载体，进行禽流感病毒的增殖。病毒增殖过程中，通过调节各项培养参数，如接毒时的细胞密度、酸碱值、温度、搅拌速度、病毒收获时间、种毒加入量等，使病毒液达到质量标准，经纯化浓缩、灭活后，用于禽流感灭活疫苗的制备。该方法提高了单位体积的抗原含量，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依赖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依赖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所对应专利情况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	自主研发	一种提高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量的昆虫细胞维持液及其配制方法（ZL201611113323.7）
	猪瘟病毒 E2 蛋白精准定量	自主研发	一种对猪瘟病毒 E2 蛋白含量的定量检测方法（ZL201210464999.6）
口蹄疫灭活疫苗	口蹄疫抗原保护剂	自主研发	一种口蹄疫抗原保护剂及其应用（ZL201811096573.3）
	疫苗乳化工艺	自主研发	疫苗、疫苗的乳化工艺及应用（ZL201810139484.6）
	口蹄疫抗原定量	自主研发	口蹄疫 146s 的定量检测方法及应用（ZL201910391480.1）
猪支原体灭活疫苗	支原体菌种的冻干保存	自主研发	支原体的冻干保护剂与冻干支原体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300057.2）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	自主研发	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方法（ZL201811096566.3）
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源）	禽流感病毒无血清全悬浮增殖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在 MDCK 全悬浮细胞上增殖禽流感病毒的方法及其应用（ZL201810551857.0）
	禽流感灭活疫苗（细胞源）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悬浮细胞生产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的方法（ZL20171140781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kswzy.com.cn	-	苏 ICP 备 2022034029 号-2	2022 年 9 月 13 日	天康制药
2	jlgsjwjs.com	-	吉 ICP 备 18004260 号-1	2018 年 7 月 9 日	吉林冠界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1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地下室-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地下室	-
2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1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地下室-102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地下室	-
3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1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4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1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102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5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1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103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6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1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104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7	新（2021）乌鲁木齐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	2006年7月6日至205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库房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125719号	屋（构筑物）所有权			号2栋组织苗抗原车间库房-101室	年7月6日				
8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2栋组织苗抗原车间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9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2栋组织苗抗原车间2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0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3栋健康动物房库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库房	-
1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3栋健康动物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2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3栋健康动物房2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3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3栋健康动物房3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4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3栋健康动物房4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5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3栋健康动物房5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6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4栋检验动物房库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库房	-
17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4栋检验动物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8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4栋检验动物房2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19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6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5栋餐厅会议室库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库房	-
20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5栋餐厅会议室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2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5栋餐厅会议室2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22	新(2021)乌鲁木齐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	2006年7月6日至205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125702号	屋（构筑物）所有权			号5栋餐厅会议室301室	年7月6日				
23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5栋餐厅会议室4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24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5栋餐厅会议室5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25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57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104,840.57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221号6栋锅炉房101室	2006年7月6日至2056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26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P3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1层夹01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他	-
27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P3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101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他	-
28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P3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101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他	-
29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9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P3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201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他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30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综合楼-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综合楼	-
31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综合楼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综合楼	-
32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综合楼2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综合楼	-
33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综合楼3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综合楼	-
3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制药车间地下一层夹层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3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制药车间-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36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制药车间一层夹层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37	新(2023)乌鲁木齐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不动产权第0064477号	屋（构筑物）所有权			制药车间101室	年11月13日				
38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禽灭活苗GMP车间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39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禽灭活苗GMP车间（扩建）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40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门卫室101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他	-
41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生物制品GMP车间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42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44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新疆制药	72,270.2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109号GMP生物车间101室	2013年11月13日至2063年11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车间	-
43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240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北京标驰	93,417.88	大兴区隆华大街49号院12号楼7层719	2015年7月27日至2065年7月26日	出让	否	办公/办公	-
44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240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北京标驰	93,417.88	大兴区隆华大街49号院25幢-1层438	2015年7月27日至2065年7月26日	出让	否	车位/车位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45	吉（2017）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8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吉林冠界	29,423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2009年9月15日至2059年9月1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46	吉（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7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吉林冠界	5,121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2015年5月25日至2065年5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47	吉（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67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吉林冠界	3,919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2015年5月25日至2065年5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
48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制药有限	48,984.96	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西、新开河北	--至2051年10月13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第 1-25 项为共用宗地，面积为 104,840.57 平方米；第 26-42 项为共用宗地，面积为 72,270.29 平方米；第 43-44 项为共用宗地，面积为 93,417.88 平方米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Kreader 免疫层析分析仪配套软件[简称: Kreader IMCA]1.0	2019SR0546292	2019年5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北京标驰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5,382,508.33	44,362,056.40	正常使用	出让
2	非专利技术	210,866,649.03	72,026,902.92	正常使用	自研或外购
3	专利权	24,477,534.00	9,112,084.42	正常使用	自研或外购
4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583,612.79	3,766,073.10	正常使用	自研或外购
合计		296,310,304.15	129,267,116.8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林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1	吉林冠界	吉梅(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2212015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35.53	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	落叶松、柞树	2059年5月9日	无
2	吉林冠界	吉梅(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2212016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177.49	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	落叶松、柞树、红松、樟子松	2059年5月9日	无
3	吉林冠界	吉梅(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2212014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4.44	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	落叶松、柞树	2059年4月25日	无
4	吉林冠界	吉梅(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2212012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9.96	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	落叶松、柞树、樟子松、云杉	2059年4月25日	无
5	吉林冠界	吉梅(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2212013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25.25	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	落叶松、柞树、樟子松、云杉	2059年4月25日	无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1)兽药生产证字31001号	新疆制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1年1月4日	2026年1月3日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0)兽药生产证字01074号	北京标驰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3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1)兽药生产证字07037号	吉林冠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2026年3月2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21)兽药经营许可证字31001号	新疆制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1年1月4日	2026年1月3日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22)兽药经营许可证字07000336号	吉林冠界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2年3月3日	2027年3月2日
6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010100191号	北京标驰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8日	2028年8月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p>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p>	<p>是</p>	<p>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标驰存在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的情形。2023年6月5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向北京标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农罚〔2023〕5号），认定北京标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782,660元，对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即2,272,284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054,944元。</p> <p>兽用诊断制品并非公司核心主营产品，根据北京标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北京标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91%、0.77%，北京标驰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1.03%、3.57%（北京标驰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取其绝对值计算），均未超过5%，北京标驰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0.63%，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涉及从重处罚的“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农罚告〔2023〕5号）及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农罚〔2023〕5号），北京标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北京标驰主动供述相关违法行为，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最终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对北京标驰予以从轻处罚。北京标驰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p> <p>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与北京标驰于2023年6月20日签署的《分期执行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标驰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第一期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标驰已积极整改并取得多项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2023年4月3日，北京标驰注册地主管机关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标驰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给予的农业领域行政处罚。</p> <p>综上，北京标驰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北京标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情形不违反《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新兽药注册证书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新兽药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新兽药名称	证书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TJM-F92株）	（2011）新兽药证字10号	二类	2011年3月4日
2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E02株+HN106株）	（2013）新兽药证字1号	三类	2013年1月6日
3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Mya98/XJ/2010株+O/GX/09-7株）	（2014）新兽药证字01号	三类	2014年1月13日
4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株）	（2015）新兽药证字59号	二类	2015年11月24日
5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灭活疫苗（1型，NM01株）	（2016）新兽药证字42号	二类	2016年6月1日
6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TC98+7309+TC07）	（2017）新兽药证字01号	三类	2017年1月20日
7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CJ株）	（2017）新兽药证字42号	三类	2017年8月31日
8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	（2018）新兽药证字12号	三类	2018年4月12日
9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TK-MB6株+TK-MD8株）	（2018）新兽药证字49号	三类	2018年10月15日
10	牛口蹄疫O型、亚洲1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7101+7301）	（2019）新兽药证字3号	三类	2019年1月22日
11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	（2019）新兽药证字4号	三类	2019年1月22日
12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株）	（2020）新兽药证字32号	三类	2020年7月17日
13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XJ-DB2株）	（2021）新兽药证字11号	三类	2021年3月18日
14	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OHM/02株）	（2007）新兽药证字13号	三类	2007年4月23日
15	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	（2013）新兽药证字19号	三类	2013年4月12日
16	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株）	（2017）新兽药证字57号	二类	2017年12月25日
17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灭活疫苗（Clone9株+AV41株）	（2021）新兽药证字71号	三类	2021年12月13日
18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ApxII、Oml-1、Oml-7）	（2023）新兽药证字28号	三类	2023年7月24日
19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rB-06株+CJ株）	（2023）新兽药证字29号	三类	2023年7月24日

20	布鲁氏菌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2022)新兽药证字 52 号	三类	2022 年 9 月 29 日
21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二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Re-6 株 +Re-4 株)	(2016)新兽药证字 27 号	三类	2016 年 4 月 15 日
22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灭活疫苗 (H5N1, Re-6 株, 细胞源)	(2018)新兽药证字 25 号	三类	2018 年 5 月 24 日
23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11 株 +Re-12 株, H7N9 H7-Re2 株)	(2021)新兽药证字 52 号	三类	2021 年 8 月 20 日
24	猪瘟疫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023)新兽药证字 35 号	三类	2023 年 7 月 24 日
25	次氯酸溶液	(2023)新兽药证字 42 号	三类	2023 年 8 月 17 日
26	水貂犬瘟热、病毒性肠炎二联活疫苗 (CDV3-CL 株+MEVB-F61 株)	(2023)新兽药证字 38 号	三类	2023 年 8 月 17 日

天康生物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3), 将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疆制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第 1 至 1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制单位仍登记为天康生物(包括其曾用名)。由于农业农村部不受理仅研制单位作为变更事项的申请, 故公司尚无法将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制单位变更为天康制药或其子公司。上述第 14 至 16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因产品有效期变更, 新疆制药同时申请对研制单位进行了变更, 其研制单位已从天康生物变更至新疆制药并经农业农村部官网列示, 未再单独核发新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新兽药注册证书仅系新兽药符合注册要求的证明性文件, 并非公司生产相关兽药产品的资质性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公司目前生产的兽药产品均已取得以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持有人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同时, 天康生物出具承诺:

(1) 天康生物已将其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疆制药, 本次划转资产及负债事项经天康生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天康生物现阶段登记为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制单位, 不享有任何相关知识产权, 亦未取得任何现在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生产相关兽药;

(3) 天康生物不得利用现阶段作为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名义登记持有人的情形, 从

事或许可他人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等业务。

综上所述，天康生物已将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疆制药，上述登记在天康生物名下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的研制单位已实质变更为新疆制药且在实操中进行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目前生产的兽药产品均已取得以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持有人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天康生物未享有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亦不具备生产资质条件，公司部分新兽药注册证书研制单位现阶段登记为天康生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兽药 GMP 证书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兽药 GMP 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验收范围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新疆制药	金屯路 109 号 细胞悬浮培养口蹄疫病毒灭活疫苗、合成肽疫苗 蓝天路 221 号 梭菌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炭疽芽孢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含细胞悬浮培养病毒亚单位疫苗）、布氏菌病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活疫苗（2 条）	（2021）兽药 GMP 证字 3100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6 年 1 月 3 日
北京标驰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B 类） 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 类）	（2020）兽药 GMP 证字 01005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08 月 18 日
吉林冠界	禽流感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2021）兽药 GMP 证字 07037 号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兽药通用名称	含量规格	批准文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疆制药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天蹄佳）	50ml/瓶；1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32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新疆制药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III 株）（悬浮培养工艺）（康蹄清）	20ml/瓶；50ml/瓶；1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41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新疆制药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OHM/02 株) (康蹄安)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39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	新疆制药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 +AKT-III 株) (天蹄清)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44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5	新疆制药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O/Mya98/XJ/2010 株+O/GX/09-7 株) (天蹄安)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1093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新疆制药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 (天肠净)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4023	农业农村部	2027 年 6 月 28 日
7	新疆制药	气肿疽灭活疫苗 (天疫清)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015	农业农村部	2027 年 8 月 13 日
8	新疆制药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CJ 株) (天支净)	2ml/瓶; 4ml/瓶; 10ml/瓶;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1127	农业农村部	2027 年 10 月 9 日
9	新疆制药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天多静)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3008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3 月 12 日
10	新疆制药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TK-MB6 株 +TK-MD8 株) (天菱净)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1142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9 月 4 日
11	新疆制药	羊大肠杆菌病灭活疫苗 (康肠清)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4009	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2	新疆制药	布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康布宁)	10 头份/瓶; 20 头份/瓶; 40 头份/瓶; 80 头份/瓶; 160 头份/瓶; 240 头份/瓶; 320 头份/瓶; 480 头份/瓶; 640 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7011	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3 月 15 日
13	新疆制药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康布清)	2 头份/瓶; 5 头份/瓶; 10 头份/瓶; 20 头份/瓶; 40 头份/瓶; 80 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7010	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3 月 15 日

14	新疆制药	布氏菌病活疫苗 (M5株)(康布安)	100头份/瓶; 200头份/瓶; 400头份/瓶; 80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7529	农业农村 部	2026年 3月15 日
15	新疆制药	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 (康疽清)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28	农业农村 部	2027年 6月28 日
16	新疆制药	II号炭疽芽孢疫苗 (天疽净)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26	农业农村 部	2027年 9月10 日
17	新疆制药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株)(康 刍清)	50头份/瓶; 10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4026	农业农村 部	2025年 11月18 日
18	新疆制药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TJM-F92株) (天蓝净)	10头份/瓶; 20头份/瓶; 5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1075	农业农村 部	2026年 5月13 日
19	新疆制药	山羊痘活疫苗(天 痘清)	25头份/瓶; 50头份/瓶; 10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4003	农业农村 部	2026年 11月11 日
20	新疆制药	猪瘟活疫苗(传代 细胞源)(天瘟 宁)	10头份/瓶; 20头份/瓶; 40头份/瓶; 50头份/瓶; 10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1084	农业农村 部	2028年 4月27 日
21	新疆制药	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K61株) (天伪清)	10头份/瓶; 20头份/瓶; 50头份/瓶; 10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7018	农业农村 部	2024年 11月3 日
22	新疆制药	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Rb-03株) (天瘟净)	2ml/瓶; 4ml/瓶; 10ml/瓶;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1135	农业农村 部	2028年 3月20 日
23	新疆制药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灭活疫苗(1型,NM01株)(天腹净)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3015	农业农村 部	2027年 12月18 日
24	新疆制药	布氏菌病活疫苗 (A19-△VirB12株) (康布净)	2头份/瓶; 5头份/瓶; 10头份/瓶; 20头份/瓶; 40头份/瓶; 80头份/瓶	兽药生字 310017551	农业农村 部	2025年 11月4 日
25	新疆制药	口蹄疫O型、A型、亚洲1型三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Asia1KZ/03株)(悬浮培养工艺)(康蹄宁)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7525	农业农村 部	2025年 12月20 日

26	新疆制药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XJ-DB2 株) (天福清)	2ml/瓶; 4ml/瓶; 10ml/瓶;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500ml/瓶	兽药生字 310011162	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7	新疆制药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重组杆状病毒 rB-06 株+CJ 株) (天圆支)	/	兽药生字 310011193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8 月 27 日
28	吉林冠界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二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6H5-Re13 株 +H5N8H5-Re14 株)	/	兽药生字 070372371	农业农村部	2027 年 1 月 26 日
29	吉林冠界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6H5-Re13 株 +H5N8H5-Re14 株 +H7N9H7-Re4 株)	/	兽药生字 070372370	农业农村部	2027 年 1 月 26 日
30	北京标驰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T-PCR 检测试剂盒	10 份/盒	兽药生字 010748843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6 月 8 日
31	北京标驰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T-PCR 检测试剂盒	10 份/盒	兽药生字 010748844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6 月 8 日
32	北京标驰	猪圆环病毒 2-dCap-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92 孔/盒, 90 头份	兽药生字 010748216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1 月 2 日
33	北京标驰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48 检测/盒	兽药生字 010748858	农业农村部	2027 年 9 月 26 日
34	北京标驰	猪伪狂犬病毒 gB 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2×96T/盒; 5×96T/盒	兽药生字 010748860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7 月 9 日
35	北京标驰	口蹄疫病毒 RT-PCR 检测试剂盒	10 头份/盒	兽药生字 010748836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8 月 1 日
36	北京标驰	牛支原体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兽药生字 010748846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8 月 9 日
37	北京标驰	牛布鲁氏菌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192 孔/盒; 480 孔/盒; 960 孔/盒	兽药生字 010748818	农业农村部	2028 年 9 月 11 日

38	新疆制药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天蓝宁）	20ml/瓶；50ml/瓶；100ml/瓶	兽药生字310011054	农业农村部	2028年10月15日
39	北京标驰	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96孔/盒；192孔/盒；480孔/盒	兽药生字010748902	农业农村部	2028年9月26日
40	北京标驰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RT-PCR检测试剂盒	10头份/盒	兽药生字010748839	农业农村部	2028年10月31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天康制药	GR202031006873	2023年12月04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北京标驰	GR202111003390	2024年12月17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吉林冠界	GR202222000263	2025年11月29日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4	新疆制药	GR202265000063	2025年10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审查，取得编号为GR2020310068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12月28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公告中确认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5、实验相关资质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共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设施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新疆制药	SCXK（新）2021-0002	屏障环境：小鼠（286平方米）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金屯路109号	2026年5月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上海制药、北京标驰及吉林冠界的研发过程不涉及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故无需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设施地址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新疆制药	SYXK (新) 2021- 0006	屏障环境：大鼠、小鼠（75 平方米）； 普通环境：豚鼠、兔（75 平方米）	乌鲁木齐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蓝天路 221 号	2026 年 5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	新疆制药	SYXK (新) 2021- 0005	屏障环境：小鼠（750 平方米）；屏障环境（负压）：大鼠、小鼠、豚鼠、兔、猪、牛、羊（1,311.9 平方米）；普通环境：猪、牛、羊、豚鼠、兔（2,250 平方米）	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工业园金屯路 109 号	2026 年 5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3	吉林冠界	SYXK (吉) 2019- 0002	SPF 级鸡实验观察 X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2024 年 5 月 6 日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

上海制药及北京标驰的研发过程不涉及对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故无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3)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已取得 3 项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资质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

1	新疆制药	CNASBL0118	P3 实验室符合 CNAS-CL05: 2009《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准则》及 CNAS 特定要求中（包括《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 GB19489: 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关于从事动物活体操作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的相关要求，予以认可实验室类型为不能有效利用安全隔离装置操作常规量经空气传播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室	2027 年 03 月 29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新疆制药	CNASL10877	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3	吉林冠界	CNASL11176	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证机构。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相应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4）兽药 GCP 资质

根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布的《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单位信息汇总表》，新疆制药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实验（兽用生物制品）、牛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牛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羊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羊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以及吉林冠界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35 号》，体外诊断制品应在注册资料中提供临床检测数据和总结报告，不再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审批。北京标驰主营业务系兽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故北京标驰无需取得兽药 GCP 资质。

此外，新疆制药还拥有证书编号为（新）AQBQII0273 的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B 类）、吉林冠界还持有证书编号为 M43123Q30214R0M 的质量管理认证等非兽用生物

制品行业特定生产经营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1,424,659.88	150,494,838.13	300,929,821.75	66.66%
机器设备	1,107,217,331.80	636,296,774.09	470,920,557.71	42.53%
运输设备	5,118,022.23	3,432,394.90	1,685,627.33	32.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763,743.25	26,759,016.89	5,004,726.36	15.76%
电子设备	85,653,304.93	57,352,985.39	28,300,319.54	33.04%
合计	1,681,177,062.09	874,336,009.40	806,841,052.69	47.9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动物无害化处理设备	1	11,969,877.35	870,808.59	11,099,068.76	92.72%	否
净化安装工程	1	10,864,295.59	87,819.72	10,776,475.87	99.19%	否
通风空调系统	1	7,626,246.05	554,809.41	7,071,436.64	92.72%	否
污水站系统	1	6,782,666.52	493,438.95	6,289,227.57	92.73%	否
智能灭菌物流系统（含智能物流调度控制系统）	1	6,054,168.69	48,937.86	6,005,230.83	99.19%	否
净化装饰工程	1	8,774,971.86	2,884,729.16	5,890,242.70	67.13%	否
活毒废水设备	1	6,153,076.29	447,636.33	5,705,439.96	92.72%	否
合计	-	58,225,302.35	5,388,180.02	52,837,122.33	90.7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23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1 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地下室-101 室	6,420.09	2006 年 7 月 6 日	地下室
2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22 号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1 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地下室-102 室	6,814.74	2006 年 7 月 6 日	地下室

3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3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1 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 101 室	1,925.37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4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8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1 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 102 室	6,473.9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5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6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1 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 103 室	1,945.2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6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7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1 栋生产车间及空调机房 104 室	6,725.8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7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9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2 栋组织疫苗抗原车间库房-101 室	880.99	2006 年 7 月 6 日	库房
8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7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2 栋组织疫苗抗原车间 101 室	881.13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9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4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2 栋组织疫苗抗原车间 201 室	882.24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0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21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3 栋健康动物房库房-101 室	1,204.44	2006 年 7 月 6 日	库房
1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2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3 栋健康动物房 101 室	1,199.1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2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5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3 栋健康动物房 201 室	1,199.1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3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0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3 栋健康动物房 301 室	1,199.1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4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1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3 栋健康动物房 401 室	1,199.1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5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0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3 栋健康动物房 501 室	1,199.10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6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20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4 栋检验动物房库房-101 室	3,636.35	2006 年 7 月 6 日	库房
17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8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4 栋检验动物房 101 室	3,539.22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8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6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4 栋检验动物房 201 室	3,624.43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19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699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5 栋餐厅会议室库房-101 室	780.51	2006 年 7 月 6 日	库房
20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9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5 栋餐厅会议室 101 室	727.12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1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5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5 栋餐厅会议室 201 室	780.51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2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2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5 栋餐厅会议室 301 室	780.51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3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4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5 栋餐厅会议室 401 室	780.51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4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03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5 栋餐厅会议室 501 室	780.51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5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25711 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蓝天路 221 号 6 栋锅炉房 101 室	889.21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6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93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 P3 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 1 层夹 01	2,485.23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
27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78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 P3 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101	2,645.64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
28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91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 P3 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 101	2,533.68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
29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92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 P3 动物检验室及实验室 201	2,567.2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
30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7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综合楼-101 室	1,068.3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综合楼
31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5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综合楼 101 室	1,144.83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综合楼
32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2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综合楼 201 室	1,188.97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综合楼
33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4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综合楼 301 室	1,188.97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综合楼
34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0 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制药车间地下一层夹层室	644.1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35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1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制药车间-101 室	1,185.45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36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3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制药车间一层夹层室	317.4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37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7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制药车间 101 室	5,699.93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38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9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禽灭活苗 GMP 车间 101 室	1,982.66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39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8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禽灭活苗 GMP 车间（扩建）101 室	1,336.64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40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门卫室 101	34.01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其他
41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7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生物制品 GMP 车间 101 室	3,035.85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42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6448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屯路 109 号 GMP 生物车间 101 室	2,329.09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车间
43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4066 号	大兴区隆华大街 49 号院 12 号楼 7 层 719	59.14	2015 年 7 月 27 日	办公
44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 0024061 号	大兴区隆华大街 49 号院 25 幢-1 层 438	28.19	2015 年 7 月 27 日	车位
45	吉（2017）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	20,387.98	2009 年 9 月 15 日	工业
46	吉（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723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31.69	2015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47	吉（2022）梅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718 号	梅河口市曙光镇艾家村	1,072.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标驰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院 1 号楼四层 E 区 2404 室	105.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北京标驰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院1号楼二层D区2201室	704.0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和生产
北京标驰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院1号楼E2301房间	896.00	2016年7月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和生产
新疆制药	上海盛满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江镇三鲁公路3585号九号楼	1,083.00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仓库

注：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上海盛满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对应租赁房屋产权人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新疆制药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该房屋的租赁用途为仓库，若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尚未办理产权的不动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新疆制药及吉林冠界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不动产，包括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车间、动物房、仓库、锅炉房、灭活站、污水检测（处理）站、保安室、洗菜间、卫生间等。该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面积共计 17,432.07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厂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3.74%，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上述建筑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其中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车间等共计 5 座建筑（建筑面积合计 6,517.04 平方米）之前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等报建手续，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述建筑除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车间外，其他建筑主要用于存放动物、仓储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新疆制药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根据该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局将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做好后续规划服务工作，新疆制药在规划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乌自然资函〔2023〕1164

号），未发现新疆制药在乌鲁木齐市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林冠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林冠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法规而受到或将要受到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建设管理部门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新疆制药和吉林冠界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因此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2）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	4.16%
41-50 岁	163	17.85%

31-40 岁	376	41.18%
21-30 岁	336	36.8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1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4	1.53%
硕士	149	16.32%
本科	415	45.45%
专科及以下	335	36.69%
合计	91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45	37.79%
销售人员	198	21.69%
研发人员	197	21.58%
质控人员	77	8.43%
管理人员	63	6.90%
财务人员	24	2.63%
采购人员	9	0.99%
合计	91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贺笋	43	技术总监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制药研发部研发员；2009年12月至今，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总监	中国	硕士学历	中级兽医师
2	郑金来	50	北京标驰研发总监、总经理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北京科美东雅生物技术有限研发总监及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筹备创立北京标驰并任研发总监、总经理	中国	博士学历	高级兽医师
3	赵毅	40	口蹄疫工艺研究部部长、制剂工艺研究部部长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技术员；现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口蹄疫工艺开发部部长	中国	硕士学历	中级兽医师
4	何传雨	39	人畜共患病研究部副部长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11年至2016年，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研发员；现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人畜共患病研究部部长	中国	博士学历	兽医师
5	李俊辉	42	高级项目经理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11年至2020年，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病毒研究室主任，现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中国	硕士学历	高级兽医师
6	候凤	40	动物疫病诊断与检测部部长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细菌疫苗研究室主任；现任新疆制药技术中心动物疫病诊断与检测部部长	中国	硕士学历	高级兽医师
7	杨柳	36	吉林冠界研发部经理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新疆制药生产部技术员；现任吉林冠界研发部经理	中国	硕士学历	兽医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贺笋	已获得新兽药证书13张，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56篇，发表SCI文章7篇
2	郑金来	近年来，先后以第一或第二署名申报国家发明专利10余项，取得授权9项
3	赵毅	主要从事口蹄疫疫苗的研发，目前获得口蹄疫疫苗新兽药证书3张，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撰写及发表论文8篇

4	何传雨	主要从事动物细菌疫苗先后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 篇、SCI 期刊发表论文 6 篇，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获得 2 张新兽药证书
5	李俊辉	主持了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的研发，期间发表文章数十篇，获得新兽药证书 1 张，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6	候凤	主持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和申报工作。发表国内核心期刊科技论文 5 篇，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获得 2 张新药证书
7	杨柳	主管禽用疫苗的研发及工艺提升，目前获得新兽药证书 3 张，参与撰写及发表论文 5 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贺笋	技术总监	247,493	-	0.0972%
郑金来	北京标驰研发总监、 总经理	632,509	-	0.2485%
赵毅	口蹄疫工艺研究部部长、 制剂工艺研究部部长	31,626	-	0.0124%
何传雨	人畜共患病研究部副部长	50,601	-	0.0199%
李俊辉	高级项目经理	31,625	-	0.0124%
候凤	动物疫病诊断与检测部部长	44,276	-	0.0174%
杨柳	吉林冠界研发部经理	0.00	-	0.00%
合计		1,038,130	-	0.4078%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贺笋持有天山佑康 3.58%的份额，天山佑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8%的股份；同时，贺笋先生持有天邦鸿康 0.83%的份额，天邦鸿康持有天康生物 4.62%的股份，天康生物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8.94%的股份；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郑金来持有天山佑康 11.95%的份额；天山佑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8%的股份；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赵毅持有天山鸿康 2.30%的份额；天山鸿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54%的股份；

注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何传雨持有天山佑康 0.96%的份额；天山佑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8%的股份；

注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俊辉持有天山佑康 0.60%的份额；天山佑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8%的股份；

注 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候凤持有天山佑康 0.84%的份额；天山佑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2.08%的股份；

注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杨柳未持有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生产科研辅助人员、勤杂务人员，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50人、59人及59人，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乌鲁木齐西域天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2/3/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830000SE20200002；有效期： 2020/7/10至2023/7/9) (编号：830000SE20230008号；有效期： 2023/7/10至2026/7/9)	否
新疆鹏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9/9/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830000XJ20140165；有效期： 2020/6/20至2023/6/19) (编号：830006XJ20230027号；有效期： 2023/4/23至2026/4/22)	否

如上表所示，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疫苗	28,903.04	99.79%	97,412.55	98.24%	97,187.97	97.94%
猪用口蹄疫疫苗	8,285.58	28.61%	33,128.26	33.41%	41,340.01	41.66%
反刍用口蹄疫疫苗	9,434.65	32.57%	31,098.83	31.36%	27,502.96	27.72%
小反刍兽疫疫苗	3,989.36	13.77%	8,965.75	9.04%	9,609.78	9.68%
布鲁氏菌病疫苗	2,521.59	8.71%	7,109.69	7.17%	4,750.73	4.79%
猪瘟疫苗	1,130.41	3.90%	5,741.42	5.79%	7,142.17	7.20%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	779.39	2.69%	2,808.67	2.83%	2,085.51	2.10%
猪流行性腹泻疫苗	933.49	3.22%	2,716.06	2.74%	0.00	0.00%
其他	1,828.56	6.31%	5,843.86	5.89%	4,756.81	4.79%
技术转让及服务	0.00	0.00%	1,212.07	1.22%	1,550.19	1.56%
检测试剂及设备	59.87	0.21%	512.13	0.52%	493.99	0.50%

主营业务收入	28,962.91	100.00%	99,136.75	99.98%	99,232.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7.06	0.02%	0.00	0.00%
合计	28,962.91	100.00%	99,153.82	100.00%	99,232.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猪牛羊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病系列疫苗、猪腹泻疫苗、猪蓝耳疫苗、猪支原体疫苗等超过 20 项兽用疫苗产品，直接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国内知名养殖企业，经销客户为各地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下游的中小型养殖场、个体养殖户等。公司主要服务为动物疫病疫苗的生产技术转让及服务，主要客户为同行业兽用生物制品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018.83	6.97%
2	天康生物	是	猪用疫苗	1,286.94	4.44%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否	反刍用疫苗	943.93	3.26%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动物疫病控制诊断中心	否	反刍用疫苗	824.75	2.8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否	反刍用疫苗	717.09	2.48%
合计		-	-	5,791.54	20.0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康生物	是	猪用疫苗	4,914.94	4.96%
2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	否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4,133.59	4.1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否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3,661.23	3.69%
4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3,065.31	3.09%
5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猪用疫苗	2,777.94	2.80%
合计		-	-	18,553.02	18.71%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康生物	是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4,672.80	4.71%
2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否	反刍用疫苗	3,454.38	3.48%
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否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930.76	2.95%
4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猪用疫苗	2,681.62	2.70%
5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否	反刍用疫苗、猪用疫苗	2,574.31	2.59%
合计		-	-	16,313.87	16.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天康生物	为公司控股股东	天康生物	同一主体
2	兵团国资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康生物	持有天康生物 21.74%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长杨焰，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潘毅平，监事会主席赵钦，副总经理李天增及核心技术人员贺笋通过天邦鸿康间接持有天康生物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分为核心原辅料、外包装材料、实验及防护用耗

材、设备维修备件、滤堆滤芯等，其中核心原辅料以培养基、血清、保护剂及佐剂、化学试剂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上述物料的供应商。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佐剂	538.73	9.64%
2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	血清	493.86	8.84%
3	北京健祥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滤芯	460.03	8.23%
4	北京拜尔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化学试剂	450.00	8.05%
5	新疆宝信源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血清、培养基、实验用耗材	371.21	6.64%
合计		-	-	2,313.83	41.41%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培养基	2,990.95	13.57%
2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佐剂	2,117.48	9.60%
3	新疆宝信源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血清、培养基、实验用耗材	1,196.48	5.43%
4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	血清	1,094.95	4.97%
5	昌吉市三工汇鑫养殖场	否	实验用动物	1,035.28	4.70%
合计		-	-	8,435.15	38.26%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培养基	5,330.19	16.83%
2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佐剂	4,565.49	14.43%
3	北京拜尔茵生物科技	否	化学试剂	2,297.06	7.26%

	有限公司				
4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否	血清	2,293.65	7.25%
5	济南林凯赛福安防设 备有限公司	否	滤堆、滤芯、实 验防护用耗材	1,978.10	6.25%
合计		-	-	16,464.49	52.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2.02%、38.26% 和 41.41%，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6.83%、13.57% 和 9.6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不高、依赖度较低。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基于对国际复杂局势、国内区域宏观经济形势等各种因素对供应链影响的综合判断，为保证销售和生产的稳定，公司进行策略性备货，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2022 年，公司为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采取较为稳健的采购策略，整体采购额较 2021 年下降程度较大，故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较大程度变化。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275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据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乌鲁木齐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经核查，新疆制药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1、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新疆制药 (头屯河区)	91650106MA790DK6XU001V	废气、废水	2028-03-23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	新疆制药 (北区)	91650106MA790DK6XU002R	废气、废水	2027-11-17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3	吉林冠界	91220501686957594X001V	废气、废水	2028-06-27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天康制药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北京标驰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 HW01（医疗废物）、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1（含铅废物）、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通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废进行专门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处置废物类别	合同有效期
1	新疆制药	新疆汇和瀚洋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W01、HW03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新疆制药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HW02、HW03、HW08、HW13、HW31、HW49	2023-01-01 至 2025-01-01
3	吉林冠界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HW02、HW49	2022-11-26 至 2023-12-31
4	北京标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3、HW49	2022-10-20 至 2024-09-14

3、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天康制药	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西、新开河北	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68600）	尚未建设完毕，不适用
2	天康制药	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西、新开河北	动物疫苗研发生产项目	苏环审（2023）64号	尚未建设完毕，不适用
3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天康生物制药工业园区	兽用生物制品 GMP 车间建设项目（GMP 一期工程）	兵环发（2002）54号	兵环监验（2010）017号
4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头屯河工业园区天康生物制药工业园区	兽用生物制品 GMP 二期建设项目	兵环审（2009）176号	兵环污发（2011）192号
5	新疆制药	天康生物头屯河制药工业园 2#检验动物房负一层	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及工艺升级改造	乌环审（2019）2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项目		
6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研发区，天康生物(头屯河)厂区预留空地	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P3实验室建设）	新环审（2019）99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7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金屯路109号	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乌经开环审字（2019）3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8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天康生物制药工业园区西侧原三车间	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悬浮III车间项目）	新环审（2021）69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9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区蓝天路221号	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工业园建设项目	兵环审（2011）178号	兵环发（2013）422号
10	新疆制药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工业园区蓝天路221号	高新区北区生物制药工业园建设项目（改扩建）	新环审（2022）40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11	吉林冠界	梅河口市曙光镇罗家村，303国道以东	技术改造项目	梅环建（书）字（2016）1号	梅环验字（2017）5号
12	北京标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E区2301号	兽用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京兴环审（2018）104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13	天康制药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38号8幢2-3层	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18）308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14	上海制药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38号2-3层	研发实验室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21）398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注：兵环监验（2010）017号文件已遗失，经访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确认新疆制药已就该项目办理环保验收。

报告期内新疆制药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四车间）建设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审批进行生产的情形。2023年11月9日，新疆制药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四车间）建设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乌环评审（2023）59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在办理自主验收手续。

经核查，新疆制药报告期内持有排污许可证，根据新疆制药提供的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报告期内新疆制药整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许可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新疆制药因未办理环评手续而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新疆制药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因此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排污检测情况达标。

5、取得环保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对〈关于为驻区企业天康生物制药出具生产、经营合规证明〉的复函》，新疆制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冠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北京标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该局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制药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制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收

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6、新疆制药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乌鲁木齐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新疆制药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7、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新疆制药 (头屯河区)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废气	低氮燃烧、通风橱、高效过滤器、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新疆制药 (北区)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废气	通风橱、高效过滤器、沉淀池、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吉林冠界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措施、钠碱法脱硫设施、多管除尘器+净化除尘器	正常运行

公司已设置安全与环境保护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并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企业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物。公司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正常有效运转和运行。

8、污染物排放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新疆制药 (头屯河区)	废水	氨氮	1.40	0.3072	1.10	0.2958	1.10	0.0048	是
		COD	11.20	0.888	8.80	4.9149	8.80	1.4553	是
	废气	氮氧化物	/	0.2286	1.306	0.4208	2.2830	0.7098	是
	固体废物	-	/	131.71	/	260.58	/	278.29	外委处置
新疆制药	废水	氨氮	0.59	0.0111	0.17	0.0144	0.17	0.0024	是
		COD	4.72	0.5991	2.10	0.9321	2.10	1.1127	是

(北 区)	废气	氮氧化物	/	0.2323	0.8920	0.5334	1.56	0.5027	是
	固体废物	-	/	20.14	/	18.01	/	39.33	外委 处置
吉 林 冠 界	废水	COD	0.17	0.1442	0.17	0.4577	0.17	0.1680	2022 年未 达标
		氨氮	0.01	0.0029	0.01	0.0515	0.01	0.0100	2022 年未 达标
	废气	二氧化 硫	16.46	0.07	16.46	0.6699	16.46	0.1078	是
		氮氧化 物	4.80	0.098	4.80	0.6910	4.80	0.1276	是
		烟尘	1.73	0.012	1.73	0.1922	1.73	0.0704	是
	固体废物	-	/	0.6871	/	1.3665	/	1.3862	外委 处置

注：许可排放为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年度限值或环评材料载明的项目年度排放量限值；COD 指化学需氧量；固体废物排放量是指固体废物转移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的量

根据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吉林冠界 2022 年度 COD 及氨氮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其排污许可证的证载许可范围。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吉林冠界实际生产情况与最初预估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导致 COD 及氨氮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原预估年排放量。吉林冠界已向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 COD 及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并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

针对此事项，2023 年 8 月 17 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吉林冠界排污许可证所载氨氮及化学需氧量（COD）排污量为环评影响报告书的预测的排污量，并非吉林冠界应执行的排污量，吉林冠界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吉林冠界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不会基于该事项对吉林冠界予以行政处罚；吉林冠界已建项目防止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日常排污检测达标。

2023 年 4 月 4 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吉林冠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吉林冠界 2022 年 COD 及氨氮的年实际排放量超过其排污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吉林冠界已向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并完成 COD 及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的变更，同时吉林冠界已取得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

违法行为。吉林冠界报告期内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不会构成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性排放物符合环保标准。

根据《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改为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环境保护税完税证明，已依法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9、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重大负面舆情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网络舆情信息公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制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

根据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吉林冠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亦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标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制药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制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 GMP 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生产线新版 GMP 验收，依据新版规范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目标及质量方针的指引下，从新产品中试转化到产品上市，从原辅料采购管理到产品临床使用效果评价，各部门通力合作，确保产品质量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已更新至第 7 版，拥有完善的质量标准、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配套记录体系可实现对生物制品生产过程的有效追溯。空气净化、工艺用水等公用系统制定了完善的监测、验证、维保制度，可对公司生物制品生产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人员培训体系，对岗位技能、行业法规、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系统的培训考核，质控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能确认及再教育培训体系。对生产过程中关键质控点取样等操作实施授权管理，确保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自检（内审）及管理评审制度，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视、评价、完善，结合质量回顾分析、产品持续稳定性考察等多维度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有效管控。

3、质量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和畜牧兽医管理方面没有被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913 人，公司已为 90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0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手续。

1、通过天康生物代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 24 名员工通过委托天康生物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63%。根据公司的说明，2020 年天康生物将其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疆制药，相关员工原则上由新疆制药承接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但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与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系归属于不同系统，部分员工因担心影响其退休待遇，拒绝变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机构，同时部分员工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公积金贷款故无法办理变更。公司为充分保障该部分员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故委托天

康生物代公司垫付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双方定期进行费用结算，最终全部费用由公司承担。

2、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 91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9.97%。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员工系长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咨询、售后服务。鉴于上述员工大部分户籍所在地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且工作地较为分散，为充分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 年至今，新疆制药在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平台暂无欠薪投诉，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案系统中该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制药无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代缴且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均签署确认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员工之间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滞纳金或处以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北京标驰行政处罚

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了覆盖面较为完善的动物疫苗产品研发体系，并利用掌握的关键技术不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服务网络，主要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和市场化销售的方式销售动物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实现公司盈利。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血清、培养基、佐剂、滤芯、滤堆和包装物等，通常按照先货后款方式从供应商采购相应的原料。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情况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目录》制度，对物料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对主要物料采购在年初通过集中招标的方式，通过不同渠道遴选具有合作意向、资质合规、信誉良好的优质供应商，纳入年度《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目录》进行维护、更新。公司每隔半年对供应商的库存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可以向公司供货1年以上。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过程需要采购、生产、质量和销售等部门共同完成。

首先，营销中心结合上年销售情况及来年市场预测、招投标合理制定销售计划；其次，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合理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并每月实时根据市场反馈及产品库存状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其后，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预算报表和物料库存报表，按需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和包材；然后，公司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国家兽药 GMP 与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并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质管部负责对生

产过程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参数进行监督，并对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出厂产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

公司已通过兽药 GMP 认证，已获得 40 张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兽用疫苗及检测试剂盒生产批文，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兽药 GMP 规范与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对生产领料、生产设备维护、生产过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处于可控状态，确保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按照销售方式可以划分为政府招标采购和市场化销售，市场化销售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政府招标采购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参与政府集中招标活动获取业务订单，通常采用先货后款方式进行结算。直销模式可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其中，自主直销模式系公司直接与战略客户商业谈判并签订合同进行销售，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主要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战略客户主要指养殖领域前 50 的集团和企业；代理直销模式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并与代理商签订代理服务协议，代理商协助公司开展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收集、标书制作服务、免疫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协助处理退换货、货款催收、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工作。此外，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兽药经营企业等各省渠道客户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小型养殖场、个体养殖户等，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

政府采购类疫苗，即“政采苗”主要系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口蹄疫系列疫苗、小反刍疫苗、布病系列疫苗和禽流感疫苗等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由各地政府采用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并执行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补贴价格。各省市每年主要分春季防疫和秋季防疫两次进行政府招标，货款主要在下半年（11-12 月）结算，故受春秋两防的集中免疫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2-3 月的春季和 8-9 月份秋季是销售的高峰期。

市场化销售类疫苗，即“市场苗”根据不同动物和产品种类可以分为猪用疫苗业务、反刍动物疫苗业务、禽用疫苗业务和诊断试剂盒业务，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销量视客户日常采购需求而定，销售不存在较为明显

的季节性特征。《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规定 2025 年年底前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故公司将“市场苗”作为未来的发展重点。

2、经销模式具体情况

（1）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①定价机制

公司按照全国统一价格向经销商供货，经销商参照指导价格进行销售，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秩序。经销商需协助公司在其销售区域内进行价格政策的设置，公司具有最终决定权。

②营销方式

公司负责市场品牌的推广，经销网络的构建，以及协助经销商开发终端客户，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工作。

③运输费用承担

公司发货至经销商处并承担该部分的运费，经销商负责发货至终端客户，如未履行该职责，则承担货值 2%的运费。

④补贴或返利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要与经销商签署现金返利协议，当经销商年度订货量达到协议约定金额时，给予经销商一定现金返利，返利金额比率通常综合考虑进货金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率等因素，实行阶梯式分段奖励，返利金额=经销商当年进货金额（或回款金额）*现金返还奖励百分比。

2023 年，公司主要与经销商签署实物返利协议，实物返利分为季度完成奖和年度完成奖。季度完成奖、年度完成奖主要根据当期实际进货额完成的当期任务，于下一个季度一次性给予当期进货额的百分比返还实物产品，作为当期完成任务的奖励，实物返利金额=经销商当期进货金额（或回款金额）*实物返还奖励百分比。

（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或验收确

认收入。

(3)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其他的结算方式。

(4) 物流

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一般通过发送冷链物流或快递方式运输货物，通常发送至经销商。

(5) 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与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合作模式。

(6) 相关退换货政策

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由经销商发起申请，公司负责调换或者退货。若因其他原因导致货物交付不合格，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模式	模式介绍		新兽药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情况
自主研发	创新产品研发	公司独立完成新兽药研发及新兽药证书注册等的全部环节	研发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有权申请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对外进行技术转让
	工艺研究应用	相关产品生产技术已公开，公司通过自主工艺研究和生产规程学习与应用，申请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不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但具备生产条件下可申请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合作研发	基础科研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公司与高校、专业技术机构等单位展开科研项目的合作研发；或以联合向科技部门等机构申请科研课题的形式开展科研活动	不对应具体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针对具体产品开发的合作研发	以申请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为目的：公司与合作方通过签署技术合作/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在研发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权利义务及研发成果归属等内容，共同完成新兽药研发及新兽药证书注册等的全过程	①研发完成后，公司可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有权申请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②根据协议约定，对于公司享有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公司可以依协议约定对外进行技术转让

技术引进	转让方通常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但生产技术未公开；公司向转让方购买相关产品技术秘密使用权，在转让方的指导下进行生产并申请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不持有新兽药注册证书，但有权利申请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1) 自主研发模式

随着企业研发能力的提升，自主研发的模式也逐步成为行业内大型企业的研发模式之一。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向前端基础研究环节延伸，独立完成产品研发的全过程，提升自主研发的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为新产品的独立研发；一方面为针对市场上已公开生产技术的产品，自主进行工艺研究与生产规程学习，进而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后续自主生产。

(2) 合作研发模式

由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较长，且随着我国动物养殖数量的增长、规模化程度的提升及动物疫病种类的增多，动物疫病防控难度逐步增大，单纯依靠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或者企业独立研发均难以完全满足防控需求。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在实验室阶段的前期基础性研究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比如流行病学和致病机理研究、菌毒株分离鉴定等；而公司在中后期的中试生产、临床研究、产业化应用阶段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且公司更贴近市场，工艺改进能力更为突出。通过公司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展开合作研发，利用各自的比较优势，既缩短了研发周期，又降低了研发难度与风险，使行业资源得到最大化利用。此外，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存在委外研发模式，即公司提供资金，主要研发工作由外部科研机构或企业完成。

(3) 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也是行业研发模式的一种有力补充，一方面能实现公司快速推出新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在面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能迅速形成有效的防控力量，以满足国家防控需求。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所在行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27 医

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50 兽用药品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4 生物产业”之“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4.3.5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2、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拥有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近 200 人，报告期内每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10%。2020 年，投资超过 2 亿元的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并于 2022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P3 实验室的建立进一步巩固了天康制药的研发优势与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共获得 26 项国家新兽药证书、75 项发明专利和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取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取得省、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 4 项。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基因工程灭活疫苗为我国净化猪瘟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2020 年公司联合有关科研单位共同研制的布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上市，为国家防控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具有抗原含量高、交叉保护好、乳源免疫力高的特点，该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准。

3、高新技术企业、所获奖项等认定

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及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3
2	其中：发明专利	75
3	实用新型专利	7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6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创新研发，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科研队伍，建立了产学研的合作机制。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起一套完整“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引进”的科研体系。公司聚集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组建了以博士、硕士带头的中青年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吉林大学、兰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等一大批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化实质合作研发专题项目，并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引进。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有效地将产学研进行深度融合，取得多项技术研究成果与奖项，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创新速度。

（2）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已在新疆、苏州、吉林梅河口市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并把口蹄疫疫苗研究部、细胞工艺研究部、纯化工艺研究部、细菌工艺研究部、制剂工艺研究部和人畜共患病研究部建设作为重点，提升和优化研发平台装备水平及技术能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康制药共有研发人员 19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1.58%，其中研发人员中博士学历 8 人、硕士学历 82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在研发总人数占比为 45.6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研发成果

公司科研创新成果显著，研发成果或项目多次荣获奖项，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26 张、发明专利 75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取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取得省、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 4 项。此外，公司部分研发成果或产品取得了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二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口蹄疫疫苗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8,215,616.54	29,025,045.39	24,834,894.21
家畜重大疾病疫苗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构建及应用项目	自主研发	3,463,215.28	18,928,282.25	20,015,266.59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XJ-DB2 株）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2,630,809.35	10,094,796.56	10,865,351.62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2,333,349.78	9,719,475.50	9,117,135.32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 株）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1,616,395.42	4,152,521.64	5,190,243.24
猪伪狂犬病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875,216.86	6,056,403.90	5,346,233.64
牛支原体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631,912.04	3,564,904.77	3,947,686.35
牛梭菌三联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1,704,193.03	5,653,663.60	5,166,332.27
布鲁氏菌病菌影疫苗（A19BG 株）	自主研发	1,438,582.67	5,118,859.57	4,652,375.80
胞内劳森菌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255,426.60	1,877,061.81	2,437,997.99
猪瘟 E2、猪伪狂	自主研发	679,100.11	2,559,370.85	2,500,177.59

犬病二联亚单位疫苗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株）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1,156,748.71	3,626,626.19	3,905,285.65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728,013.70	1,706,333.28	1,758,208.62
产气荚膜梭菌α毒素、ε毒素标准品的制备和鉴定	自主研发	487,167.61	2,840,557.38	0.00
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及新发疫病的新型疫苗的科学研究和开发	合作研发	2,500,000.00	0.00	0.0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亚单位疫苗（NADC30株）	合作研发	2,203,618.48	9,185,022.05	4,906,544.33
口蹄疫病毒抗原设计及基因工程疫苗研制	合作研发	1,572,918.80	0.00	12,000,000.00
牛支原体、牛多杀性巴氏杆菌、溶血曼氏杆菌三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625,267.08	2,750,430.29	6,637,981.89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亚单位疫苗（E2+gD）	合作研发	499,101.30	4,030,147.56	3,350,643.71
动物疫苗佐剂及免疫增强剂研究	合作研发	314,886.75	4,000,000.00	0.00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合作研发	466,080.28	2,686,336.60	2,750,552.73
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活疫苗	委外研发	301,005.92	2,460,796.70	2,474,675.56
其他		5,994,895.02	14,868,809.88	6,279,174.02
合计	-	40,693,521.34	144,929,449.40	138,136,761.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3,609,942.15	7,750,000.00	2,956,150.93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05%	14.62%	13.9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研发模式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重要的研发模式。根据《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考实验室由农业农村部指定，并由参考实验室负责筛选、推荐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生产所用菌（毒）种、株。因此，对于口蹄疫疫苗等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企业无法独立完成研发工作，必须与特定国家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多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研发已经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模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主要是承担前期的基础性研究，例如流行病学和致病机理研究、菌毒株分离鉴定等；企业则主要是承担中后期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和临床试验等，合作研发模式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共享研发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及新发疫苗的新型疫苗的科学研究和开发	合作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研究阶段	该项目针对严重威胁养殖业的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及新疫病开展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该项目中疫苗产品若实现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将有望改变现有市场产品竞争格局。合作各方共同享有该项目产品的技术成果，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且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生产权。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掌握该项目的疫苗产品规模化生产工艺，首家获得生产批文，实现疫苗产品首发上市，以及后续产品的改进和优先生产权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亚单位疫苗（NADC30株）	合作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临床前研究阶段	国内目前还未有针对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NADC30 株的疫苗，该亚单位疫苗的研制，不仅能避免活疫苗临床应用中容易毒力返强的风险，还能做到抗原配比精准定量，确保良好的免疫保护效果，同时具有免疫应激小、安全性高等优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口蹄疫病毒抗原设计及基因工程疫苗研制	合作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临床前研究阶段	针对口蹄疫病毒抗原设计出的针对有效抗原成分的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有效抗原成分更高，抗原纯度和抗原配比可实现精准定量，能够区分野毒感染和疫苗免疫产生的抗体，达到鉴别检验的作用。具有免疫效果好，免疫应激小、安全性高等优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牛支原体、牛多杀性巴氏杆菌、溶血曼氏杆菌三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临床前研究阶段	目前国内还未有针对牛支原体、牛多杀性巴氏杆菌和溶血曼氏杆菌的三联疫苗，该疫苗的研制，可有效针对以上三种临床流行菌株的侵袭，一针三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苗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亚单位疫苗 (E2+gD)	合作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注册阶段	该疫苗可预防牛病毒性腹泻、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感染，抗原配比精准定量，一针两防，能够区分野毒感染和疫苗免疫产生的效价，达到鉴别检验的作用，具有免疫效果好，免疫应激小、安全性高等优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动物疫苗佐剂及免疫增强剂研究	合作研发	基础科研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研究阶段	该项目立足于基础科研及产业化应用研究，若实现技术和应用突破，不仅是产品应用层面的成功，还可以在该技术领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到其他疫苗产品，对整个兽用生物制品行业而言都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意义和经济价值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Apx II、Oml-1、Oml-7)	合作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023年7月底获得新兽药证书，目前处于产品质量提升阶段	该疫苗可预防牛病毒性腹泻、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感染，抗原配比精准定量，一针两防，能够区分野毒感染和疫苗免疫产生的效价，达到鉴别检验的作用，具有免疫效果好，免疫应激小、安全性高等优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活疫苗	委外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注册阶段	该疫苗是应用基因重组技术，构建出基因缺失活疫苗株，通过细胞培养收获培养物，冻干而制成的活疫苗。该疫苗的研制，将为我国家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鸡新城疫、禽流感 (H9亚型)、禽腺病毒 (I群, 4型) 三联灭活疫苗 (细胞源)	委外研发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产品注册阶段	公司委外研发的这款产品目前已处于产品注册阶段，预计在 2024 年底获得新兽药证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该产品的优先生产权，提升公司疫苗产品在肉鸡和蛋鸡市场的占有率，也为未来公司在禽用疫苗市场的全面布局打好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吉林大学、兰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一大批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研发企业保持研发合作关系，紧紧围绕着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皮肤结节病、猪蓝耳病等一系列影响畜牧业养殖的重大疫病开展新型疫苗技术开发，自立项以来至未来 3-5 年内，累计在上述疫病新型疫苗的开发上投入研发资金超 2 亿元，并与绝大多数合作方共享 5%至 80%知识产权，保证了研发费用的回收，充足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天康制药未来在重大产品上的先发优势。

4、报告期资本化基本情况、起始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等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的成果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预计产生方式	资本化金额				主要支出构成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累计金额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Ia株)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2023年10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14.99	200.00	-	214.99	技术转让
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灭活疫苗(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C87001株)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预计2024年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	300.00	-	300.00	技术转让
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2023年7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	160.00	-	160.00	技术转让
布鲁氏菌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开发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预计2026年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	55.00	-	55.00	技术开发
牛支原体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技术开发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2023年8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	60.00	-	60.00	技术转让
牛布鲁氏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2023年9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150.00	-	-	150.00	技术转让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试剂盒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2023年11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106.00	-	-	106.00	技术转让
禽流感病毒H7亚型RT-PCE检测试剂盒		2023年6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禽流感病毒H5亚型RT-PCE检测试剂盒		2023年6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口蹄疫病毒RT-PCR检测试剂盒		2023年8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非洲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2023年9月取得生产批文	对应产品的销售	90.00	-	-	90.00	技术转让
非洲猪瘟病毒荧	已取得	2023年	对应产品	-	-	295.62	295.62	技术

光 PCR 检测试剂盒	生产批文，转入无形资产	9 月取得生产批文	的销售					转让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仅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项目取得生产批文，转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5 年，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公司主要产品为动物疫苗，公司资本化产品除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Ia 株）、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灭活疫苗（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 C87001 株）外均为检测试剂盒技术，公司在兽用疫苗市场逐渐同质化的背景下，通过购买试剂盒技术可以提升其在市场上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更好地监测和评估疫苗的效果，有助于提高客户对兽用疫苗公司的认可度；公司还可以通过提供疫苗产品和检测试剂盒的配套销售，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增强自身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起点及依据：

研发类型	起始点	依据
外购技术	取得新兽药证书开始资本化，在取得对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转入无形资产	新兽药证书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		

内部控制流程：研发项目在取得新兽药证书后，研发项目进入资本化阶段，公司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基地、财务部、战略发展部举行项目会议，从公司持有的意图、预计市场销售情况、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情况对项目进行分析，判断是否进行资本化。各部门负责人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预期达到资本化条件后，财务部门将资本化阶段支出在该研发项目下单独进行核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资本化政策
一、自主研发项目		
永顺生物（839729.BJ）	2020-07-27	资本化时点：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生产批准文号
科前生物（688526.SH）	2020-09-22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申联生物（688098.SH）	2019-10-28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生物股份（600201.SH）	1999-01-15	公司将疫苗研发项目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

		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进入开发支出-资本化。
瑞普生物（300119.SZ）	2010-09-17	公司自行进行研究开发项目，以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开始计入开发支出的时点
海利生物（603718.SH）	2015-05-15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普莱柯（603566.SH）	2015-05-18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二、合作研发项目		
永顺生物（839729.BJ）	2020-07-27	1、资本化时点：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生产批准文号；2、合作研发方主要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其主要负责基础性和实验室研究，公司主要负责中试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等。针对公司在该阶段就自身承担的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了各期研发费用；3、已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公司择机与合作方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对上述成果进行购买。针对此阶段的外购支出，公司内部评价小组根据相关研发项目未来开发成功的可能性、相应产品的未来市场前景、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等因素综合判断相关支出是予以费用化或资本化。对于判断为资本化的情况，在支付款项时计入预付账款，待获取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便达到了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计入无形资产
科前生物（688526.SH）	2020-09-22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申联生物（688098.SH）	2019-10-28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生物股份（600201.SH）	1999-01-15	如果公司承担开发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及经济风险并享有研发成果的经济利益，则该合作研发的经济实质是自主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主开发的，则按照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瑞普生物（300119.SZ）	2010-09-17	1、合作开发支出资本化的范围仅包括在技术合作开发过程中可直接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活动的必要支出，除此以外发生的其他支出均予以费用化，直接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在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开始生效，公司按照合同协议的约定向合作方支付合作开发费时作为资本化的起点；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不同，公司分别在合作方移交相关技术成果或在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作为资本化的结束；2、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的项目，根据合同内容按照预期可取得专利证书（或非专利技术）作为计入开发支出的标准；公司一般以获得生产批文或专利证书且可规模化生产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无形资产的标准
海利生物（603718.SH）	2015-05-15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普莱柯（603566.SH）	2015-05-18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三、技术引进（外购）项目		
永顺生物（839729.BJ）	2020-07-27	1、资本化时点：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生产批准文号；2、在取得对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时，便达到了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计入无形资产
科前生物（688526.SH）	2020-09-22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报告期内，公司对通过技术实施许可形式取得技术的支出进行资本化
申联生物（688098.SH）	2019-10-28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生物股份（600201.SH）	1999-01-15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按实际支付的成本计入开发支出，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瑞普生物（300119.SZ）	2010-09-17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海利生物（603718.SH）	2015-05-15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账款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新兽药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收回的情况下，冲减预付账款；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相关费用
普莱柯（603566.SH）	2015-05-18	未披露资本化时点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均来自其已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大多为：①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生产批准文号；②取得临床批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选择相对更严格的标准，为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时点，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取得新兽药证书时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将其作为资本化的开始时点，计入开发支出核算，公司对不同的研发项目按照项目进行管理，能够对不同的研发项目进行准确核算，取得生产批件或其他达到生产条件标准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以此作为资本化的终点，转入无形资产，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外购技术在对方公司取得新兽药证书之前支付的款项全部费用化，在对方公司取得新兽药证书后支付的款项资本化处理，计入开发支出；将取得新兽药证书以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之间，能够单独准确核算的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文的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相关政策

执行具有一致性。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0年10月，新疆制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认定单位：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详细情况	<p>（1）2023年6月，新疆制药获得“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p> <p>（2）2023年2月，新疆制药获得“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p> <p>（3）2019年12月，新疆制药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工作站”认定；</p> <p>（4）2015年3月，新疆制药获得“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认定；</p> <p>（5）2022年10月，新疆制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65000063，有效期三年；</p> <p>（6）2010年10月，新疆制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p> <p>（7）2020年12月，天康制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1006873，有效期三年；</p> <p>（8）2022年11月，吉林冠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22000263，有效期三年；</p> <p>（9）2021年8月，吉林冠界通过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审查，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10）2020年9月，吉林冠界通过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吉林省财政厅审核，为吉林省科技小巨</p>

	<p>人企业，证书编号为 JLXJR 第 0934 号；</p> <p>(11) 2019 年 10 月，吉林冠界获得“吉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p> <p>(12) 2021 年 12 月，北京标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11003390，有效期三年；</p> <p>(13) 2021 年 9 月，北京标驰获得“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致力于为动物防疫与保护提供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之“兽用药品制造（代码 C275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之“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负责组织制定兽医、兽药及兽药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兽医、兽药及动物检疫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拟定行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政策，依法实行监管并研究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国家扑灭计划
2	省级畜牧兽医局、市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局	省级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市县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3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助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兽药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建议；研究并制订重大动物疫病预防管控、扑灭计划及应急管理预案，并指导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
4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作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查和兽药残留监控等，参与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5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负责国家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及监测，进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参与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重大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计划的制订

行业主要管理制度

兽用生物制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畜牧产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因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质量以及生产经营的各环节符合相关的管理规范。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较大的行业管理制度如下：

(1) 兽药 GMP

兽药 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适用于对兽药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整套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我国《兽药管理条例》与《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企业应当建立符合兽药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兽药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兽药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兽药符合注册要求。企业配备的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等条件，也应当满足质量目标的需要。我国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 兽药 GSP

兽药 GSP（Good Supply Practice）即《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根据《兽药管理条例》与《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SP 就是在兽药流通过程中，针对兽药采购、储存、销售等环节制定的防止质量事故发生、保证兽药符合质量标准的一整套管理标准和规程，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兽药经营企业的行为，对兽药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防止质量事故发生，保证向用户提供合格兽药。

我国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兽药 GSP 制度的规范要求。

(3) 兽药 GCP

兽药 GCP（Good Clinical Practice）即《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旨在保证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规范，数据和结果的科学、真实、可靠，以及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GCP 是药物临床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必须由具有 GCP 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组织开展。

(4) 兽药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范围、生产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5) 兽药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6) 新兽药注册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兽药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由注册申请挂牌公司向农业农村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

(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

(8)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制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办事指南》的相关规定，兽用生物制品实行批签发制度。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是指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9)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制度

根据《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制度是指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兽药生产企业发生违规情况时，对企业实施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负责飞行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中监所负责飞行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飞行检查，并承担被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后续行政执法工作。被检查企业对飞行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兽药管理条例》	国令第404号	国务院	2004年11月	主要对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出口、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令 第44号	农业农村部	2004年11月	主要对兽药申请注册、进口、变更注册、管理、检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国办发（2012）31号	国务院	2012年5月	到2020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5%、6%、4%、3%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主席令 第24号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医发 [2016]15号	农业农村部	2016年4月	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创新营销发展模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对外合作，增强产业国际竞争能力；提高监管能力，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强统筹协调，完善产业发展措施
6	《全国兽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医发（2016）46号	农业农村部	2016年10月	提出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兽药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7	《2017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	农医发（2017）8号	农业农村部	2017年3月	就强制免疫疫病的相关免疫方法、指导价格及经费支持等进行了规划

	划》				
8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农(2017)43号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17年4月	对动物防疫支出的范围、资金分配和下达、资金使用和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9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农办财[2017]35号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17年5月	提出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
1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687号	国务院	2017年11月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监测、报告和公布进行了规范和说明,明确各级政府相关单位和市场主体的责任,推动了我国动物疫情防控的发展
11	《2018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医发(2018)1号	农业农村部	2018年1月	就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病种、免疫要求、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疫苗种类、经费支持等进行了规划
12	《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牧发(2019)4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月	就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病种、免疫要求、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疫苗种类、经费支持等进行了规划
13	《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牧发[2019]44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	就强制免疫疫病的免疫病种、免疫要求、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疫苗种类、经费支持等进行了规划
1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0年第3号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	主要对兽药生产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	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边境监测站、省际公路检查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
16	《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63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月	《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包括一部、二部、三部,收载凡例3个、正文品种1621个、附录302个,是兽药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守的法定技术标准
17	《2021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	农牧发(2021)2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月	推进“先打后补”,对散养动物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

	划》				场及有条件的地方实施程序化免疫。要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应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
18	《2021 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农办牧(2021)6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 月	切实加强兽药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工作，不断提高兽药产品质量，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 月	敦促全国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各地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监督管理，做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情况下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的统一调用工作预案，并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贮存、运输、分发等管理制度
20	《2021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农办牧(2021)7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2 月	做好畜禽及其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用药的指导和监督，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版兽药 GMP 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35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9 月	敦促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严格执行检查验收标准；切实加强兽药 GMP 检查员管理，保障兽药 GMP 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需求，不断加快新版兽药 GMP 实施步伐。同时，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加强对各地实施新版兽药 GMP 的指导，对执行标准不严格、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	农牧发(2021)29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计划在全国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动物疫病净化场，80% 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基地）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建立动物疫病净化场分级评估管理制度，构建多种疫病净化模式，健全多方合作、协同推进的动物疫病净化机制
23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农牧发(2021)3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0 月	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国产出每吨动物产品兽用抗菌药的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

24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牧发(2021)37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2月	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大幅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取得突破，饲料、兽药监管能力持续增强，为维护产业安全提供可靠支撑
2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主要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和核发、兽药现场核查和抽样、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6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	农牧发(2022)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各省份可采用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在2022年年底实现规模养殖场（户）全覆盖在2025年年底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27	《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	农办牧(2022)18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兽药GMP检查验收时，对符合兽药GMP要求的生产线，可同时对试生产产品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按规定填写相关核查抽样表单，做好相应记录，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系统提交现场核查抽样情况说明及相关表单资料
28	《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	农牧发[2022]3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	到2030年，逐步形成有效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能力。重点防治病种得到有效控制，畜间布病、牛结核病、包虫病等病种流行率明显下降，高致病性禽流感稳定控制，炭疽疫情保持平稳，马鼻疽实现消灭，犬传人狂犬病逐步消除，日本血吸虫病实现消除
29	《关于印发2023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等3个计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3)6号	农业农村部	2023年2月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兽药质量省级监督抽检和部级跟踪抽样、兽药残留监控、动物源细菌耐药监测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30	《关于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3)7号	农业农村部	2023年2月	坚持集中整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日常监管与规范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全面系统检查指导畜禽养殖用药情况，依法严厉打击使用原料药、化学中间体、人用药品、“自家苗”、假兽药等违法行为，有力整治超范围用药、超剂量用药、超时限用药、用药记录不规范等违规行为有效

					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休药期制度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规范畜禽养殖用药行为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对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政策法规的陆续出台，加强了对技术创新研发的支持以及整个行业的监管力度，有利于规范行业经营及产业升级，对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兽药行业开始发展于 20 世纪中叶，并在畜牧业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类动物疫病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人类安全和食品供应的可持续性。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外兽药市场已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全球兽药市场规模已由 2013 年的 23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8%。

2013-2021 年全球兽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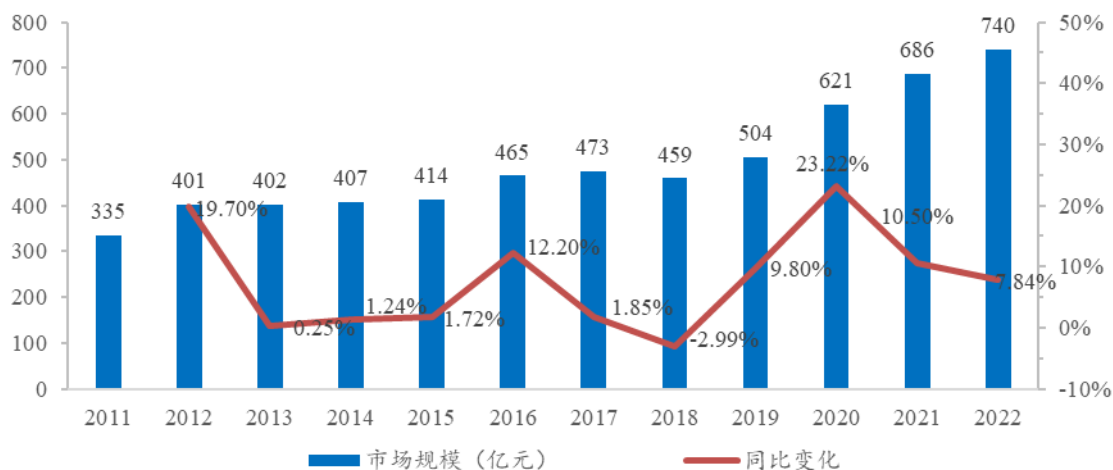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牧研究院

我国兽药行业发展起步较晚，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带动了兽药工业的快速增长。2006 年以来，随着我国兽药 GMP、兽药 GSP 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兽药行业的生产经营逐步规范，产品质量大幅度提高。在人口的持续增长和食品需求扩大的推动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和对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

业发展迅速，我国兽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兽药市场规模已由 2011 年的 335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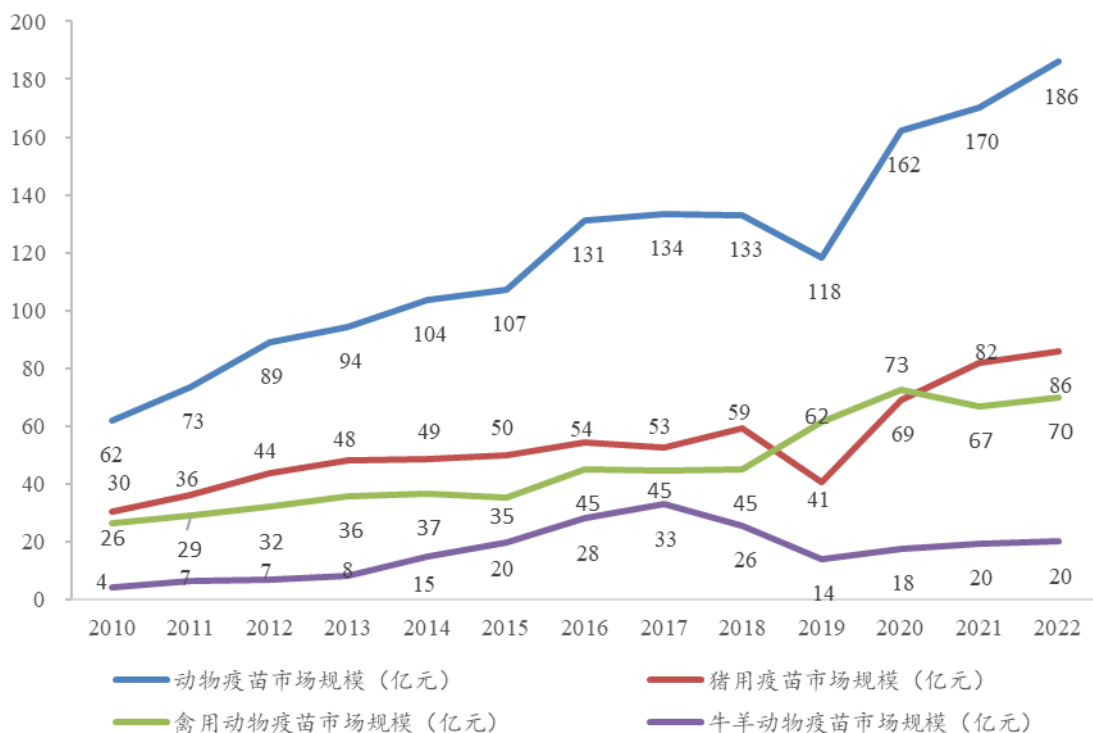
2011-2022 年中国兽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牧研究院

动物疫苗行业是兽药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随着 2011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推行，国内动物疫苗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国内猪用动物疫苗市场下降明显，猪用疫苗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59 亿元下降至 40 亿元，整体动物疫苗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32 亿元下降至 118 亿元。2022 年随着非洲猪瘟疫情有所好转，生猪养殖市场逐步恢复，猪用动物疫苗市场规模逐步回升至 86 亿元。2022 年，禽用、牛羊疫苗市场规模分别为 70 亿元、20 亿元，较 2019 年分别增加 13.64%、43.88%，较 2021 年略有增加，分别为 4.71%和 2.46%。

2010-2022 年中国动物疫苗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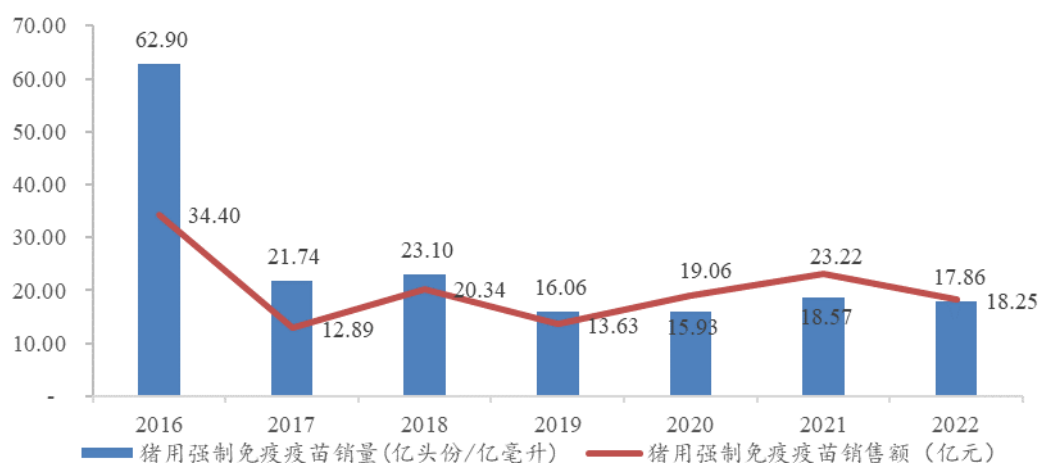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牧研究院

目前我国动物疫苗市场分强制免疫和非强制免疫两大类。全国范围内实行强制免疫的有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五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以政府招标采购再免费发放给养殖户使用（政采苗）为主导，疫苗生产企业点对点销售给养殖场（市场苗）为辅；非强制免疫疫苗则均为市场化采购。由于政采苗的市场容量较大，国内动物疫苗生产企业以生产销售政采苗为主，头部企业具研发和渠道优势，参与市场苗的比重更高。

按强制免疫疫苗类型划分，2022年猪用强制免疫疫苗销量为17.86亿毫升，较2021年下降3.82%，猪用强制免疫疫苗销售额为18.25亿元，较2021年下降21.40%。2022年，猪用疫苗总销售额为76.42亿元，其中强制免疫产品销售额占比达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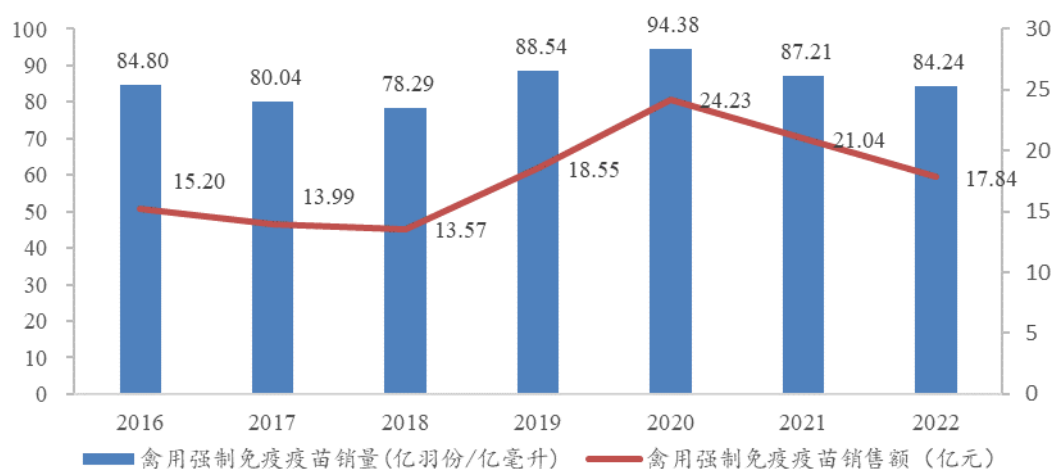
2016-2022年中国猪用强制免疫疫苗销量及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022年，禽用强制免疫疫苗销量为84.24亿毫升，较2021年同比降3.41%，禽用强制免疫疫苗销售额为17.84亿元，同比降15.21%。2022年，禽用疫苗总销售额为66.47亿元，其中强制免疫产品销售额占比达2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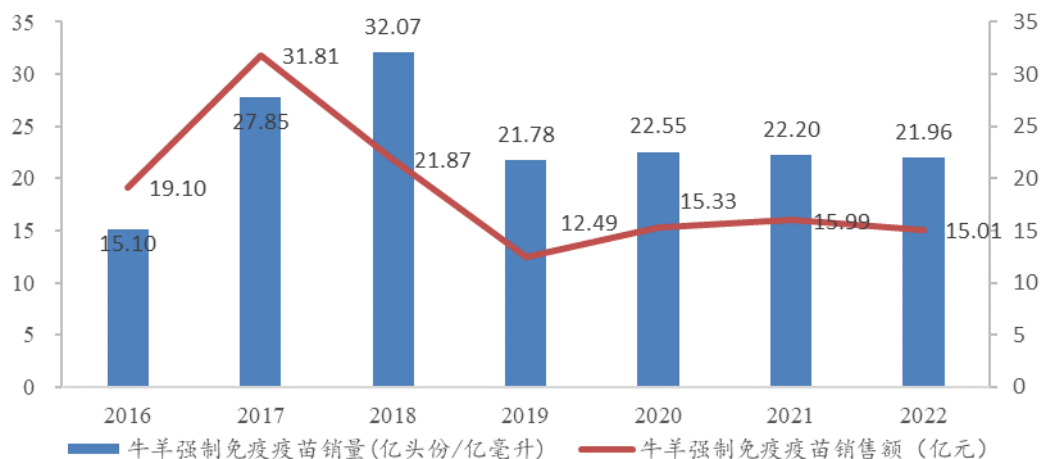
2016-2022年中国禽用强制免疫疫苗销量及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022年，牛羊强制免疫疫苗销量为21.96亿毫升，较2021年同比降1.08%，牛羊强制免疫疫苗销售额15.01亿元，同比下降6.13%。2022年，牛羊疫苗总销售额为19.26亿元，其中强制免疫产品销售额占比达7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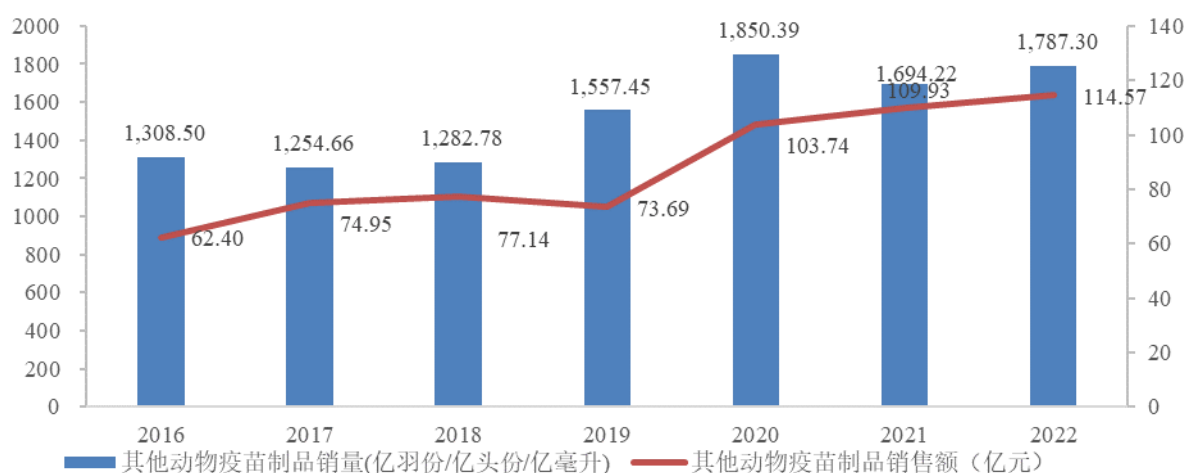
2016-2022年中国牛羊用强制免疫疫苗销量及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022年，除强制免疫疫苗以外的其他动物疫苗制品（常规疫苗、诊断试剂、血清等）销量为1,787.30亿羽份/亿头份/亿毫升，销售额合计114.57亿元，较2019年增加55.48%。2021年，动物疫苗制品总销售额为170.18亿元，除强制免疫疫苗以外的产品销售额占比为64.6%，较2020年上升0.7%。

2016-2022年其他动物疫苗制品销量及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2）行业发展趋势

①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重点由资质、工艺、市场化能力转向研发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不断出台政策规范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升。而随着政策逐渐放开强免疫苗的销售和研发，未来行业竞争重点也逐渐发生迁移，将由过去政采苗时代里的生产资质竞争转为目前的工艺和市场化能力的竞争，未

来将全面转为研发能力的竞争，有研发资质的（如 P3 实验室等）、技术储备的企业将取得竞争优势，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②强制免疫产品销售逐步市场化

以前我国强制免疫疫苗的销售主要面向各级政府畜牧部门，2007 年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办法规定生产企业只能将国家强免产品销售给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符合规定、并在当地兽医部门备案的养殖场。由于政府采购价格低，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企业生产优质疫苗的积极性，也导致走私苗、自家苗、非法苗等在养殖场中出现。2017 年 5 月 17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推行“先打后补”政策的试点，鼓励养殖场自主采购用苗，国家予以适当补助，2020 年更是明确争取在年内实现所有养殖场的“先打后补”。此外，2019 年《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则提出，国家强免产品除了销售给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外，还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也可由其授权经销商销售。“先打后补”和放开销售管制，均将鼓励养殖场选择优质疫苗，将进一步打开强免疫苗的市场化渠道。

③加强行业监管，严控动物疫情爆发

2018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中国辽宁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疫情的到来在中国养猪业引起了轰动，生猪养殖总量逐渐减少，由此引起的连锁反应是动物疫苗消费量下降。同时，2018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依照《兽药管理条例》发布了关于对兽药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通知，条例强调要加强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生猪生产能力的降低导致同行业之间的竞争加剧，行业监管的严格引导动物疫苗行业走向规范。

④饲料“禁抗”、“限抗”顺利推进，带动兽用疫苗市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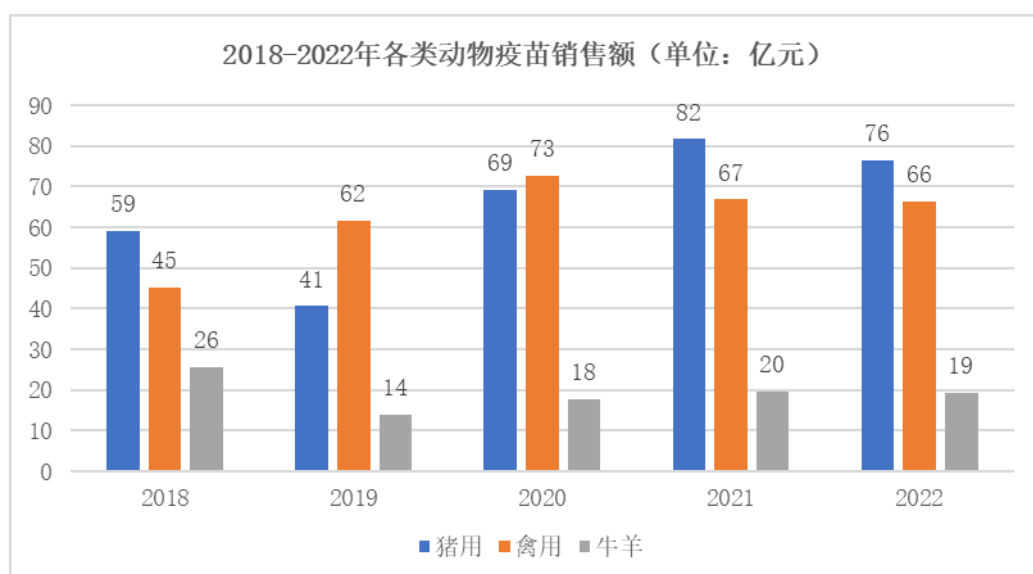
饲用抗生素添加剂具有抗菌和促进生长的作用，能够帮助动物预防疾病、改善营养吸收，从而促进其生长，提高养殖效率，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被广泛应用于我国的畜牧养殖业中，为畜禽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随着抗生素在养殖环节中被滥用，细菌将产生耐药性，兽用抗生素治疗效果逐渐降低；此外，养殖用药量增加会加剧抗生素药物毒副作用和残留超标风险，严重威胁了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因此，“禁抗”、“限抗”成了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必然趋势。2016 年

起，我国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逐渐加大对饲料的禁抗力度。2020年7月1日起，农业农村部要求所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

“禁抗”政策的顺利推进，促使养殖场户应对畜禽疾病的态度从“被动”转为“主动”，对待非强制免疫疾病的态度由“治”转“防”，防疫方式由使用抗生素治疗转变为接种疫苗，提高下游养殖场户的疾病防范意识，从而使兽用疫苗特别是非强免疫苗的下游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3）市场主流产品和未来研发方向

①市场主流产品为猪用及禽用疫苗



数据来源：智牧研究院

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与牛羊等动物不同，猪及家禽类动物的养殖密度较高，传染性疾病危害较大，加上我国猪、家禽类动物养殖的绝对数量较高，对兽药产品的需求较大，因此，针对猪、家禽类动物的疫情防控仍然是我国动物疫苗制品的重点方向，2018年至2022年猪用、禽用合计市场销售额占比分别为78.56%、86.32%、87.44%、87.28%及86.25%。2019年因受非洲猪瘟影响，猪用疫苗份额下降较多，但在2020年迅速回暖。

②在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兽用疫苗的研发在近年内呈现出新特点和新趋势

首先是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研发、制备的新型疫苗不断涌现，主要为基因工程疫

苗，新型疫苗凭借安全、高效、经济、多价等特点极具竞争力，将成为疫苗领域未来发展方向。基因工程疫苗包括类病毒颗粒疫苗、活载体疫苗、DNA 疫苗、亚单位疫苗等。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兽用基因工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目前我国获得注册并取得产品生产批准文号的兽用基因工程疫苗已有几十个品种，保护对象包括猪、禽、牛、羊等，兽用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应用速度正在提升。基因工程疫苗具有安全性良好、产品质量均一、适合开发多价疫苗和多联疫苗等优势。我国畜禽养殖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安全高效的疫苗需求旺盛，因此基因工程疫苗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其次是充分利用发酵工程和分离纯化工程技术对传统疫苗的抗原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使得相关传统疫苗升级为生物技术疫苗，如将鸡胚培养法、原代细胞培养法、传代细胞转瓶培养法等升级为传代细胞培养工艺、悬浮培养工艺，将全发酵菌液灭活疫苗升级为全发酵菌液分离纯化成分疫苗等。

再次是设计、研发多联苗和多价苗，即对传统疫苗的一般生产工艺（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工艺以外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改进，继续设计和研发联苗和多价苗，以达到一针防多病、提高免疫效率的目的；培育和选择更好的抗原培养基质以大幅度提高抗原效价；筛选更好的保护剂以改变冻干活疫苗的保存条件等。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动物疫苗的市场格局

动物疫苗行业长期以来备受市场关注，随着化学、免疫学、生物技术等相关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的飞速发展及其推广应用，并且动物疫苗行业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其主要动物疫苗企业都维持在 60% 以上的毛利率，我国动物疫苗技术呈现出加速发展的势头。

从行业结构来说，动物疫苗属于畜禽养殖后周期行业，主要受益于下游畜禽养殖存栏回升、规模化提升带动渗透率提升这两个逻辑。近几年，随着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进程不断加快，疫病防控风险加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动物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从需求层面推动了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动物疫苗按针对的疫病是否属于国家强制免疫，可以分为国家强制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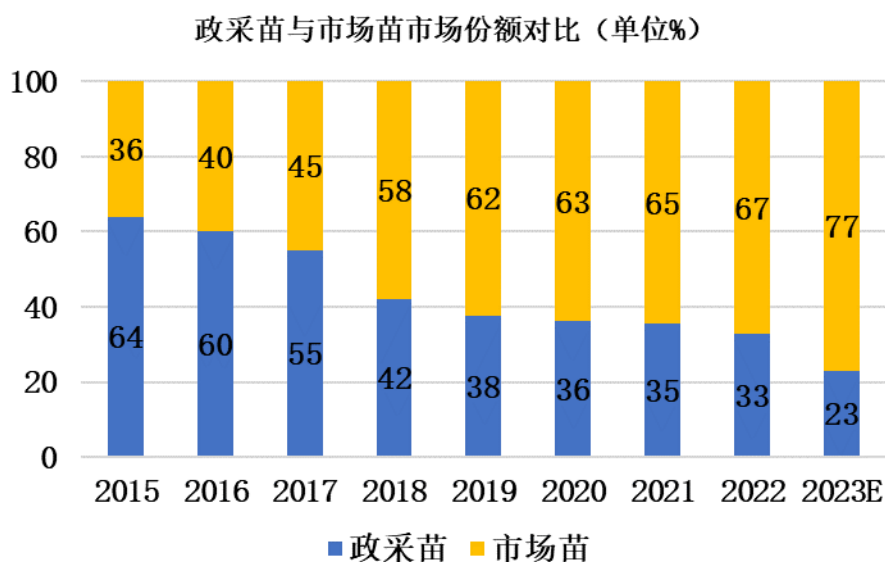
疫动物疫苗（政采苗）和非国家强制免疫动物疫苗（市场苗）两类。

市场苗、政采苗在预防疫病种类和生产资质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市场苗	政采苗
主要疫病	所有疫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生产资质	兽药 GMP、兽药生产许可证等	农业部指定定点生产资质、兽药 GMP、兽药生产许可证等
销售模式	以市场化营销渠道为主，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以政府招标采购为主

非国家强制免疫动物疫苗是除政府采购外，以直销或经销等市场途径销售的疫苗制品。具有相关生产资质，并且取得相应产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均可生产非强制免疫动物疫苗制品。

2015 年-2023 年，国内政采苗与市场苗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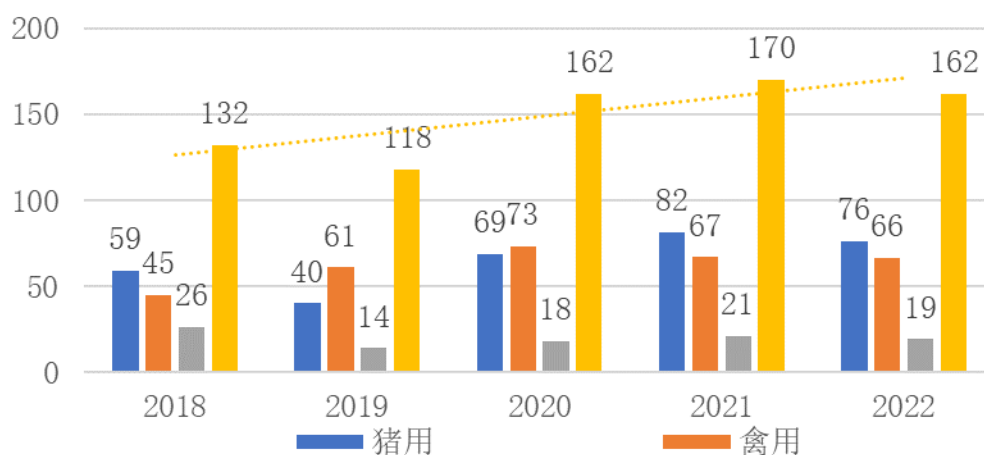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牧研究院

2022 年，市场苗的市场份额占比达到了 67.20%，2021 年农业部计划至 2025 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采苗，动物疫苗行业迎来市场化大时代。未来，研发实力强的优质动物疫苗企业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会快速提高，而依赖政府采购，自身研发硬实力不足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

（2）国内动物疫苗的市场规模

2018-2022年国内生物制品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智牧研究院

动物疫苗是我国兽用生物制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8 年至今，动物疫苗历年销售额占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90%。数据显示，虽然 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整体销售额下降，但 2020 年随着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复产和扩产，我国动物疫苗销售额回升，2021 年、2022 年我国动物疫苗市场规模分别达 170 亿元、162 亿元。

3、国内动物疫苗企业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智牧研究院

目前，我国动保疫苗企业可按照营业收入规模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企业共 6 家，2022 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10 亿元，包括青岛易邦、生物股份、中牧股份、瑞普生物、天康制药（含吉林冠界）、科前生物；第二梯队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在 5 亿至 10 亿之间，主要有普莱柯、大华农等；第三梯队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在 2.5 亿至 5 亿之

间，主要有申联生物、海利生物、齐鲁动保等。

长期以来我国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进行严格限制，主要依托农科院下属相关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等一类病原微生物的研究与实验活动，资质壁垒非常高。同时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需在 P3 及以上级别实验室进行，需要非常高的硬件壁垒。目前国内拥有先进实验室、具备较强科研能力的兽用疫苗企业主要有生物股份、普莱柯、中牧股份、瑞普生物、科前生物及天康制药。

公司简称	重要实验室资源	重点品种	2022年 营业收入 (亿元)	2022年 研发费用 (亿元)	2022年 研发费用 占比
生物股份	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农业部反刍动物生物制品重点实验室、P3 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	猪用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15.29	1.34	8.76%
普莱柯 (注 1)	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动物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猪圆环灭活疫苗、禽用疫苗	12.28	0.90	7.37%
瑞普生物 (注 1)	农业部兽用生物制品与化学药品重点实验室	口蹄疫、禽苗 (政采为主)	20.84	1.33	6.38%
中牧股份 (注 1)	农业部生物兽药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禽流感、鸡新城疫、鸡马立克病等禽用疫苗	58.92	1.43	2.43%
申联生物	农业部指定的口蹄疫疫苗生产企业	猪口蹄疫疫苗	3.29	0.39	11.85%
科前生物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	猪伪狂犬病疫苗、猪流行性腹泻变异毒株疫苗等	10.01	1.03	10.29%
天康制药 (注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P3 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口蹄疫、小反刍、禽流感、布病、猪瘟	11.84 (注 2)	1.54 (注 2)	13.0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含兽用化药、饲料添加剂等业务收入。

注 2：天康制药 2022 年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口径包含吉林冠界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其中营业收入、研发费用未考虑内部抵消，为天康制药与吉林冠界相加的数据。

资料来源：智牧研究院、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先进稳定的

生产工艺、持续创新的产品升级和良好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疫苗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子公司新疆制药是我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核心骨干生产企业、全国兽用生物制品 10 强企业，子公司吉林冠界是全国 11 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核心产品为口蹄疫疫苗、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病疫苗，根据智牧研究院统计的数据，公司口蹄疫疫苗市场排名前三，禽流感疫苗市场排名前四，小反刍兽疫疫苗排名第一，布病疫苗行业前二，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天康制药产品线齐全，且已经布局不少产品，如猪流行性腹泻、猪支原体等，预计未来公司将在该领域取得突破。

2、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实力优势

①具备国内领先科研队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

目前天康制药聚集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组建了以博士、硕士带头的中青年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公司 2020 年投资建设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 实验室）并已经投入使用，并于 2022 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该实验室投产后成为新疆唯一一家覆盖大动物和小动物的综合 P3 实验室，可进一步突破动物健康技术瓶颈，满足动物疫病的疫苗研发需求；公司在展开自主研发的同时，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兰州兽医研究所、上海兽医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新疆农业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畜牧科学院、新疆农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与院所都有完善的产业化实质合作研发专题，并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引进，建立起一套完整“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引进”的科研体系。通过上述举措，有效将产学研进行深度融合，取得多项技术研究成果与奖项，极大地加快了公司的创新速度。

②科研创新成果显著，研发成果或项目多次荣获奖项

公司专注长期科研，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10%以上，科研创新成果显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6 项新兽药证书；取得专利 153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75 项；此外，公司部

分研发成果或产品取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二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成果/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畜禽重要疫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2月
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两种重要羊病毒病关键防控技术及应用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协	2021年10月
3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牛羊口蹄疫防控关键技术的创建及应用	农业农村部、中国农协	2021年10月
4	兵团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无血清全悬浮口蹄疫 O 型/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生产工艺研究及应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5年12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口蹄疫 O 型、A 型和 Asial 三价灭活疫苗研制与产业化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6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570+7309）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5月
7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口蹄疫 O-亚洲 I 型二价灭活疫苗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11月

（2）产品质量及多元化优势

①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优先，高度重视生产工艺的改进与提升，目前已形成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蹄疫疫苗、乌鲁木齐高新华区反刍动物和猪用系列疫苗、吉林梅河口（吉林冠界）禽流感疫苗以及北京大兴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生产区四大生产基地，严格按照兽药 GMP 规范组织生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生产控制体系，在产前、产中和产后全生产链条中均进行严格质量把关，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优良，主要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首先通过严格筛选原材料从产前源头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以提高疫苗产品的免疫效价、稳定性和安全性；公

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等相关法规对每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将批签发报送中监所审核。

公司内外部销售团队均配备有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公司产品在实现销售前、后，技术服务人员会向养殖户提供防疫技术培训、现场免疫技术指导、疫情监测和免疫效果检测、应激反应处置等专业技术服务，协助养殖户提高防疫水平。

②产品创新优势

天康制药依靠自身的技术人才积累、持续创新研发及科研成果转化，已初步具有在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产品研发领域的高质量产品前沿技术储备。同时，考虑到我国动物疫病防控现状，公司密切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开展疫病防控与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出多元化产品，实现多项技术及生产工艺突破。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基因工程灭活疫苗实现了中国在猪瘟病毒领域基因工程疫苗的突破，为我国实现猪瘟净化奠定了科技基础。公司联合相关科研单位共同研制了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及时遏制了相关疫病在我国的流行。共同研发的布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在传统活疫苗的基础上，对菌种进行基因工程处理，成功构建了基因缺失布病疫苗，为国家防控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具有抗原含量高、交叉保护好、乳源免疫力高的特点，该疫苗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准。

③产品种类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动物疫苗产品线已覆盖：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III 株）、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 株）、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TJM-F92 株）、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CJ 株）、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灭活疫苗、小反刍兽疫活疫苗、II 号炭疽芽孢疫苗、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及山羊痘活疫苗（CVCCAV41）等。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吉林冠界的收购，标志着公司产品品类由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正式拓展到禽用疫苗，产品品类更加丰富，是国内兽用疫苗生产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销售和品牌优势

①销售渠道优势

天康制药是国家农业部在新疆唯一定点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疫苗产品已进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其中，口蹄疫疫苗产能及销量位居全国前列，并在全国建立了以政府采购和市场营销为主的两支销售及技术服务队伍。经过多年累积，公司拥有行业内优质的客户群体。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创新的产品升级和良好的技术服务，“天康品质，深得信赖”已经深入人心，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赞誉，目前，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政府采购外，公司已与国内大型养殖企业如温氏股份（300498.SZ）、牧原股份（002714.SZ）、新希望（000876.SZ）、正大股份、德康农牧、中粮肉食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已成为国内知名养殖企业的优质兽用疫苗供应商。

②品牌优势

公司是农业部 1958 年批准设立的全国 28 家定点兽用生物制药企业之一新疆生物药品厂，是农业部在新疆唯一的兽用生物制品定点生产企业和全国 8 家口蹄疫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历经几代生物制品人的历史沉淀，“天康制药”品牌的疫苗产品具有安全、高效、稳定等特点，深受广大养殖场户的好评。

天康制药为新疆兵团国资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天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大型国企控股公司，在动物抗疫前线扛起国企责任，为国家防控猪牛羊禽等重大动物疫病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主业、持续向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产品在生物制品行业中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并荣获“中国动物保健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10 强”等多项殊荣。

3、公司竞争劣势

伴随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目前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兽药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建设高标准的 GMP 车间和实验室。公司仅靠传统融资渠道和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发展所需的各项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技术水平

动物疫苗属于高门槛、科技含量较高的细分行业，从研发、生产到销售阶段都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研发临床动物实验环节要求生产企业需要配套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P3 实验室），同时需要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和具有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等资质；动物疫苗生产环节需要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要求，并取得兽药 GMP 证书；销售环节需要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GSP）的要求，动物疫苗使用环节需要符合《兽药使用质量管理规范》（Good Using Practice, GUP）的要求。动物疫苗行业技术特点与人用疫苗相似，每批次产品均需要经过批签发审核达标后才可出厂，同时每批次产品都支持信息溯源。

随着动物疫苗行业的发展，新技术和工艺不断涌现，近年来动物疫苗行业技术水平提高表现在以下方面：

（1）细胞、病毒高密度培养技术

通过人工条件模拟体内生长环境，细胞可在生物反应器中结合微载体或利用悬浮培养技术进行细胞高密度培养，从而在获得大量的细胞后用于病毒高密度培养。该技术可以有效减少设备投入，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产出率。细胞、病毒高密度培养技术具有提高疫苗生产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双重优势。

（2）新型疫苗佐剂技术

疫苗佐剂主要可诱发机体产生高效且长期的特异性免疫反应，在提高机体保护能力的同时，还能减少免疫物质用量，降低疫苗的生产成本。由于传统佐剂可能存在毒性或局部副作用，新型疫苗佐剂在上述问题上得到改善，并逐步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目前，已研制出纳米佐剂、蜂胶佐剂、多糖佐剂及细胞因子佐剂等新型佐剂，该类新型佐剂在剂型、制剂、生产工艺及免疫效果等方面较传统佐剂都有显著优势。

（3）纯化技术

在未纯化的抗原原液中通常会存在杂质，包括大量的培养液物质、宿主的核酸、

蛋白质及脂质等。上述杂质容易引起接种疫苗的个体产生不良反应，因此需要对抗原进行纯化以满足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在如今的传统或新型疫苗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分离纯化技术已经成为提高疫苗效力、减少副作用的有效手段。疫苗纯化过程包括初级分离和精制纯化两个阶段，初级分离阶段主要是为了分离细胞和培养液、去除细胞代谢产物和添加剂、浓缩目的蛋白等，常用的分离方法包括细胞破碎和絮凝、离心沉降、盐析、膜超滤浓缩技术等；精制纯化阶段主要是为了获得特异的蛋白，常选用各种具有高分辨率的技术，使目标蛋白和少量干扰杂质分离，以达到质量标准。

(4) 新型培养基技术

培养基能为抗原的培养过程提供基质，可以减少细胞在培养过程中被外源因子污染的概率、方便抗原的纯化，同时提高培养细胞的生产率及有效控制培养过程等，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符合不同培养要求的培养基品类，如低/无血清培养基、化学成分限定培养基等。随着细胞培养的种类和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同时对培养安全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培养基技术也将成为影响动物疫苗行业发展的重要生产技术。

2、行业特性

(1) 季节性

对动物疫苗行业而言，我国将兽用疫苗分为国家强制免疫和非国家强制免疫两类，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内的兽用疫苗主要采用农业农村部定点生产模式和政府招标采购的销售模式。一般国家规定一年分为春秋两次强制免疫，因此各省市一年内分为春秋两次政府招标，动物疫苗生产企业的销售季节也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

(2) 周期性

动物疫苗行业服务于畜牧养殖业，从整体来看，动物疫苗行业的周期性与畜牧养殖业的周期性息息相关。如果畜牧养殖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猪、禽、牛羊等增长速度较快，对动物疫苗的需求量较大，动物疫苗行业整体也会有较快增长；反之，增长会随之下降。此外，从时间关系来看，由于动物疫苗在养殖过程中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繁育及其后的育成、育肥阶段，因此，动物疫苗的市场需求变化往往滞后于生猪等畜禽价格的波动，属于后周期行业。

(3) 区域性

我国受地域及经济发展程度影响，畜禽养殖业发展水平和养殖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国内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主要为四川、河南、山东、湖南、河北等省份，同时上述地区也是我国兽药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兽药企业与畜禽养殖企业具有相对应的区域分布特点。区域性特点能有利于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更好地服务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行业运营效率。此外，还能有利于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基于区域性特点发掘新客户、开拓市场。

3、行业进入壁垒

(1) 研发壁垒

动物疫苗是一个研发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动物疫苗从实验室到生产出来，需经历漫长的过程，包括立项调研、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产业化研究、新药注册、生产批文和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尤其是新药注册和生产批文一般就需要两年左右，研发周期过长，这就使得产品研发壁垒较高，许多企业很难进行动物疫苗的研发投入。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动物疫苗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随着技术迭代的加速，行业门槛也将提高。公司需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审批合格后颁布新兽药注册证书。新兽药的研究和开发涉及兽医学、畜牧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学、毒理学、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等众多领域，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水平高及周期较长的特点。国家对药品可靠性、稳定性、药品毒性及生态安全性等要求逐步提高也使得新兽药的研发难度逐渐加大，市场新进入者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很难全面掌握该行业所涉及的全部技术领域。同时，动物疫苗行业还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随着动物疫病形式逐渐复杂化及技术更新迭代加快，该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

(3) 资金实力壁垒

由于研发的高投入和长周期，企业的资金投入必定会非常大，资金不足的企业基本很难维持足够的长时间的研发投入，而没有研发投入就很难有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这就使得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资金储备不够就很难轻易进入动物疫苗行业。

（4）行政壁垒

动物疫苗的研发和生产是受到国家主管部门严格管制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很多环节比如实验室阶段会涉及到一些危险品和毒害品，根据有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在从事这一类病原体等实验活动的单位，必须在实验室阶段取得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并在取得相关资格的实验室中进行试验。在生产阶段，农业农村部从 2006 年开始便对兽药生产企业进行了 GMP 强制认证，保障动物疫苗市场规范运行。

4、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应对猪周期变化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在研发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自主研发

自 2010 年起，公司即在原有研发基础上，提前布局了一系列具备市场应用前景的猪用疫苗，其中包括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 株）、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系列亚单位疫苗等，均为生猪养殖密切相关的重要猪用疫苗产品。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搭建基因工程疫苗研发平台，招募优秀的学科带头人，从分子构建、细胞培养、抗原纯化、制剂研究等方面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具备后续开展一系列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研发的技术基础；2）公司不断完善研究硬件设施，针对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细胞悬浮培养、蛋白纯化、中试生产线等开展了大量投入，为常规疫苗产品的工艺改进提升及新型基因工程疫苗的开发创造了硬件保障；3）公司不断优化研发模式，从项目组制调整为平台制，建立了系列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人效比和硬件设施设备利用率，确保研发项目高质量、快速推进。

②合作研发

公司在口蹄疫、猪蓝耳病、其他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发疫病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对外合作研发。合作研发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不仅在口蹄疫研究方面具有绝对的权威性，而且在非洲猪瘟基因工程疫苗研究方面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青岛明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型基因工程疫苗研究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优

势。公司在新型疫苗及先进技术与上述单位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公司在合作研发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 密切关注国内外科研热点和技术发展情况，第一时间与相关产品研制单位或技术掌握方建立联系，寻找双方合作的技术点，达成合作关系；2) 在与合作方合作过程中，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优势或资源优势，快速推进合作项目进程，并在此过程中创造条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的学习与交流，提升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3) 除已有产品研发合作外，合作双方不断挖掘技术优势，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为后续系列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③委外研发

为应对猪周期变化，公司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在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活疫苗方面开展技术研发，通过该产品的委外研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猪用疫苗的品类，具有巨大的市场应用价值。

公司在委外研发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1) 密切关注国内在猪病研究方向领先的科研院所和大学的研究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科研单位保持密切合作；2) 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特点，提前就培养基、血清等重要原材料及抗原处理工艺、冻干保护剂工艺等方面开展技术储备，以便于实现产品的快速转化；3) 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布局，在产品上市前做好宣传教育和渠道建设，为后期产品销售奠定基础。

综上，基于猪周期变化，公司在研发方面致力于为客户解决客户未被满足的免疫需求，通过亚单位技术及新一代基因工程疫苗技术推出创新性的新产品，以应对猪用疫苗市场同质化及低价竞争；同时，公司高度关注联苗及联合免疫的市场新需求，积极推进联苗开发、创新联合免疫应用方式，助力生猪养殖企业降低生物安全风险和人力投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持续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不断提高疫苗的纯度和含量，努力实现“一针免疫”的目标，使公司产品即使在猪周期的低谷期仍具有竞争力，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 在采购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猪周期变化，报告期及期后在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采用集采与分采相结合的形式

集中采购主要针对大宗原材料、标准件、竞争性强物料，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与供

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分类采购主要针对研发物料、低值易耗品、杂项等，公司通过分采可实现与供应商的灵活、及时沟通。

②建立物料采购管理策略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物料制定采购管理策略，并逐步完善采购监控管理制度以及全流程执行控制模式，为公司采购合规管理提供依据。

③构建采购信息共享平台

为应对猪周期变化，公司通过构建采购信息共享平台，使得公司各部门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了解、各子公司资源共享，为公司整体采购计划的制定奠定良好基础。

(3) 在生产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

为应对猪周期变化，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做年度生产规划以及采购物料预算；其次，每月底公司生产部门定期召开销售生产计划沟通会，根据现有库存和近三月销售订单情况，制定详细的排产计划，以确保产品及时准确供应。

②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自 2021 年至今，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将口蹄疫产品抗原的有效含量改进提升，并在产品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减少原材料投入量，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提高设备自控水平，以保证生产过程可控，降低污染率，提高人员效率，有效减少原材料报废及人力成本。

③优化库存管理

据生产计划，公司对关键物料限定最低库存，要求供货商适当备货，生产中滚动进行物料采购，避免因物料库存多占用资金。同时，临时增加生产任务时，供货商有备用物料可及时到位。

综上，公司生产部门通过以上措施不断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在猪周期的低谷期，可以更灵活的定价并维持、增加公司猪用疫苗产品市场份额。

(4) 在销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加强非猪用疫苗产品市场的布局和推广

自 2021 年猪周期下行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多元化产品，完善了非猪用疫苗产品市场的布局。公司加大了对反刍动物的疫苗产品的推广力度，并于 2023 年完成了对吉林冠界的收购以布局禽苗市场，实现了公司全产品链的补齐，以满足不同养殖行业的需求，从而降低猪用疫苗市场因猪周期变化受到的影响。

②组建服务团队驻场

为帮助养殖户在猪周期的低谷期实现降本增效，公司组建了由动物保健领域的顶级专家和一线养殖专家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由以往的销售产品转向提供“产品+检测+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公司通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的长期一线驻场，为养殖户提供更全面和专业的技术保障，与养殖户合作解决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在帮助客户降低损失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平稳增长。

③聚焦战略大客户

在猪周期的低谷期，由于散养户养殖量下降导致的猪用疫苗市场萎缩。基于此，公司的销售重点逐步转向集约化养殖的战略大客户，为猪苗战略大客户提供一对一的精准服务，协同设计疾病防控和净化服务，共同应对猪周期带来的挑战。

④加强渠道建设

公司猪用疫苗市场化业务已建成全国的经销销售网络，将经销业务从省级下沉到县级，重点养殖区域下沉到乡镇。公司通过减少销售层级，加强与中小养殖户的联系，提供属地化、更便捷和更高效的销售服务，减少中小养殖户因销售层级过多而带来的额外支出，稳步提高公司在中小养殖户中的份额。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秉持“天康品质，深得信赖”的经营理念，以“健康养殖服务商”为企业愿景，坚定不移地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紧紧围绕现代农牧业产业链精耕细作，向着国际领先的动保企业坚实迈进。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深入挖掘现有核心产品潜力，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对核心产品的工艺技术研发、市场空间开拓和产能扩充力度，根据市场情况动态制定对目标群体的产品推广策略，在品牌建设、使用效果、推广模式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完善产品布局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建设，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推动作用，加强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如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兰州兽医研究所等的合作，不断拓展管线产品，加快完善产品布局，形成丰富的、覆盖全面的产品管线。

3、建设生产基地，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与产能

为了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苏州建设新型疫苗智能化制造科技园，该科技园将成为细菌和细胞基因工程疫苗生产研发的核心基地，目前正开展新车间及生产线的建设工作，已完成土建工程施工，预计 2023 年内完成 GMP 静态验收，研发大楼、办公大楼可投入使用。除新建生产基地外，公司还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特点及工艺要求，引进国外进口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及控制系统，提升疫苗的生产能力及质量水平。

4、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快速布局全国市场

公司通过对现有营销网络的调整和扩充，进一步优化营销队伍结构，在保证队伍有效壮大的同时保证质量，重点做好营销优秀人才的选拔、使用、培养以及新老更替工作，科学合理分解营销工作各项指标，快速提升公司的整体营销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向更广的区域覆盖，形成全国稳定、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继续加深与市场推广团队的合作，提升运营和销售团队的专业化水平，提高公司疫苗的市场推广力度，让客户深入了解公司产品，致力于成为健康养殖的优质服务商。

5、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打造高素质人才团队

公司将继续坚持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始终将人才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让高素质人才“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规划，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逐渐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继续夯实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的薪酬计划和公开透明的绩效管理制度；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多维度的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6、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夯实公司发展软实力

企业文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企业发展强大的内在驱动力量。未来，公司将秉持企业使命和企业愿景，发扬光大公司吃苦耐劳和奉献敢为的作风。同时，公司将制定短期、中期、远期的公司文化发展规划和策略，充分发挥公司文化导向、激励、凝聚的作用，将员工的个人目标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起来，激发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7、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工具，促进集团化数字转型

公司将打造“价值创造”型的集团化数字化财务管控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及智能化生产体系，借助信息化、数字化工具，构建符合公司战略管理需求、提升战略执行效率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信息系统，实现会计核算、营销管理、内部运营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公司将从战略领域和业务领域两大部分，搭建高效的数字化管控平台，深化各部门一体化发展，引领企业数字转型，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

8、充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生物制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疫苗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各方面均需强大资金支持。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自身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审慎决策、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托资本市场，择机运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企业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在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重大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均在工商进行了备案登记，文件齐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

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

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经与会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控制度体系，在应对潜在的商业法律风险、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服务商管理办法》，与推广服务商签订了《服务商服务合同》《服务商行为准则》，推广服务商出具了《承诺函》

为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制定了《服务商管理办法》，对委托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产生的销售费用进行规范管理，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资质要求、推广费用标准、反商业贿赂规定等；与推广服务商签订了《服务商服务合同》《服务商行为准则》，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了约定；推广服务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合法经营，不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活动。

2、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费用预算管理办法》等，在费用报销中严格审查业务人员的报销凭证，要求全部费用支出均据实入账，具有商业实质、且有业务的必要性、费用支出合理，定期对费用预算与实际支出作对比分析。

3、公司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廉洁从业承诺，公司在入职培训及定期培训中对全体业务人员进行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通过塑造和传播阳光正派的经营理念，形成良好的商业行为习惯，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控制度措施持续有效执行，未发生商业贿赂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标驰存在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兽用诊断制品的情形。2023年6月5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向北京标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农罚〔2023〕5号），认定北京标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782,660元，对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即2,272,284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054,944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涉及从重处罚的“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农罚告〔2023〕5号）及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农罚〔2023〕5号），北京标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北京标驰主动供述相关违法行为，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最终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对北京标驰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北京标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北京标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91%、0.77%，北京标驰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1.03%、3.57%（北京标驰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取其绝对值计算），均未超过5%，北京标驰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0.63%，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4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标驰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给与的农业领域行政处罚。

综上，北京标驰不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北京标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情形不违反《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除部分商标获得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独占许可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独立运营，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的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荷斯坦牛的销售（以上项目具体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的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农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股权投资，农副产品的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生猪养殖、玉米收储、蛋白油脂等	58.94%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10.00%
3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饲料、农畜产品的销售；荷斯坦牛的销售；粮食烘干；原料贸易；牛只租赁；与经营范围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4	沈阳天	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生产；粮食收	饲料的生产、	100.00%

	康饲料有限公司	购；畜禽养殖，畜牧技术服务，畜牧机械零售、批发；农副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5	三原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	100.00%
6	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牲畜饲养、销售	100.00%
7	新疆奎屯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植物蛋白，动物油脂，各类粕的生产、销售；棉壳，棉短绒的加工、销售；油葵，菜籽，棉籽，大豆，红花籽，蓖麻，亚麻，花芸豆，玉米，玉米皮，玉米胚芽粕，甜菜颗粒粕，大麦，小麦，小麦粉，小麦麸的收购及销售；边境小额贸易，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有毒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蛋白、粕及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	100.00%
8	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猪的养殖、销售***	牲畜饲养、销售	70.00%
9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农作物烘干，仓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粮食收储、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服务，农资生产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棉粕销售，企业营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53.78%
10	河南富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业务	100.00%
11	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	饲料的生产、销售	100.00%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贷款担保等	98.98%
13	沈阳天康瑞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研发、加工、销售；农产品收购；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研发、加工、销售等	50.00%
14	新疆中新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租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筋、水泥等）、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物业管理、停车资源开发及停车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能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销售与租赁	100.00%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	100.00%
17	西部绿洲国际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盐批发；音像制品复	餐饮服务、住宿、卷烟零售	100.00%

	实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p>制；家禽饲养；供暖服务；水产养殖；食品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棉花种植；坚果种植；薯类种植；水生植物种植；糖料作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化肥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8	新 疆 迪 盛 国 际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p>甘草及其制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苯酚、丙烯、烧碱、溶剂油、硫磺、甲醇、正丁醇、2，4-二异氰酸甲苯酯、1,3-丁二烯、甲苯、三聚丙烯、四聚丙烯、盐酸、苯乙烯的批发（不落地储存），粮食收购。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销售：棉纱、农畜产品，皮棉，棉短绒，化工产品，燃料油，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农业机械装备；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除外）；金属材料加工；有色金属制品及生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铜制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金属制品，石油制品，木材，橡胶制品，煤炭，饲料，包装及包装物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甘草及其制品的销售	100.00%

19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教育业投资,科技投资,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教育业投资,科技投资;房屋租赁	100.00%
20	新疆西部高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服务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服务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等	100.00%
21	新疆云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市场开发服务,停车场;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市场开发服务,停车场	100.00%
22	新疆康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树木种植经营;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药的销售,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农膜,畜牧机械,农林机械,水利机械、化肥,农副产品的销售,种衣剂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农业、肥料生产销售	100.00%
23	新疆瀚隆投资公司	农业投资,工业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土地租赁,水电暖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非占道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投资	100.00%
24	新疆徕	兵团国资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	国有资产经	100.00%

	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物业管理占道、非占道停车服务，家政服务，居家养老与日间照料，代收服务费；汽车美容、清洁服务；广告宣传；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产品，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专项除外），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暖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园林苗圃花卉种植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管理与委托管理、租赁、物业、贸易等	
25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产权投资、管理、收益；科技开发、咨询培训、服务与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场地、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管道和设备维修；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资产产权投资、管理、收益；科技开发、咨询培训、服务与推广、技术转让服务等	100.00%
26	阿拉尔市塔里木大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等	100.00%
27	新疆兵团石河子烟草有限公司	卷烟、雪茄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购进本地（市）批发；罚没卷烟购进本地（市）批发；进口卷烟、雪茄烟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购进本地（市）批发。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农副产品，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皮棉的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卷烟、雪茄烟批发等	100.00%
28	新疆龙域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保洁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	30.00%
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业建设烟草有限公司	糖、饮料、副食品及其它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的销售；卷烟零售；瓶装酒零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皮棉的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草、糖、饮料、副食品销售	100.00%
30	新疆吾家养老产业管理	养老产业管理服务；养生、健康保健服务；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候鸟式养老、异地养老）；养老机构咨询、管理；养老机构加盟连锁及机构建设；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	养老产业管理服务	48.00%

	有限公司	划；养老用品的设计、销售；租赁业务；餐饮服务；殡葬服务；殡葬服务咨询；殡葬用品、殡葬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烟草制品、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家具、农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蔬菜、园艺作物。谷物、农副产品、水产品销售；面制品、糕点、面包、卤制品、冷冻饮品制造、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旅游开发；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托育服务		
31	中新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100.00%

注：上表只列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和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单位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

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本次挂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同业竞争的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牛羊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病系列疫苗、猪腹泻疫苗、猪蓝耳疫苗、猪支原体疫苗等超过 20 项兽用疫苗产品。

兵团国资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具体业务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兵团国资公司	国有资本运营	国有资本运营
2	天康生物	食品养殖业务、饲料业务、玉米收储业务、油脂加工业务	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饲料、生猪、蛋白油脂、玉米收储
3	新疆中新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贸易流通材料销售，电采暖供热	房屋销售租赁，材料销售，电采暖供热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产
6	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其他业务）	房产租赁（其他业务）
7	新疆迪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产
8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写字楼出租
9	新疆西部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种子化肥销售	场地租赁
10	新疆云洋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市场管理	房屋租赁收入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烟酒零售	卷烟、酒类
12	新疆康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化肥、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农业技术服务	锦华种衣剂、除草剂、脱叶剂；西域绿洲种子；三赢肥料
13	新疆瀚隆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土地出租
14	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租赁、番茄酱销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租赁、番茄酱销售
15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产权投资、管理、收益；场地、房租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果蔬汁饮料销售	房屋租赁与果蔬汁饮料销售
16	阿拉尔市塔里木大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咨询	技术服务
17	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	卷烟批发	卷烟
18	中新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房产租赁	酒店管理、房产租赁
13	新疆瀚隆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土地出租
14	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租赁、番茄酱销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仓储租赁、番茄酱销售
15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产权投资、管理、收益；场地、房租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果蔬汁饮料销售	房屋租赁与果蔬汁饮料销售
16	阿拉尔市塔里木大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咨询	技术服务
17	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	卷烟批发	卷烟
18	中新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房产租赁	酒店管理、房产租赁
19	新疆龙腾天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歇业	-
20	新疆吾家乐宝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机构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殡葬服务咨询；面制品、糕点、面包制造、销售；租赁业务；养老用品销售业务	适老化家具、玩具；月饼

注：本表所列示的具体业务均包含该公司及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兵团国资公司及天康生物具体业务的统计范围不包含天康制药及其子公司。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具体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存在相似性，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焰	董事长	董事	2,553,276	-	1.00%
2	潘毅平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9,846	-	0.42%
3	肖森鹏	董事	董事	6,062	-	0.002%
4	赵钦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7,740	-	0.02%
5	孔楚心	职工监事	监事	189,764	-	0.07%
6	李天增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69,755	-	0.42%

7	蒋卫峰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63,251	-	0.02%
---	-----	-------	--------	--------	---	-------

注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杨焰持有天邦鸿康 36.85% 份额, 天邦鸿康持有天康生物 4.62% 的股份, 天康生物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8.94% 的股份;

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潘毅平持有天邦鸿康 0.83% 份额, 天邦鸿康持有天康生物 4.62% 的股份, 天康生物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8.94% 的股份; 同时, 潘毅平持有天山佑康 19.12% 份额, 天山佑康持有天山荣康 38.6961% 份额, 天山荣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38% 的股份; 潘毅平持有天山惠康 80.00% 股权, 天山惠康持有天山佑康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少量份额 (0.0002%~0.0005% 不等) 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肖森鹏持有上海行俭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份额, 上海行俭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东阳无忌 0.32% 份额, 东阳无忌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7.46% 的股份;

注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孔楚心持有天山隆康 7.21% 份额, 天山隆康持有天山荣康 19.2325% 份额, 天山荣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38% 的股份; 同时, 孔楚心持有天山惠康 10.00% 股份, 天山惠康持有天山佑康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少量份额 (0.0002%~0.0005% 不等) 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赵钦持有天邦鸿康 0.83% 份额, 天邦鸿康持有天康生物 4.62% 的股份, 天康生物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8.94% 的股份;

注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李天增持有天邦鸿康 0.83% 份额, 天邦鸿康持有天康生物 4.62% 的股份, 天康生物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8.94% 的股份; 同时, 李天增持有天山佑康 19.12% 份额, 天山佑康持有天山荣康 38.6961% 份额, 天山荣康投资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38% 的股份;

注 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蒋卫峰持有天山隆康 2.40% 份额, 天山隆康持有天山荣康 19.2325% 份额, 天山荣康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38% 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长杨焰在控股股东天康生物任董事长, 董事董海英在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任董事, 在控股股东天康生物任董事。除此之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职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 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焰	董事长	天康生物	董事长	否	否
潘毅平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山惠康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董海英	董事	兵团国资公司	董事	否	否
		天康生物	董事	否	否
		新疆康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新疆绿城徕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肖森鹏	董事	湖州市伟尔艾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北京空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海燕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商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	教师	否	否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斌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赵胜	独立董事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谭嘉祺	监事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赵钦	监事会主席	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孔楚心	职工监事	天山惠康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杨焰	董事长	天邦鸿康	36.85%	投资	否	否
潘毅平	董事、总 经理、董 事会秘书	天邦鸿康	0.83%	投资	否	否
		天山佑康	19.12%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天山惠康	80.00%	投资	否	否
肖森鹏	董事	上海行俭壹号 技术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企业管理 咨询等	否	否
		上海爱曦科技 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企业管理 咨询等	否	否
赵胜	独立董事	无锡引速得科 技有限公司	0.95%	软件开发	否	否
赵钦	监事会主 席	张家港鸿禧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4%	投资	否	否
		天邦鸿康	0.83%	投资	否	否
孔楚心	职工监事	天山隆康	7.21%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天山惠康	10.00%	投资	否	否
李天增	副总经理	天邦鸿康	0.83%	投资	否	否
		天山佑康	19.12%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蒋卫峰	财务负责 人	天山隆康	2.4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焰	-	新任	董事长	通过决策程序正式聘任
贺笋	董事、经理、 研发总监	离任	研发总监	内部工作调整
董海英	-	新任	董事	通过决策程序正式聘任
肖森鹏	-	新任	董事	通过决策程序正式聘任
郑培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周斌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海燕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赵胜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燕平	监事、薪酬绩 效经理	离任	薪酬绩效经理	内部工作调整
赵钦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谭嘉禛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孔楚心	-	新任	职工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潘毅平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通过决策程序正式聘任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107,436.24	890,013,479.62	7,032,844.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939,452.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06,775.00	216,020.00
应收账款	549,187,920.96	338,017,905.22	272,393,693.63
应收款项融资	1,483,760.00	596,790.00	286,060.00
预付款项	19,009,193.26	11,516,884.78	4,608,020.1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2,580,214.25	30,055,815.10	12,531,36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47,093,748.65	242,584,847.73	260,869,694.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50,841.59	17,762,758.44	6,553,366.58
流动资产合计	2,107,413,114.95	2,181,694,707.95	564,491,06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06,735,174.94	658,599,067.78	411,381,741.14
在建工程	378,695,224.13	274,772,593.96	293,452,61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882,826.13	5,178,033.33	16,387,087.65

无形资产	129,267,116.84	50,075,303.52	57,390,518.44
开发支出	11,359,942.15	7,750,000.00	2,956,150.93
商誉	239,942,046.54	22,242,295.89	22,242,295.89
长期待摊费用	5,730,600.88	6,194,028.75	8,383,26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1,169.66	29,051,822.02	21,139,80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86,711.05	15,101,212.47	19,771,69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470,812.32	1,068,964,357.72	853,105,169.81
资产总计	3,749,883,927.27	3,250,659,065.67	1,417,596,23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6,775.00	2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4,180,484.54	151,159,996.09	83,291,693.5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7,792,376.82	62,654,641.44	48,089,970.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882,060.30	48,010,835.51	61,653,350.09
应交税费	24,401,153.45	10,414,038.65	6,868,772.80
其他应付款	561,994,808.80	203,953,540.13	284,651,164.8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493.29	1,904,382.20	10,642,668.24
其他流动负债	1,133,202.36	1,696,713.10	1,320,459.42
流动负债合计	884,064,579.56	480,000,922.12	496,723,07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847,427.37	1,534,964.68	4,584,595.5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722,980.07	5,379,075.47	2,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87,364.92	588,699.98	1,145,43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7,772.36	7,502,740.13	7,810,035.37
负债合计	909,522,351.92	487,503,662.25	504,533,1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4,501,450.00	254,501,45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82,305,888.64	2,133,908,943.30	586,242,400.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1,781,270.38	372,050,085.72	172,855,69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588,609.02	2,760,460,479.02	909,098,095.44
少数股东权益	1,772,966.33	2,694,924.40	3,965,02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0,361,575.35	2,763,155,403.42	913,063,12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9,883,927.27	3,250,659,065.67	1,417,596,239.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629,076.98	991,538,185.07	992,321,477.34
其中：营业收入	289,629,076.98	991,538,185.07	992,321,477.3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1,196,645.01	761,842,586.32	736,874,866.57
其中：营业成本	96,509,844.37	355,584,661.15	316,598,165.9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282,194.56	8,000,657.72	7,116,263.73
销售费用	46,262,899.36	209,084,416.64	209,824,113.69
管理费用	10,997,222.21	49,813,070.45	58,710,967.76
研发费用	37,083,579.19	137,179,449.40	135,180,610.20
财务费用	-2,939,094.68	2,180,330.96	9,444,745.28
其中：利息收入	3,002,792.12	4,459,146.98	99,398.55
利息费用	39,136.22	6,459,424.84	9,428,559.70
加：其他收益	1,066,417.39	4,675,549.52	997,87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9,085.04	3,501,912.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452.06	939,452.0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712,080.39	-22,446,604.65	-8,815,271.77
资产减值损失	-10,525,903.51	-1,643,082.53	-4,301,200.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2,041.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80,498.44	214,722,825.72	243,285,976.09
加：营业外收入	144,463.32	215,604.72	109,85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124,090.12	256,746.88	3,494,71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00,871.64	214,681,683.56	239,901,109.04
减：所得税费用	12,455,234.19	16,757,397.25	17,747,63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5,637.45	197,924,286.31	222,153,475.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45,637.45	197,924,286.31	222,153,475.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21,958.07	-1,270,104.27	-410,198.6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67,595.52	199,194,390.58	222,563,67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45,637.45	197,924,286.31	222,153,47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67,595.52	199,194,390.58	222,563,67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1,958.07	-1,270,104.27	-410,198.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95,474.75	922,470,136.24	731,191,29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935.19	1,476,951.18	1,211,12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4,467.23	146,062,136.93	111,877,5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28,877.17	1,070,009,224.35	844,279,97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20,489.58	275,479,647.72	306,288,06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64,734.91	163,224,192.06	98,422,0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0,997.53	56,546,658.81	70,233,10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37,894.82	345,540,957.30	284,223,05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54,116.84	840,791,455.89	759,166,3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760.33	229,217,768.46	85,113,65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7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1,908.60	3,712,027.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0	90,000.00	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761,908.60	753,802,027.32	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32,300.90	256,051,332.60	144,737,34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257,676.30	-	37,982,517.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89,977.20	1,656,051,332.60	182,719,8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71,931.40	-902,249,305.28	-182,712,06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2,167,993.00	1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6,269,363.2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69.61	751,989,117.90	1,166,030,94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69.61	2,480,426,474.12	1,306,030,94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6,269,363.2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59,424.84	9,428,55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304.72	841,485,514.30	1,208,114,78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04.72	924,214,302.36	1,217,543,34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35.11	1,556,212,171.76	88,487,60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093,956.62	883,180,634.94	-9,110,80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913,479.62	6,732,844.68	15,843,65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007,436.24	889,913,479.62	6,732,844.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000,229.83	750,572,835.93	340,62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939,452.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633,039.11	1,026,198.53	11,612.90
其他应收款	2,161,602.76	1,028,096.35	91,034,445.58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35,432.40	17,762,758.44	490,411.56
流动资产合计	1,156,730,304.10	1,421,329,341.31	91,877,0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7,020,930.67	693,731,126.67	693,731,12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6,826.31	349,258.21	558,989.89
在建工程	378,162,589.81	274,772,593.96	4,730,83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4,653.84	307,271.57	3,118,696.88
无形资产	20,026,990.74	20,242,009.75	21,378,615.09
开发支出	6,210,000.00	2,750,00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6,230.98	10,614,092.89	7,905,98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1,961.05	3,496,086.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830,183.40	1,006,262,439.12	731,424,253.40
资产总计	2,914,560,487.50	2,427,591,780.43	823,301,34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4,442,507.08	80,400,622.23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244,591.77	10,918,829.23	7,195,095.71
应交税费	545,066.32	122,462.40	-
其他应付款	487,433,565.56	1,343,198.72	114,829,732.8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42.86	96,156.26	2,204,912.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5,316,773.59	93,481,268.84	124,229,74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631,487.9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7,008.55	467,80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7,008.55	1,099,292.45
负债合计	605,316,773.59	93,668,277.39	125,329,03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4,501,450.00	254,501,45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81,952,001.56	2,133,555,056.22	585,888,513.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209,737.65	-54,133,003.18	-37,916,19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243,713.91	2,333,923,503.04	697,972,31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560,487.50	2,427,591,780.43	823,301,349.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000.00	600,000.00	-

减：营业成本	-	591,230.16	-
税金及附加	1,229,645.43	1,077,811.01	244,558.05
销售费用	1,855,179.39	10,154,686.40	8,850,470.79
管理费用	3,765,986.39	15,964,980.55	16,452,946.31
研发费用	3,787,167.61	2,840,557.38	-
财务费用	-2,810,863.88	-3,709,248.38	425,908.69
其中：利息收入	2,814,422.44	4,411,605.71	21,605.53
利息费用	-	614,526.02	419,928.17
加：其他收益	743,772.38	2,766,959.83	692,87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9,085.04	3,501,912.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452.06	939,452.06	-
信用减值损失	-5,036.57	-94,006.78	6,024.45
资产减值损失	-21,810,196.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28,942.15	-19,205,699.44	-25,274,980.39
加：营业外收入	-	-	0.52
减：营业外支出	19,993.62	8.11	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48,935.77	-19,205,707.55	-25,274,982.61
减：所得税费用	-1,337,479.34	-2,988,900.69	-7,438,18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1,456.43	-16,216,806.86	-17,836,79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11,456.43	-16,216,806.86	-17,836,79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11,456.43	-16,216,806.86	-17,836,798.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76,951.18	448,73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27,634.67	1,226,463,983.78	996,212,1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927,634.67	1,228,540,934.96	996,660,89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5.9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1,091.87	20,327,877.21	13,894,09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982.69	955,237.16	972,13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47,846.00	1,162,037,417.88	967,026,44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42,920.56	1,183,321,218.19	981,892,6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4,714.11	45,219,716.77	14,768,22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7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1,908.60	3,712,027.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531,908.60	753,712,027.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97,114.68	207,662,546.57	28,844,70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007,809.41	-	101,8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04,924.09	1,607,662,546.57	130,664,70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26,984.51	-853,950,519.25	-130,664,70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2,167,993.00	1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6,269,363.2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9,089,117.90	1,132,123,3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67,526,474.12	1,272,123,34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6,269,363.2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8,386.51	256,46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04.72	831,845,712.53	1,156,723,02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04.72	908,563,462.26	1,156,979,48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04.72	1,558,963,011.86	115,143,86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427,393.90	750,232,209.38	-752,62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72,835.93	340,626.55	1,093,25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00,229.83	750,572,835.93	340,626.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疆制药	100.00%	100.00%	5,000.00	2020年12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吉林冠界	100.00%	100.00%	19,243.037	2023年3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制药	100.00%	100.00%	1,000.00	2021年3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北京标驰	82.00%	82.00%	2,085.00	2021年2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标驰的少数股东郑金来在公司任职，亦为公司股东。郑金来目前担任北京标驰总经理、研发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金来间接持有公司 0.2485% 的股份。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收购北京标驰 82.00% 的股权，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购吉林冠界 100.00% 的股权，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BJAA8B0221）。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

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

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由银行以外承兑的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类比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

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

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

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残值率为3%）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2.43-4.85
机器设备	5-10	9.70-19.40

运输设备	5-10	9.70-19.40
电子设备	3-5	19.40-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9.70-32.3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更新改良支出、修理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使用权资产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中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7、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30-50	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
2	非专利技术	5-18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3	专利权	5-10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4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10	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

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奖励计划和长期福利等，公司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公司自身情况，即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动物疫苗等产品销售收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收入等。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依据客户要求,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履约节点将合同划分为几个阶段,将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合同节点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在达到合同节点时,确认项目收入。

技术转让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核算原则为:在技术转让已达到合同约定条款,收入确认不存在争议且相应款已收取时确认。

25、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税收返还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使用权资产”以及“23、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

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18	13.14	2,700.32	1,909.24	76.70	1,9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9	18.28	58.87	29.78	84.77	114.54
未分配利润	38,371.06	-5.14	38,365.92	18,019.25	-8.07	18,011.18
所得税费用	1,755.48	-2.93	1,752.56	1,894.74	8.07	1,902.81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1、补提技术使用费 2、补提相关应由公司承担的税费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总计	204.87
			负债合计	1,36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87
			其他应付款	1,021.70
			应交税费	344.08
			未分配利润	-1,160.91
			销售费用	512.12
			所得税费用	-7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91
			净利润	-4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30		
	1、关联交易公允价格调整 2、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5
			应收票据	20.68
应收账款			2,480.52	

	费用调整 3、补记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4、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5、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6、调整所得税费用等		预付款项	-1,533.33
			其他应收款	452.55
			存货	293.50
			其他流动资产	-145.82
			固定资产	12,100.31
			在建工程	-12,844.46
			无形资产	96.76
			开发支出	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12
			短期借款	20.68
			应付账款	11.82
			合同负债	-135.04
			应付职工薪酬	570.14
			应交税费	405.59
			其他应付款	992.80
			其他流动负债	-21.93
			递延收益	14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9
			未分配利润	1,150.30
			营业收入	1,168.13
			营业成本	-18.97
			税金及附加	-48.58
			销售费用	1,281.05
			管理费用	87.62
			研发费用	-190.15
			财务费用	-480.03
			投资收益	-2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95
			信用减值损失	-463.61
资产减值损失	8.50			
营业外收入	6.58			
营业外支出	10.02			
所得税费用	513.76			
2021 年度	1、补提技术使用费 2、补提相关应由公司承担的税费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总计	128.05
			负债合计	8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5
			其他应付款	675.85
			应交税费	177.81
			未分配利润	-725.61
			销售费用	853.66
			所得税费用	-1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61
			净利润	-7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61
1、关联交易公允价格	2023 年第一届董		应收票据	-19.03

调整 2、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费用调整 3、补记销售、管理、 研发费用 4、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5、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6、调整所得税费用等	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	应收账款	1,058.77
		应收款项融资	10.13
		预付款项	-2,722.36
		其他应收款	-131.88
		存货	44.14
		其他流动资产	-591.66
		固定资产	-21.95
		使用权资产	256.51
		无形资产	-236.45
		开发支出	29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17
		应付账款	25.83
		合同负债	-657.60
		应交税费	54.90
		其他应付款	4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4.41
		其他流动负债	-42.14
		租赁负债	205.92
		递延收益	48.00
		未分配利润	1,512.24
		营业收入	529.89
		营业成本	-213.80
		税金及附加	-48.36
		销售费用	-423.53
		管理费用	-261.37
		研发费用	228.29
财务费用	-485.94		
信用减值损失	-186.33		
资产减值损失	-430.12		
营业外收入	8.56		
营业外支出	349.47		
所得税费用	-245.61		

2、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 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动物疫苗销售，检测试剂盒销售；检测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13%、6%、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缴纳的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新疆制药适用 3% 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标驰 2021 年 3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税。新疆制药、上海制药适用本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6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新疆制药主要业务为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 5 款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疫病防治，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制药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65000063，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得出实际税率为 2.5%。北京标驰、上海制药适用本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629,076.98	991,538,185.07	992,321,477.34
综合毛利率	66.68%	64.14%	68.10%
营业利润（元）	80,980,498.44	214,722,825.72	243,285,976.09
净利润（元）	65,545,637.45	197,924,286.31	222,153,47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4.01%	3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391,084.74	190,523,770.29	224,524,499.42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32.15 万元、99,153.82 万元及 28,962.91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10%、64.14%及 66.68%，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成本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

(2)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215.35 万元**、**19,792.43 万元**及 6,554.56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8%**、**14.01%**及 2.37%（未年化），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国有资本股东，公司净资产从 2021 年末 **91,306.31 万元**大幅增加至 2022 年末 **276,315.54 万元**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依据客户要求，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履约节点将合同划分为几个阶段，将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合同节点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在达到合同节点时，确认项目收入。

(3) 技术转让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核算原则为：在技术转让已达到合同约定条款，收入确认不存在争议且相应款项已收取时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疫苗	289,030,381.90	99.79%	974,125,532.60	98.24%	971,879,681.62	97.94%
猪用口蹄疫疫苗	82,855,788.64	28.61%	331,282,644.33	33.41%	413,400,142.26	41.66%
反刍用口蹄疫疫苗	94,346,517.10	32.57%	310,988,285.42	31.36%	275,029,583.58	27.72%
小反刍兽疫疫苗	39,893,632.01	13.77%	89,657,543.85	9.04%	96,097,764.26	9.68%
布鲁氏菌病疫苗	25,215,929.27	8.71%	71,096,891.74	7.17%	47,507,258.00	4.79%
猪瘟疫苗	11,304,128.57	3.90%	57,414,152.54	5.79%	71,421,729.03	7.20%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	7,793,875.64	2.69%	28,086,746.11	2.83%	20,855,087.24	2.10%
猪流行性腹泻疫苗	9,334,930.01	3.22%	27,160,624.60	2.74%	0.00	0.00%
其他	18,285,580.65	6.31%	58,438,644.01	5.89%	47,568,117.25	4.79%
技术转让及服务	0.00	0.00%	12,120,690.59	1.22%	15,501,877.37	1.56%
检测试剂及设备	598,695.08	0.21%	5,121,313.21	0.52%	4,939,918.35	0.5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9,629,076.98	100.00%	991,367,536.40	99.98%	992,321,477.3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0.00	0.00%	170,648.67	0.02%	0.00	0.00%
合计	289,629,076.98	100.00%	991,538,185.07	100.00%	992,321,477.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32.15 万元、99,153.82 万元及 28,962.91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动物疫苗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检测试剂及设备，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99.98%及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动物疫苗是公司核心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4%、98.24%及 99.79%。</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94,788,273.66	32.73%	220,400,118.74	22.23%	191,457,722.69	19.29%
华北	45,784,539.71	15.81%	185,063,089.75	18.66%	162,278,583.06	16.35%
西南	54,022,826.24	18.65%	171,105,657.70	17.26%	180,589,546.75	18.20%
华东	30,329,185.11	10.47%	146,373,529.31	14.76%	163,058,214.43	16.43%
华中	21,352,468.35	7.37%	106,188,540.57	10.71%	117,545,105.42	11.85%
东北	30,160,535.69	10.41%	96,809,273.25	9.76%	110,102,469.49	11.10%
华南	13,191,248.21	4.55%	65,597,975.74	6.62%	67,289,835.50	6.78%
合计	289,629,076.98	100.00%	991,538,185.07	100.00%	992,321,477.3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客户覆盖全国各地，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地区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地区为西北、华北和西南等我国主要畜牧养殖区域。</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采	175,831,008.71	60.71%	564,223,714.22	56.90%	546,578,306.34	55.08%
直销	75,087,722.94	25.93%	336,895,828.53	33.98%	337,919,796.39	34.05%
经销	38,710,345.33	13.37%	90,418,642.32	9.12%	107,823,374.61	10.87%
合计	289,629,076.98	100.00%	991,538,185.07	100.00%	992,321,477.3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方式，主要分为政采模式、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政采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8%、56.90%及 60.71%，整体稳中有升；公司市场化销售（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44.92%、43.10%及 39.29%。

①报告期政采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用口蹄疫疫苗	3,973.93	22.60%	17,815.16	31.57%	20,470.20	37.45%
反刍用口蹄疫疫苗	7,357.76	41.85%	24,001.81	42.54%	20,919.08	38.27%
小反刍兽疫疫苗	3,753.73	21.35%	8,743.30	15.50%	8,889.15	16.26%
布鲁氏菌病疫苗	1,892.53	10.76%	4,523.50	8.02%	3,187.75	5.83%
其他疫苗	593.35	3.37%	1,147.36	2.03%	1,161.85	2.13%
检测试剂及设备	11.79	0.07%	191.24	0.34%	29.80	0.05%
合计	17,583.10	100.00%	56,422.37	100.00%	54,65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采模式收入分别为 54,657.83 万元、56,422.37 万元及 17,583.10 万元，政采收入稳中有

增。

同行业可比公司政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采收入金额	政采收入占比	政采收入金额	政采收入占比	政采收入金额	政采收入占比
永顺生物（839729.BJ）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申联生物（688098.SH）	未披露	未披露	31,377.36	95.70%	30,535.07	85.34%
海利生物（603718.SH）	未披露	未披露	11,340.83	37.80%	8,731.36	25.14%
普莱柯（603566.SH）	未披露	未披露	1,006.58	0.83%	807.59	0.74%
科前生物（688526.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瑞普生物（300119.SZ）	未披露	未披露	11,524.20	5.53%	12,164.11	6.06%
生物股份（600201.SH）	未披露	未披露	40,505.77	27.28%	45,094.57	25.71%
天康制药	17,583.10	60.71%	56,422.37	56.90%	54,657.83	55.0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农业农村部改革目标，2025年将逐步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但是人兽共患病疫苗特别是布病疫苗，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大概率仍将保持政府采购模式。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政采收入占比较2021年有所增长。

2022年公司政采收入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反刍用疫苗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部分省份公司反刍用口蹄疫疫苗政采中标量提高，带动销量增长，公司政采反刍用口蹄疫疫苗收入2022年较2021年增长3,082.73万元。2）虽然受政采政策变化、“猪周期”的影响，公司政采猪用口蹄疫疫苗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2年较2021年下降2,655.04万元，但是公司布氏菌病活疫苗（S2株）及布氏菌病活疫苗（A19株）中标数量和单价均有所上升，带动政采布病疫苗收入金额增长，2022年政采布病疫苗收入较2021年增长1,335.75万元；此外，因春季防疫需求，政采通常在第一季度发货，故2023年1-3月政采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政采模式下，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牛、羊等反刍类家畜的口蹄疫疫苗和小反刍兽疫疫苗，且在北方地区养殖集约化程度不高的省份销量较高，该部分地区仍继续采用政采招投标方式采购兽用疫苗产品。天康制药反刍用疫苗的产品销售稳居行业前列，且占比仍有提升空间，北方地区较政策出台前无明显变化，个别省市较上年有所增长。

从政采市场招投标结果看，广东省政采标准要求较高，并于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2023 年下半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全部政采招投标，其招标的 5 项强免动物疫苗产品公司均中标，说明公司在政采市场影响力、价格竞争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强优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政采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报告期直销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用口蹄疫疫苗	2,865.79	38.17%	12,495.30	37.09%	16,400.35	48.53%
反刍用口蹄疫疫苗	1,177.80	15.69%	5,433.48	16.13%	4,404.02	13.03%
猪瘟疫苗	784.83	10.45%	4,360.06	12.94%	5,764.00	17.06%
猪流行性腹泻疫苗	721.33	9.61%	2,290.72	6.80%	-	-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	576.81	7.68%	2,248.06	6.67%	1,651.20	4.89%
布鲁氏菌病疫苗	392.38	5.23%	2,055.61	6.10%	1,177.85	3.49%
山羊痘疫苗	388.63	5.18%	916.36	2.72%	950.97	2.8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	387.12	5.16%	1,492.94	4.43%	927.39	2.74%
其他疫苗	167.83	2.24%	935.70	2.78%	656.87	1.94%
检测试剂及设备	46.25	0.62%	249.28	0.74%	309.14	0.91%
技术转让及服务	-	-	1,212.07	3.60%	1,550.19	4.59%
合计	7,508.77	100.00%	33,689.58	100.00%	33,79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33,791.98 万元、33,689.58 万元及 7,508.77 万元，其中猪用口蹄疫疫苗、猪瘟疫苗等猪用疫苗受下游生猪养殖业行情低迷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反刍动物相关的多种疫苗如反刍用口蹄疫疫苗、牛病毒性腹泻疫苗、布鲁氏菌病疫苗等，因公司近两年从战略布局上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高大客户的精细化管理和加强客户服务，加大对市场客户的推广力度，销售收入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整体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自主直销和代理直销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直销	4,218.60	56.18%	11,532.06	34.23%	8,565.11	25.35%
代理直销	3,290.17	43.82%	22,157.52	65.77%	25,226.87	74.65%
合计	7,508.77	100.00%	33,689.58	100.00%	33,79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直销收入分别为 8,565.11 万元、11,532.06 万元及 4,218.60 万元，占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5.35%、34.23% 及 56.18%；公司代理直销收入分别为 25,226.87 万元、22,157.52 万元及 3,290.17 万元，占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4.65%、65.77% 及 43.82%。

报告期内呈现出自主直销占比上升、代理直销占比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2 年自主直销占比较 2021 年增加 8.88%，2023 年 1-3 月自主直销占比较 2022 年增加 21.95%，主要原因系：1) 受下游养殖市场行情影响，直销客户回款周期延长以及公司主要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推广服务商（代理商）需要垫付的货款保证金金额增加、周期加长，部分推广服务商（代理商）出于资金安全、风险收益评估等考虑，选择中止服务。2) 随着合作年限增加，公司产品质量得到直销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占直销大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逐年提升，与客户建立

了更加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再通过推广服务商（代理商）销售。3）天康生物为自主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978.92 万元、4,914.94 万元及 1,286.94 万元，占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2%、14.59%及 17.14%，呈上升趋势，从而带动自主直销收入占比上升。

③报告期经销模式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用口蹄疫疫苗	1,445.86	37.35%	2,817.81	31.16%	4,469.46	41.45%
反刍用口蹄疫疫苗	899.09	23.23%	1,663.53	18.40%	2,179.86	20.22%
猪瘟疫苗	255.76	6.61%	1,308.12	14.47%	1,368.32	12.69%
布鲁氏菌病疫苗	236.69	6.11%	530.58	5.87%	385.13	3.57%
小反刍兽疫疫苗	228.31	5.90%	198.53	2.20%	672.20	6.23%
猪流行性腹泻疫苗	212.16	5.48%	425.35	4.70%	-	-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	202.57	5.23%	560.62	6.20%	431.10	4.0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疫苗	167.99	4.34%	491.14	5.43%	353.17	3.28%
山羊痘疫苗	102.26	2.64%	359.98	3.98%	424.70	3.94%
其他疫苗	118.52	3.06%	614.58	6.80%	343.34	3.18%
检测试剂及设备	1.82	0.05%	71.62	0.79%	155.06	1.44%
合计	3,871.03	100.00%	9,041.86	100.00%	10,782.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0,782.34 万元、9,041.86 万元及 3,871.03 万元，2022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制药前身为天康生物的制药事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由天康生物设立，当月天康生物将其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疆制药。由于 2020 年 11 月以前部分客户与天康生物签订的合同尚在履行中，相关客户要求由天康生物对其进行销售，并由天康生物对其开具发票，公司将其作为经销收入，金额为 1,693.88 万元。2022 年不再存在上述情形，剔除上述交易后，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销模式收入相当。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照分步法核算：第一步抗原生产，第二步纯化灭活生产，第三步乳化分装生产；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包装物等费用。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计划填写领料单，核算员根据领料单开具领料出库单，领料人员凭领料出库单领料，月底财务人员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即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原材料和生产成本—包装物”中进行归集，月末按各生产阶段实际领用材料金额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中进行分摊。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绩效、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财务部门月末根据薪酬计算表将生产人员薪酬按部门当月进行分配，生产车间工资、绩效计入生产成本核算。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主要包括所有车间的各类福利、社保、公积金和辅助车间的工资、津贴及各车间水电燃气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检验费、安全费等项目。低值易耗摊销通常根据实际领用情

况，在发生时直接归集计入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使用部门、水电费等根据费用分配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生产部门的制造费用直接按部门归集到生产成本中，辅助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车间占总产量比例进行分摊结转至生产成本各生产车间。

(4) 成本结转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和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疫苗	95,984,283.34	99.46%	352,930,804.23	99.25%	314,417,762.74	99.31%
技术转让及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检测试剂及设备	525,561.03	0.54%	2,502,670.02	0.70%	2,180,403.17	0.69%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6,509,844.37	100.00%	355,433,474.25	99.96%	316,598,165.9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0.00	0.00%	151,186.90	0.04%	0.00	0.00%
合计	96,509,844.37	100.00%	355,584,661.15	100.00%	316,598,165.9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99.96% 及 100.00%，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动物疫苗成本，整体与营业收入匹配。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12.31%，主要原因系动物疫苗产品成本增加较多。</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083,293.97	50.86%	168,415,426.07	47.36%	165,822,170.20	52.38%
直接人工	11,902,448.16	12.33%	44,857,457.76	12.62%	33,899,914.38	10.71%
制造费用	32,472,455.35	33.65%	127,103,378.03	35.74%	102,820,492.68	32.48%

运输费	3,051,646.90	3.16%	15,208,399.28	4.28%	14,055,588.65	4.44%
合计	96,509,844.37	100.00%	355,584,661.15	100.00%	316,598,165.9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38%、47.36% 及 50.86%，整体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2.48%、35.74% 及 33.65%。</p> <p>直接材料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但是占营业成本比例从 52.38% 下降至 47.36% 主要原因系直接材料增长幅度低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p> <p>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产量下降较多而销量相对稳定，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较多。同时，受区域宏观经济影响，生产人员发放了多个月的驻场补贴以及因 2022 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人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为满足新版兽药 GMP 要求和提高产能需要，2022 年多个与生产相关的在建工程转固，折旧费用相应增加。</p> <p>运输费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15.28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省份由省级招标下放至市县级招标使得运费相应增加，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将产品运至上海仓库运费增加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物疫苗	289,030,381.90	95,984,283.34	66.79%
技术转让及服务	0.00	0.00	0.00%
检测试剂及设备	598,695.08	525,561.03	12.22%
主营业务小计	289,629,076.98	96,509,844.37	66.68%

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0.00%
合计	289,629,076.98	96,509,844.37	66.68%
原因分析	2023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一季度经年化后产量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2022年减少所致；检测试剂及设备毛利率从2022年度51.13%下降至12.22%，降幅较大主要系检测试剂及设备一季度销售不及预期，收入较少，固定成本分摊较多所致。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物疫苗	974,125,532.60	352,930,804.23	63.77%
技术转让及服务	12,120,690.59	0.00	100.00%
检测试剂及设备	5,121,313.21	2,502,670.02	51.13%
主营业务小计	991,367,536.40	355,433,474.25	64.15%
其他业务小计	170,648.67	151,186.90	11.40%
合计	991,538,185.07	355,584,661.15	64.14%
原因分析	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了3.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毛利贡献最大的动物疫苗业务的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动物疫苗业务毛利率从67.65%下降至63.77%。成本增长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动物疫苗	971,879,681.62	314,417,762.74	67.65%
技术转让及服务	15,501,877.37	0.00	100.00%
检测试剂及设备	4,939,918.35	2,180,403.17	55.86%
主营业务小计	992,321,477.34	316,598,165.91	68.10%
其他业务小计	0.00	0.00	0.00%
合计	992,321,477.34	316,598,165.91	68.10%
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8.10%，综合毛利主要来自动物疫苗业务。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6.68%	64.14%	68.10%
生物股份	59.69%	55.42%	62.80%
瑞普生物	50.98%	63.74%	62.85%
科前生物	77.34%	73.97%	80.59%
普莱柯	58.98%	69.59%	71.75%
申联生物	72.46%	75.19%	75.69%
海利生物	60.28%	54.18%	50.69%
永顺生物	60.90%	61.88%	65.73%
平均值	62.95%	64.85%	67.16%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10%、64.14% 及 66.68%，毛利率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67.16%、64.85% 及 62.95%，2021-2022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系可比公司采用综合毛利率，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大幅低于以往年度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毛利率，剔除上述两家公司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66.13%，与公司相当。</p>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 2021-2022 年度选用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毛利率，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未披露分产品收入、成本，选用综合毛利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政采	175,831,008.71	60,410,916.72	65.64%
直销	75,087,722.94	23,855,159.80	68.23%
经销	38,710,345.33	12,243,767.85	68.37%
合计	289,629,076.98	96,509,844.37	66.68%
原因分析	<p>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一季度经年化后产量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 2022 年减少所致。</p>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政采	564,223,714.22	214,746,349.73	61.94%
直销	336,895,828.53	101,994,253.69	69.73%
经销	90,418,642.32	38,844,057.72	57.04%
合计	991,538,185.07	355,584,661.15	64.14%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3.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产量下降较多而销量相对稳定，单位成本整体增加。其中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较多系公司 2022 年受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同时考虑拓宽市场化销售的渠道和网络布局以及品牌建设，适当下调对经销商销售价格，叠加成本上升因素使得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政采	546,578,306.34	193,221,621.96	64.65%
直销	337,919,796.39	90,996,451.85	73.07%
经销	107,823,374.61	32,380,092.10	69.97%
合计	992,321,477.34	316,598,165.91	68.1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政采、直销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4.65%、73.07% 及 69.97%，政采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629,076.98	991,538,185.07	992,321,477.34
销售费用（元）	46,262,899.36	209,084,416.64	209,824,113.69
管理费用（元）	10,997,222.21	49,813,070.45	58,710,967.76
研发费用（元）	37,083,579.19	137,179,449.40	135,180,610.20
财务费用（元）	-2,939,094.68	2,180,330.96	9,444,745.28
期间费用总计（元）	91,404,606.08	398,257,267.45	413,160,436.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7%	21.09%	21.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5.02%	5.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0%	13.84%	13.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0.22%	0.9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56%	40.17%	41.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41,316.04 万元、39,825.73 万元及 9,14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64%、40.17%及 31.56%，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8.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由于春季和秋季是政采销售的高峰期，受政府采购业务季节性影响，公司 2023 年 2-3 月集中发货，2023 年 1-3 月实现收入较多。</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21,801,651.92	123,120,704.10	115,396,133.65
职工薪酬	9,679,264.39	37,467,569.33	32,014,479.15
业务招待费	8,394,328.93	13,486,400.85	25,345,674.75
差旅费	3,127,124.88	15,388,530.78	17,476,109.75
投标费	1,349,195.55	5,164,470.36	3,776,510.02
试验费	777,276.00	5,842,682.00	3,005,390.00
业务宣传费	343,608.69	2,909,444.70	4,405,843.87
会务费	102,414.00	914,229.09	3,498,445.31
其他费用	688,035.00	4,790,385.43	4,905,527.19
合计	46,262,899.36	209,084,416.64	209,824,113.69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及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82.41 万元、20,908.44 万元及 4,62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14%、21.09%及 15.97%，2021-2022 年整体保持稳定。</p>		

①推广及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公司推广及技术服务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1,246.48	57.17%	8,852.91	71.90%	7,151.86	61.98%
技术使用费	344.17	15.79%	1,672.36	13.58%	2,197.30	19.04%
防疫配套及补偿费	589.53	27.04%	1,786.80	14.51%	2,190.45	18.98%
合计	2,180.18	100.00%	12,312.07	100.00%	11,539.61	100.00%

1) 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为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的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具体构成包括代理费、免疫服务费、竞争分析报告费、投标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费	251.70	20.19%	2,824.13	31.90%	2,673.96	37.39%
免疫服务费	411.36	33.00%	2,717.55	30.70%	1,731.40	24.21%
竞争分析报告费	308.33	24.74%	1,831.97	20.69%	1,867.06	26.11%
投标服务费	273.56	21.95%	1,470.20	16.61%	875.86	12.25%
其他	1.53	0.12%	9.05	0.10%	3.59	0.05%
合计	1,246.48	100.00%	8,852.91	100.00%	7,151.86	100.00%

公司 2022 年市场推广费较 2021 年增长 23.7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反刍疫苗市场化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提供免疫服务增加；此外，新疆自治区、黑龙江省等地区由省级招标下放至市县级招标，公司加大了相应的投入和推广力度，投标服务费增加。

2)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系公司依据合作研发协议或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使用费分别为 2,197.30 万元、1,672.36 万元及 344.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涉及的具体技术、相关技术应用的具 体产品	技术使用费计算依 据	合作关系	许可期限
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 例据实结算	合作研发	2011年起至长期
	猪用口蹄疫 O 型灭 活疫苗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 例据实结算	合作研发	2012年12月-2032年 12月
中国兽医药 品监察所、 永顺生物	猪瘟活疫苗（传代 细胞源）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 例据实结算	技术引进	2011年10月-2031年 10月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畜牧 科学院兽医 研究所	牛布鲁氏菌病 A19- ΔVirB12 标记疫苗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 例据实结算	合作研发	2013年1月至获取农 业部新兽药注册证书 及生产批准文号投产 后十年
茂兴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猪瘟标记亚单位疫 苗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 例据实结算/按一定 比例分配再授权权 利金	合作研发	投产后至长期
	猪支原体单价灭活 疫苗	按销售收入一定比 例据实结算	合作研发	投产后至长期

3) 防疫配套及补偿费

防疫配套及补偿费主要系在政府采购模式下，疫苗生产厂家中标后，通常需按政府招标采购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主要包括培训费、应激反应费及检测试剂配套服务费。其中，培训费系提供动物保健、疫病防控以及免疫技术培训相关费用；应激反应费主要为提供免疫副反应处理及补偿费用；检测试剂配套服务费主要包括提供检测试剂效果监测、防疫配套物资及疫苗使用废弃物、废弃疫苗回收等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为动物疫病防控部门、会议承办场所等相关培训场所、以及检测试剂等物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防疫配套及补偿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训费	186.20	31.58%	699.83	39.17%	871.19	39.77%
应激反应费	206.15	34.97%	619.55	34.67%	517.07	23.61%
检测试剂配套服 务费	197.18	33.45%	467.42	26.16%	802.19	36.62%
合计	589.53	100.00%	1,786.80	100.00%	2,190.45	100.00%

②推广及技术服务费的变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推广及技术服务费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2,180.18	12,312.07	11,539.61
营业收入	28,962.91	99,153.82	99,232.15
占比	7.53%	12.42%	11.63%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及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539.61 万元、12,312.07 万元及 2,18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3%、12.42%及 7.53%，2021-2022 年，推广及技术服务费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2022 年公司推广及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反当疫苗市场化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提供免疫服务增加；此外，新疆自治区、黑龙江省等地区由省级招标下放至市县级招标，公司加大了相应的投入和推广力度，投标服务费增加。2023 年 1-3 月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由于春季和秋季是政采销售的高峰期，受政府采购业务季节性影响，公司 2023 年 2-3 月集中发货，2023 年 1-3 月实现收入较多。

综上，公司推广及技术服务费与收入规模匹配，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5,621,752.50	22,617,522.41	31,856,694.15
折旧与摊销	2,320,071.37	8,994,215.66	8,837,373.41
中介费用	403,399.29	4,821,953.76	3,536,874.50
商业保险金	348,561.79	642,133.84	613,917.17
差旅费	291,303.37	968,521.07	899,307.31
信息化建设费	239,963.50	477,458.07	462,806.26
劳务费	201,012.81	1,410,482.75	618,266.86
资产报损	258,353.56	3,576,617.36	2,365,159.19
业务招待费	170,756.48	733,905.47	986,816.76
水电物业费	234,485.32	775,400.39	1,052,170.62
安全费	100,800.00	1,687,287.26	1,949,306.78
租赁费	55,016.73	238,482.99	1,985,804.43

办公费	90,014.16	490,571.34	887,054.48
修理费	0.00	509,539.00	684,482.07
其他费用	661,731.33	1,868,979.08	1,974,933.77
合计	10,997,222.21	49,813,070.45	58,710,967.76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71.10 万元、4,981.31 万元及 1,099.72 万元。</p> <p>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889.79 万元，同比下降 15.16%，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管理人员绩效相应减少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1,707,733.96	46,052,675.85	35,118,300.66
材料费	9,414,673.49	26,550,154.13	30,771,648.67
职工薪酬	8,427,854.16	36,283,544.04	32,708,255.23
技术开发费	3,300,000.00	8,863,724.13	17,050,000.00
燃料及动力消耗	1,208,414.23	5,588,728.22	4,799,320.33
劳务费	775,079.55	2,674,204.74	2,452,837.93
安全费	446,070.67	1,316,324.34	74,502.20
差旅费	313,191.95	1,187,847.94	2,158,285.21
业务招待费	193,849.09	1,366,462.23	2,062,718.71
仪器设备维修费	350,726.85	2,225,935.88	2,227,715.53
检验费	65,558.00	2,218,422.87	2,457,413.10
其他	880,427.24	2,851,425.03	3,299,612.63
合计	37,083,579.19	137,179,449.40	135,180,610.20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材料费和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18.06 万元、13,717.94 万元及 3,708.36 万元，研发费用稳中有升。</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9,136.22	6,459,424.84	9,428,559.70
减：利息收入	3,002,792.12	4,459,146.98	99,398.55
银行手续费	24,561.22	180,053.10	115,584.13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合计	-2,939,094.68	2,180,330.96	9,444,745.28
原因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44.47 万元、218.03 万元及-293.91 万元。2021-2022 年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康生物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9 月底清理完毕。</p>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821,400.00	4,567,611.60	997,879.00
个税返还	245,017.39	107,937.92	0.00
合计	1,066,417.39	4,675,549.52	997,879.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9.79 万元、467.55 万元及 106.6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9,085.04	3,501,912.57	0.00
合计	3,659,085.04	3,501,912.57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50.19 万元及 365.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一季度赎回。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27,186.92	-20,770,714.03	-6,838,14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106.53	-1,676,470.62	-1,976,549.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580.00	-580.00
合计	-10,712,080.39	-22,446,604.65	-8,815,271.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97,043.91	-1,580,513.93	0.00
商誉减值损失	-9,581,134.06	0.00	0.00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47,725.54	-62,568.60	-4,301,200.02
合计	-10,525,903.51	-1,643,082.53	-4,301,20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和“（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42,041.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0.00	0.00	-42,041.89

收益			
合计	0.00	0.00	-42,041.89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收入	0.00	3,500.00	21,410.00
赔偿收入	0.00	65,795.55	85,601.1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9,666.86	873.79	0.00
废品处置	134,796.46	0.00	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132,042.97	0.00
其他	0.00	13,392.41	2,840.48
合计	144,463.32	215,604.72	109,85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9 万元、21.56 万元及 14.45 万元，主要包括罚没收入、违约赔偿收入、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及废品处置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款	0.00	120,000.00	0.00
捐赠支出	0.00	31,419.85	3,494,715.94
滞纳金	68,486.10	104,551.40	2.7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775.63	0.00
行政处罚	3,054,944.00	0.00	0.00
其他	660.02	0.00	0.00
合计	3,124,090.12	256,746.88	3,494,718.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9.47 万元、25.67 万元及 312.41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赔款、捐赠支出及滞纳金等。2023 年一季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北京标驰受行政处罚罚没 305.49 万元，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66.86	98.16	-42,04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1,400.00	4,567,611.60	997,8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9,632.98	4,441,364.63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9,293.66	-41,240.32	-3,384,86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561,406.18	8,967,834.07	-2,429,029.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021.62	207,269.62	-469,10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126.22	89,944.16	9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6,510.78	8,670,620.29	-1,960,825.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6.08万元、867.06万元及107.65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核心产业专项资金	688,400.00	2,688,400.00	688,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人才管理专利导航项目	100,000.00	0.00	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款	31,500.00	529,894.35	4,479.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款	0.00	500,000.00	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大兴区领军人才及企业奖励	0.00	499,638.00	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兵团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0.00	188,679.25	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环境人才款	0.00	80,000.00	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0.00	0.00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1,500.00	81,000.00	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821,400.00	4,567,611.60	997,879.00	-	-	-

注：2023年1-3月吉林冠界存在2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公司2023年3月收购吉林冠界100.00%的股权，自2023年3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未在上表列示。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2,107,436.24	58.94%	890,013,479.62	40.79%	7,032,844.68	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650,939,452.06	29.84%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206,775.00	0.01%	216,020.00	0.04%
应收账款	549,187,920.96	26.06%	338,017,905.22	15.49%	272,393,693.63	48.25%
应收款项融资	1,483,760.00	0.07%	596,790.00	0.03%	286,060.00	0.05%
预付款项	19,009,193.26	0.90%	11,516,884.78	0.53%	4,608,020.18	0.82%
其他应收款	22,580,214.25	1.07%	30,055,815.10	1.38%	12,531,369.68	2.22%
存货	247,093,748.65	11.72%	242,584,847.73	11.12%	260,869,694.55	46.21%
其他流动资产	25,950,841.59	1.23%	17,762,758.44	0.81%	6,553,366.58	1.16%
合计	2,107,413,114.95	100.00%	2,181,694,707.95	100.00%	564,491,069.3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6,449.11万元、218,169.47万元和210,741.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82%、67.12%和56.2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公司2022年末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22年完成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国有资本股东，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1,242,007,436.24	889,913,479.62	6,732,844.6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242,107,436.24	890,013,479.62	7,032,844.68
其中：存放在	0.00	0.00	0.00

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电子卖场上柜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注：电子卖场上柜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入驻部分地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需冻结的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650,939,452.06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	0.00	650,939,452.06	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50,939,452.06	0.00

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93.95 万元，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一季度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6,775.00	20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11,020.00
合计	0.00	206,775.00	216,02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末无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2年末及2021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6,775.00
合计	0.00	206,775.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5,000.00
合计	0.00	205,000.00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9,970.00	0.34%	2,129,97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139,338.77	99.66%	70,951,417.81	11.44%	549,187,920.96
合计	622,269,308.77	100.00%	73,081,387.81	11.74%	549,187,920.96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9,970.00	0.56%	2,129,97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326,084.34	99.44%	41,308,179.12	10.89%	338,017,905.22
合计	381,456,054.34	100.00%	43,438,149.12	11.39%	338,017,905.2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061,128.72	100.00%	22,667,435.09	7.68%	272,393,693.63
合计	295,061,128.72	100.00%	22,667,435.09	7.68%	272,393,693.6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2,129,970.00	2,129,970.00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合计	-	2,129,970.00	2,129,97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2,129,970.00	2,129,970.00	100.00%	对方破产重整
合计	-	2,129,970.00	2,129,970.00	100.00%	-

注：2022年10月，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申请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2,585,623.23	74.59%	23,129,281.09	5%	439,456,342.14
1-2年	107,504,512.69	17.34%	16,125,676.97	15%	91,378,835.72
2-3年	36,705,486.24	5.92%	18,352,743.14	50%	18,352,743.10
3年以上	13,343,716.61	2.15%	13,343,716.61	100%	0.00

合计	620,139,338.77	100.00%	70,951,417.81	11.44%	549,187,920.96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5,597,402.60	72.65%	13,779,870.14	5%	261,817,532.46
1-2年	78,420,574.40	20.67%	11,763,086.16	15%	66,657,488.24
2-3年	19,085,769.04	5.03%	9,542,884.52	50%	9,542,884.52
3年以上	6,222,338.30	1.64%	6,222,338.30	100%	0.00
合计	379,326,084.34	100.00%	41,308,179.12	10.89%	338,017,905.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7,986,048.63	87.43%	12,899,302.56	5%	245,086,746.07
1-2年	29,376,922.46	9.96%	4,406,538.39	15%	24,970,384.07
2-3年	4,673,126.99	1.58%	2,336,563.50	50%	2,336,563.49
3年以上	3,025,030.64	1.03%	3,025,030.64	100%	0.00
合计	295,061,128.72	100.00%	22,667,435.09	7.68%	272,393,693.6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43,108,668.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93%
天康生物	关联方	42,826,824.67	1年以内、1-2年	6.88%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22,368,826.22	1年以内	3.5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673.80	1年以内	2.52%
锦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2,538,568.67	1年以内、1-2年、2-3年	2.01%
合计	-	136,543,561.36	-	21.94%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天康生物货款，款项已结清。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康生物	关联方	33,080,696.67	1年以内、1-2年	8.67%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21,921,36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5.7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9,336.41	1年以内	4.75%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8,136.25	1年以内	3.55%
锦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7,714,568.69	1年以内、1-2年、2-3年	2.02%
合计	-	94,384,098.02	-	24.7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康生物	关联方	16,828,262.76	1年以内	5.70%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2,162.41	1年以内、1-2年	4.9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442,200.00	1年以内、1-2年	4.89%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1,200.00	1年以内	4.07%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非关联方	9,172,000.01	1年以内	3.11%
合计	-	66,965,825.18	-	22.7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506.11 万元、38,145.61 万元及 62,226.93 万元。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9.2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年末部分政采客户资金预算紧张，货款未结算。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3.13%，主要原因系：1、2023 年 3 月收购吉林冠界，增加应收账款 1.15 亿元；2、春季和秋季是政采销售的高峰期，受政府采购业务季节性发货影响，公司 2023 年 2-3 月集中发货，政采业务通常结算时间为年末，一季度回款较少，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3%、38.47% 及 53.71%（营业收入年化后），2022 年占比上升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年末部分政采客户资金预算紧张，货款未结算；2023 年 3 月末占比上升原因主要系政采业务通常结算时间为年末，一季度回款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以及 2023 年 3 月末收购吉林冠界，增加期末应收账款 1.15 亿元而其一季度收入未并表。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天康制药	生物股份	瑞普生物	科前生物	普莱柯	海利生物	申联生物	永顺生物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未披露	5%	5%	5%	5%	1%	5%
1-2年	15%	未披露	10%	10%	10%	20%	10%	10%
2-3年	50%	未披露	20%	20%	20%	60%	20%	20%
3-4年	100%	未披露	50%	50%	50%	100%	50%	50%
4-5年	100%	未披露	80%	80%	8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未披露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483,760.00	596,790.00	286,060.00
合计	1,483,760.00	596,790.00	286,06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99,872.54	98.90%	11,448,598.28	99.41%	4,098,366.58	88.94%
1-2年	192,003.00	1.01%	46,383.50	0.40%	255,029.00	5.53%
2-3年	17,317.72	0.09%	21,903.00	0.19%	254,624.60	5.53%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009,193.26	100.00%	11,516,884.78	100.00%	4,608,020.1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非关联方	7,500,000.00	39.45%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748.00	25.89%	1年以内	材料费
新疆华科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3,059.30	3.12%	1年以内	备品备件费
湖南聚美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世景广场皇冠假日酒店	非关联方	377,454.00	1.99%	1年以内	会议费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58%	1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13,691,261.30	72.0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7,330.02	46.78%	1年以内	材料费
新疆华科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5,840.80	10.12%	1年以内	备品备件费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非关联方	640,000.00	5.56%	1年以内	技术转让费
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	2.91%	1年以内	技术转让费、材料费
内蒙古自治区兽医学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2.60%	1年以内	展会费
合计	-	7,828,170.82	67.9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健派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105,000.00	23.98%	1年以内	材料费
新疆华科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7,240.90	16.87%	1年以内	备品备件费
沧州丰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00.00	5.95%	1年以内	低耗费
新疆康吉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	4.08%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金领联盟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3.04%	1年以内	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	2,484,640.90	53.92%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的技术开发费以及支付给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新疆华科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采购材料、备品备件的款项。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580,214.25	30,055,815.10	12,531,369.6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合计	22,580,214.25	30,055,815.10	12,531,369.6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87,817.74	4,707,603.49	0.00	0.00	0.00	0.00	27,287,817.74	4,707,603.49
合计	27,287,817.74	4,707,603.49	0.00	0.00	0.00	0.00	27,287,817.74	4,707,603.4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51,805.18	4,495,990.08	0.00	0.00	0.00	0.00	34,551,805.18	4,495,990.08
合计	34,551,805.18	4,495,990.08	0.00	0.00	0.00	0.00	34,551,805.18	4,495,990.08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0,889.14	2,819,519.46	0.00	0.00	0.00	0.00	15,350,889.14	2,819,519.46
合计	15,350,889.14	2,819,519.46	0.00	0.00	0.00	0.00	15,350,889.14	2,819,519.4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672,844.21	72.09%	983,642.21	5.00%	18,689,202.00
1-2年	3,641,308.53	13.34%	546,196.28	15.00%	3,095,112.25
2-3年	1,591,800.00	5.83%	795,900.00	50.00%	795,900.00
3年以上	2,381,865.00	8.73%	2,381,865.00	100.00%	0.00
合计	27,287,817.74	100.00%	4,707,603.49	17.25%	22,580,214.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803,184.43	77.57%	1,340,159.22	5.00%	25,463,025.21
1-2年	3,554,955.75	10.29%	533,243.36	15.00%	3,021,712.39
2-3年	3,142,155.00	9.09%	1,571,077.50	50.00%	1,571,077.50
3年以上	1,051,510.00	3.04%	1,051,510.00	100.00%	0.00
合计	34,551,805.18	100.00%	4,495,990.08	13.01%	30,055,815.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018,974.14	52.24%	400,948.71	5.00%	7,618,025.43
1-2年	5,780,405.00	37.66%	867,060.75	15.00%	4,913,344.25
2-3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3年以上	1,551,510.00	10.11%	1,551,510.00	100.00%	0.00
合计	15,350,889.14	100.00%	2,819,519.46	18.37%	12,531,369.6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0,108,151.40	4,314,120.16	15,794,031.24
往来款	5,878,642.33	293,932.12	5,584,710.2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29,016.56	51,450.83	977,565.73
备用金	180,900.00	37,545.00	143,355.00
其他	91,107.45	10,555.38	80,552.07
合计	27,287,817.74	4,707,603.49	22,580,214.2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7,400,648.15	3,589,275.27	13,811,372.88
往来款	15,818,042.33	790,902.12	15,027,140.2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31,545.09	41,577.25	789,967.84
备用金	10,000.00	500.00	9,500.00
其他	491,569.61	73,735.44	417,834.17
合计	34,551,805.18	4,495,990.08	30,055,815.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4,052,453.90	2,754,597.69	11,297,856.21
往来款	0.00	0.00	0.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84,158.99	27,733.70	556,425.29
备用金	10,000.00	500.00	9,500.00
其他	704,276.25	36,688.07	667,588.18
合计	15,350,889.14	2,819,519.46	12,531,369.6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康生物	关联方	往来款（利息退还）	5,878,642.33	1年以内	21.54%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859,100.00	1年以内	10.48%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481,618.00	1年以内	9.09%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29,049.00	1-2年、2-3年	5.24%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40,000.00	1年以内、1-2年	4.54%
合计	-	-	13,888,409.33	-	50.9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天康生物往来款，款项已结清。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28.94%
天康生物	关联方	往来款（利息退还）	5,818,042.33	1年以内	16.84%
山西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218,600.00	1年以内	6.4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86,431.50	1年以内	5.46%
上海润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59,746.03	1年以内、1-2年	5.09%
合计	-	-	21,682,819.86	-	62.7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181,600.00	1年以内、1-2年	14.21%
上海润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72,637.14	1年以内	10.90%
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51,510.00	3-4年	10.11%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42,000.00	1年以内、1-2年	9.39%
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136,450.00	1年以内、1-2年	7.40%
合计	-	-	7,984,197.14	-	52.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政采客户或其聘请的代理招标机构的押金及保证金。其中 2022 年末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于 2022 年收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的退款函，从预付款项转到其他应收款，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收回该款项。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32,458.35	0.00	56,832,458.35
在产品	52,295,859.86	0.00	52,295,859.86
库存商品	85,077,942.62	1,393,713.09	83,684,229.53
周转材料	50,303,503.85	0.00	50,303,503.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3,977,697.06	0.00	3,977,697.06
合计	248,487,461.74	1,393,713.09	247,093,748.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97,218.97	0.00	69,297,218.97
在产品	30,150,795.67	0.00	30,150,795.67
库存商品	98,010,732.36	1,580,513.93	96,430,218.43
周转材料	46,398,806.41	0.00	46,398,806.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307,808.25	0.00	307,808.25
合计	244,165,361.66	1,580,513.93	242,584,847.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10,443.13	0.00	74,710,443.13
在产品	50,341,319.81	0.00	50,341,319.81
库存商品	80,317,848.70	0.00	80,317,848.70
周转材料	35,872,988.27	0.00	35,872,988.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19,627,094.64	0.00	19,627,094.64
合计	260,869,694.55	0.00	260,869,694.5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86.97 万元、24,258.48 万元、24,709.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0%**、**7.46%**及 6.59%，2022 年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相较于 2021 年末下降了 **1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扩股，总资产大幅增加，以及公司的存货规模相较于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158.05 万元及 139.37 万元，主要系对临期的疫苗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632,239.15	17,592,325.14	490,411.56
预缴所得税	0.00	0.00	6,062,955.02
待摊房租	318,602.44	170,433.30	0.00
合计	25,950,841.59	17,762,758.44	6,553,366.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06,735,174.94	49.12%	658,599,067.78	61.61%	411,381,741.14	48.22%
使用权资产	3,882,826.13	0.24%	5,178,033.33	0.48%	16,387,087.65	1.92%
在建工程	378,695,224.13	23.06%	274,772,593.96	25.70%	293,452,610.43	34.40%
无形资产	129,267,116.84	7.87%	50,075,303.52	4.68%	57,390,518.44	6.73%
开发支出	11,359,942.15	0.69%	7,750,000.00	0.73%	2,956,150.93	0.35%
商誉	239,942,046.54	14.61%	22,242,295.89	2.08%	22,242,295.89	2.61%
长期待摊费用	5,730,600.88	0.35%	6,194,028.75	0.58%	8,383,267.64	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71,169.66	2.45%	29,051,822.02	2.72%	21,139,800.79	2.48%
其他长期资产	26,686,711.05	1.62%	15,101,212.47	1.41%	19,771,696.90	2.32%
合计	1,642,470,812.32	100.00%	1,068,964,357.72	100.00%	853,105,169.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310.52 万元、 106,896.44 万元及 162,247.0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0.18% 、 32.88% 及 43.80% 。报					

	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项目构成。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原因系 2022 年完成增资，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23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3 月收购吉林冠界完成资产负债表并表，相应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同时确认商誉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377,037,918.21	320,930,041.82	16,790,897.94	1,681,177,062.09
房屋及建筑物	337,865,276.75	113,559,383.13	0.00	451,424,659.88
机器设备	942,864,246.71	181,143,983.03	16,790,897.94	1,107,217,331.80
运输设备	3,445,948.76	1,672,073.47	0.00	5,118,02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35,506.22	14,128,237.03	0.00	31,763,743.25
电子设备	75,226,939.77	10,426,365.16	0.00	85,653,304.93
二、 累计折旧合计：	718,332,972.68	168,144,362.62	12,141,325.90	874,336,009.40
房屋及建筑物	120,456,591.06	30,038,247.07	0.00	150,494,838.13
机器设备	531,909,332.89	116,528,767.10	12,141,325.90	636,296,774.09
运输设备	2,765,711.07	666,683.83	0.00	3,432,394.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43,976.61	13,715,040.28	0.00	26,759,016.89
电子设备	50,157,361.05	7,195,624.34	0.00	57,352,985.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704,945.53	-	-	806,841,052.69
房屋及建筑物	217,408,685.69	-	-	300,929,821.75
机器设备	410,954,913.82	-	-	470,920,557.71
运输设备	680,237.69	-	-	1,685,62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91,529.61	-	-	5,004,726.36
电子设备	25,069,578.72	-	-	28,300,31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5,877.75	0.00	0.00	105,877.75
房屋及建筑物	51,118.90	0.00	0.00	51,118.90
机器设备	6,802.00	0.00	0.00	6,802.00
运输设备	39,038.27	0.00	0.00	39,038.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8,918.58	0.00	0.00	8,918.5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8,599,067.78	-	-	806,735,174.94
房屋及建筑物	217,357,566.79	-	-	300,878,702.85
机器设备	410,948,111.82	-	-	470,913,755.71
运输设备	641,199.42	-	-	1,646,589.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91,529.61	-	-	5,004,726.36
电子设备	25,060,660.14	-	-	28,291,400.9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6,534,761.25	343,441,632.38	2,938,475.42	1,377,037,918.21
房屋及建筑物	254,880,009.06	82,985,267.69	0.00	337,865,276.75
机器设备	707,707,170.55	238,095,551.58	2,938,475.42	942,864,246.71
运输设备	3,440,048.76	5,900.00	0.00	3,445,94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99,852.47	3,635,653.75	0.00	17,635,506.22
电子设备	56,507,680.41	18,719,259.36	0.00	75,226,939.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5,047,142.36	96,136,151.46	2,850,321.14	718,332,972.68
房屋及建筑物	106,412,493.72	14,044,097.34	0.00	120,456,591.06
机器设备	464,260,105.24	70,499,548.79	2,850,321.14	531,909,332.89
运输设备	2,544,013.59	221,697.48	0.00	2,765,711.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87,019.05	756,957.56	0.00	13,043,976.61
电子设备	39,543,510.76	10,613,850.29	0.00	50,157,361.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487,618.89	-	-	658,704,945.53
房屋及建筑物	148,467,515.34	-	-	217,408,685.69
机器设备	243,447,065.31	-	-	410,954,913.82
运输设备	896,035.17	-	-	680,23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2,833.42	-	-	4,591,529.61
电子设备	16,964,169.65	-	-	25,069,57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5,877.75	0.00	0.00	105,877.75
房屋及建筑物	51,118.90	0.00	0.00	51,118.90
机器设备	6,802.00	0.00	0.00	6,802.00

运输设备	39,038.27	0.00	0.00	39,038.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8,918.58	0.00	0.00	8,918.5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381,741.14	-	-	658,599,067.78
房屋及建筑物	148,416,396.44	-	-	217,357,566.79
机器设备	243,440,263.31	-	-	410,948,111.82
运输设备	856,996.90	-	-	641,199.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2,833.42	-	-	4,591,529.61
电子设备	16,955,251.07	-	-	25,060,660.1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2,833,055.93	34,301,424.15	599,718.83	1,036,534,761.25
房屋及建筑物	252,464,578.26	2,415,430.80	0.00	254,880,009.06
机器设备	690,578,689.38	17,728,200.00	599,718.83	707,707,170.55
运输设备	2,659,450.32	780,598.44	0.00	3,440,04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48,268.39	751,584.08	0.00	13,999,852.47
电子设备	43,882,069.58	12,625,610.83	0.00	56,507,68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143,931.86	79,453,238.90	550,028.40	625,047,142.36
房屋及建筑物	94,532,972.13	11,879,521.59	0.00	106,412,493.72
机器设备	405,240,446.42	59,569,687.22	550,028.40	464,260,105.24
运输设备	2,337,430.46	206,583.13	0.00	2,544,013.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75,251.15	711,767.90	0.00	12,287,019.05
电子设备	32,457,831.70	7,085,679.06	0.00	39,543,510.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689,124.07	-	-	411,487,618.89
房屋及建筑物	157,931,606.13	-	-	148,467,515.34
机器设备	285,338,242.96	-	-	243,447,065.31
运输设备	322,019.86	-	-	896,035.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73,017.24	-	-	1,712,833.42
电子设备	11,424,237.88	-	-	16,964,169.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6,802.00	99,075.75	0.00	105,877.75
房屋及建筑物	0.00	51,118.90	0.00	51,118.90
机器设备	6,802.00	0.00	0.00	6,802.00
运输设备	0.00	39,038.27	0.00	39,038.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8,918.58	0.00	8,918.5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682,322.07	-	-	411,381,741.14
房屋及建筑物	157,931,606.13	-	-	148,416,396.44
机器设备	285,331,440.96	-	-	243,440,263.31
运输设备	322,019.86	-	-	856,996.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73,017.24	-	-	1,712,833.42
电子设备	11,424,237.88	-	-	16,955,25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38.17 万元、65,859.91 万元及 80,673.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22%、61.61%及 49.12%。固定资产包

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和电子设备，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60.09%，主要系头屯河区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头屯河区 FMD 乳化分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高新北区活疫苗车间升级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经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948,980.17	488,401.28	11,492,313.42	11,945,068.03
房屋及建筑物	22,948,980.17	488,401.28	11,492,313.42	11,945,068.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70,946.84	1,783,608.48	11,492,313.42	8,062,241.90
房屋及建筑物	17,770,946.84	1,783,608.48	11,492,313.42	8,062,241.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78,033.33	-	-	3,882,826.13
房屋及建筑物	5,178,033.33	-	-	3,882,826.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78,033.33	-	-	3,882,826.13
房屋及建筑物	5,178,033.33	-	-	3,882,826.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66,238.01	1,041,540.70	3,458,798.54	22,948,980.17
房屋及建筑物	25,366,238.01	1,041,540.70	3,458,798.54	22,948,98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79,150.36	10,521,195.75	1,729,399.27	17,770,946.84

房屋及建筑物	8,979,150.36	10,521,195.75	1,729,399.27	17,770,946.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387,087.65	-	-	5,178,033.33
房屋及建筑物	16,387,087.65	-	-	5,178,03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87,087.65	-	-	5,178,033.33
房屋及建筑物	16,387,087.65	-	-	5,178,033.3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25,366,238.01	0.00	25,366,238.01
房屋及建筑物	0.00	25,366,238.01	0.00	25,366,238.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8,979,150.36	0.00	8,979,150.36
房屋及建筑物	0.00	8,979,150.36	0.00	8,979,150.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	-	16,387,087.65
房屋及建筑物	0.00	-	-	16,387,087.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	-	16,387,087.65
房屋及建筑物	0.00	-	-	16,387,087.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274,772,593.96	103,922,630.17	0.00	0.00	406,497.63	0.00	0.00%	自筹	378,695,224.13
合计	274,772,593.96	103,922,630.17	0.00	0.00	406,497.63	0.00	-	-	378,695,224.13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4,730,836.69	270,041,757.27	0.00	0.00	406,497.63	406,497.63	0.15%	自筹	274,772,593.96
头屯河区 FMD 乳化分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	37,501,996.04	12,746,632.86	50,248,628.9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高新北区活疫苗车间升级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35,436,224.67	8,302,453.33	43,738,678.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高新北区灭活苗生产线改造	24,258,064.00	4,314,836.00	28,572,90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高新北区液体苗生产线改造项目	0.00	6,002,598.00	6,002,598.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0.00

头屯河区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	191,525,489.03	17,936,550.82	209,458,719.85	3,320.00	465,120.34	0.00	0.00%	自筹	0.00
合计	293,452,610.43	319,344,828.28	338,021,524.75	3,320.00	871,617.97	406,497.63	-	-	274,772,593.96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0.00	4,730,8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4,730,836.69
头屯河区 FMD 乳化分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	0.00	37,501,9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7,501,996.04
高新北区活疫苗车间升级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2,629,281.57	12,806,943.1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35,436,224.67
高新北区灭活苗生产线改造	0.00	24,258,0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筹	24,258,064.00
头屯河区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	175,788,383.41	15,737,105.62	0.00	0.00	465,120.34	465,120.34	2.96%	自筹	191,525,489.03
合计	198,417,664.98	95,034,945.45	-	-	465,120.34	465,120.34	-	-	293,452,610.4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507,109.41	168,803,194.74	0.00	296,310,304.15
土地使用权	33,306,335.43	22,076,172.90	0.00	55,382,508.33
非专利技术	65,444,218.61	145,422,430.42	0.00	210,866,649.03
专利权	24,459,874.00	17,660.00	0.00	24,477,534.0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4,296,681.37	1,286,931.42	0.00	5,583,612.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431,805.89	89,611,381.42	0.00	167,043,187.31
土地使用权	5,914,277.13	5,106,174.80	0.00	11,020,451.93
非专利技术	54,922,953.04	83,916,793.07	0.00	138,839,746.11
专利权	15,078,257.23	287,192.35	0.00	15,365,449.58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516,318.49	301,221.20	0.00	1,817,539.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075,303.52	-	-	129,267,116.84
土地使用权	27,392,058.30	-	-	44,362,056.40
非专利技术	10,521,265.57	-	-	72,026,902.92
专利权	9,381,616.77	-	-	9,112,084.42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780,362.88	-	-	3,766,073.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75,303.52	-	-	129,267,116.84
土地使用权	27,392,058.30	-	-	44,362,056.40
非专利技术	10,521,265.57	-	-	72,026,902.92
专利权	9,381,616.77	-	-	9,112,084.42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780,362.88	-	-	3,766,073.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353,801.11	3,153,308.30	0.00	127,507,109.41
土地使用权	33,306,335.43	0.00	0.00	33,306,335.43
非专利技术	62,488,067.68	2,956,150.93	0.00	65,444,218.61

专利权	24,459,874.00	0.00	0.00	24,459,874.0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4,099,524.00	197,157.37	0.00	4,296,681.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963,282.67	10,468,523.22	0.00	77,431,805.89
土地使用权	4,956,654.33	957,622.80	0.00	5,914,277.13
非专利技术	47,973,348.41	6,949,604.63	0.00	54,922,953.04
专利权	13,314,487.83	1,763,769.40	0.00	15,078,257.23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718,792.10	797,526.39	0.00	1,516,318.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90,518.44	-	-	50,075,303.52
土地使用权	28,349,681.10	-	-	27,392,058.30
非专利技术	14,514,719.27	-	-	10,521,265.57
专利权	11,145,386.17	-	-	9,381,616.77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380,731.90	-	-	2,780,362.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90,518.44	-	-	50,075,303.52
土地使用权	28,349,681.10	-	-	27,392,058.30
非专利技术	14,514,719.27	-	-	10,521,265.57
专利权	11,145,386.17	-	-	9,381,616.77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380,731.90	-	-	2,780,362.8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325,046.11	45,028,755.00	0.00	124,353,801.11
土地使用权	14,683,935.43	18,622,400.00	0.00	33,306,335.43
非专利技术	51,601,430.68	10,886,637.00	0.00	62,488,067.68
专利权	12,072,180.00	12,387,694.00	0.00	24,459,874.0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967,500.00	3,132,024.00	0.00	4,099,52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135,591.51	19,827,691.16	0.00	66,963,282.67
土地使用权	4,469,263.47	487,390.86	0.00	4,956,654.33
非专利技术	30,212,897.98	17,760,450.43	0.00	47,973,348.41
专利权	12,072,180.00	1,242,307.83	0.00	13,314,487.83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81,250.06	337,542.04	0.00	718,792.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189,454.60	-	-	57,390,518.44
土地使用权	10,214,671.96	-	-	28,349,681.10
非专利技术	21,388,532.70	-	-	14,514,719.27
专利权	0.00	-	-	11,145,386.17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86,249.94	-	-	3,380,731.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189,454.60	-	-	57,390,518.44
土地使用权	10,214,671.96	-	-	28,349,681.10

非专利技术	21,388,532.70	-	-	14,514,719.27
专利权	0.00	-	-	11,145,386.17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586,249.94	-	-	3,380,731.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技术合作/转让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Ia株）	2,000,000.00	149,942.15	0.00	0.00	0.00	0.00	2,149,942.15
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灭活疫苗（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 C87001株）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猪伪狂犬病毒 gB 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
布鲁氏菌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开发	5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000.00
牛支原体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技术开发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牛布鲁氏菌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	0.00	0.00	1,5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
口蹄疫病毒 RT-PCR 检测试剂盒、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T-PCE 检测试剂盒、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T-PCE 检测试剂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试剂盒	0.00	0.00	1,060,000.00	0.00	0.00	0.00	1,060,000.00
非洲猪瘟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0.00	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900,000.00
合计	7,750,000.00	149,942.15	3,460,000.00	0.00	0.00	0.00	11,359,942.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技术合作/转让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1a株）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灭活疫苗（山羊支原体山羊肺炎亚种C87001株）	0.00	0.00	3,00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0.00	0.00	1,600,00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
布鲁氏菌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开发	0.00	0.00	550,000.00	0.00	0.00	0.00	550,000.00
牛支原体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技术开发	0.00	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2,956,150.93	0.00	0.00	2,956,150.93	0.00	0.00	0.00
合计	2,956,150.93	0.00	7,750,000.00	2,956,150.93	0.00	0.00	7,750,000.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技术合作/转让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0.00	0.00	2,956,150.93	0.00	0.00	0.00	2,956,150.93
合计	0.00	0.00	2,956,150.93	0.00	0.00	0.00	2,956,150.9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580,513.93	897,043.91	0.00	50,430.50	1,033,414.25	1,393,713.09
商誉减值准	0.00	9,581,134.06	0.00	0.00	0.00	9,581,134.06

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877.75	0.00	0.00	0.00	0.00	105,877.75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363,768.62	47,725.54	0.00	0.00	0.00	4,411,494.16
合计	6,050,160.30	10,525,903.51	0.00	50,430.50	1,033,414.25	15,492,219.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0.00	1,580,513.93	0.00	0.00	0.00	1,580,513.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877.75	0.00	0.00	0.00	0.00	105,877.75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301,200.02	62,568.60	0.00	0.00	0.00	4,363,768.62
合计	4,407,077.77	1,643,082.53	0.00	0.00	0.00	6,050,160.3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02.00	99,075.75	0.00	0.00	0.00	105,877.75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0.00	4,301,200.02	0.00	0.00	0.00	4,301,200.02
合计	6,802.00	4,400,275.77	0.00	0.00	0.00	4,407,077.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2月收购北京标驰82%股权，交易作价4,182万元，公司将交易作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224.23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131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标驰泽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北京标驰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047.1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收回金额为2,878.75万元，商誉减值1,168.43万元，公司持有北京标驰82%股权，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58.11万元。

1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维修	5,210,023.40	0.00	338,182.89	0.00	4,871,840.51
装修费	970,897.87	0.00	124,698.54	0.00	846,199.33
软件服务	13,107.48	0.00	546.44	0.00	12,561.04
合计	6,194,028.75	0.00	463,427.87	0.00	5,730,600.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维修	6,562,754.96	0.00	1,352,731.56	0.00	5,210,023.40
装修费	1,458,487.54	8,500.00	496,089.67	0.00	970,897.87
软件服务	362,025.14	0.00	348,917.66	0.00	13,107.48
合计	8,383,267.64	8,500.00	2,197,738.89	0.00	6,194,028.7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维修	7,915,486.52	0.00	1,352,731.56	0.00	6,562,754.96
装修费	772,727.34	1,293,979.61	608,219.41	0.00	1,458,487.54
软件服务	2,554,646.12	15,292.00	2,207,912.98	0.00	362,025.14
合计	11,242,859.98	1,309,271.61	4,168,863.95	0.00	8,383,267.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8,504,816.11	11,775,722.42

资产减值准备	83,044,033.47	12,456,604.1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34,924,616.79	5,238,692.52
预提费用	61,062,846.04	9,159,426.90
职工薪酬	10,271,491.30	1,540,723.70
合计	267,807,803.71	40,171,169.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0,532,775.83	10,579,916.37
资产减值准备	53,728,468.29	8,035,527.12
预提费用	62,724,131.88	9,408,619.78
职工薪酬	5,975,691.30	896,353.70
租赁负债	876,033.66	131,405.05
合计	193,837,100.96	29,051,822.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9,832,507.41	7,474,876.11
资产减值准备	29,801,391.02	4,450,622.06
预提费用	50,339,927.38	7,550,989.10
职工薪酬	5,975,691.30	896,353.70
租赁负债	5,113,065.45	766,959.82
合计	141,062,582.56	21,139,800.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1,140,058.14	16,887,364.92
合计	121,140,058.14	16,887,364.9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597,562.80	264,93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9,452.06	140,917.81

使用权资产	1,218,953.96	182,843.10
合计	12,755,968.74	588,699.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911,211.54	297,780.29
使用权资产	5,651,063.36	847,659.50
合计	17,562,274.90	1,145,439.79

16、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技术转让款	9,000,000.00	11,560,000.00	19,000,000.00
工程设备款	16,893,161.05	2,621,411.05	771,696.90
采购软件款	345,200.00	919,801.42	0.00
预付征地款	448,350.00	0.00	0.00
合计	26,686,711.05	15,101,212.47	19,771,696.90

(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8	2.93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9	1.41	1.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42	0.83

注：上述2023年1月-3月指标未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2 次/年、2.93 次/年和 2.31 次/年（年

化），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天康生物划转给新疆制药的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中不包含应收账款，故报告期初应收账款较少；最近一年一期，周转速度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政采模式下部分政府客户回款周期拉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 次/年、1.41 次/年和 1.57 次/年（年化），整体保持稳定。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年、0.42 次/年和 0.33 次/年（年化），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增资扩股以及 2023 年 3 月收购吉林冠界总资产增加。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206,775.00	0.04%	205,000.00	0.04%
应付账款	174,180,484.54	19.70%	151,159,996.09	31.49%	83,291,693.57	16.77%
合同负债	57,792,376.82	6.54%	62,654,641.44	13.05%	48,089,970.68	9.68%
其他应付款	561,994,808.80	63.57%	203,953,540.13	42.49%	284,651,164.83	57.31%
应付职工薪酬	62,882,060.30	7.11%	48,010,835.51	10.00%	61,653,350.09	12.41%
应交税费	24,401,153.45	2.76%	10,414,038.65	2.17%	6,868,772.80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493.29	0.19%	1,904,382.20	0.40%	10,642,668.24	2.14%
其他流动负债	1,133,202.36	0.13%	1,696,713.10	0.35%	1,320,459.42	0.27%
合计	884,064,579.56	100.00%	480,000,922.12	100.00%	496,723,079.6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9,672.31 万元、48,000.09 万元及 88,406.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45%、98.46% 及 97.20%。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项目构成。</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0.00	206,775.00	205,000.00
合计	0.00	206,775.00	205,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1年以内	165,560,890.38	95.05%	142,921,975.21	94.55%	73,783,644.97	88.58%
1-2年	829,597.06	0.48%	4,323,293.50	2.86%	6,717,119.2	8.06%
2-3年	1,912,379.48	1.10%	947,483.68	0.63%	633,749.98	0.76%
3年以上	5,877,617.62	3.37%	2,967,243.70	1.96%	2,157,179.42	2.59%
合计	174,180,484.54	100.00%	151,159,996.09	100.00%	83,291,693.5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1,882,578.17	1年以内	29.7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978,683.91	1年以内	28.12%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40,260.00	1年以内	5.94%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66,000.00	1年以内	3.48%
北京拜尔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00,000.00	1年以内	2.58%
合计	-	-	121,767,522.08	-	69.9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3,046,330.98	1年以内	28.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354,291.24	1年以内	24.71%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74,750.00	1年以内	8.12%
上海众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24,600.00	1年以内	4.58%
北京健祥高科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设备款	3,816,584.00	1年以上	2.52%
合计	-	-	103,416,556.22	-	68.4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众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76,600.00	1年以内	12.94%
南京快誉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20,000.00	1年以内	12.15%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03,100.00	1年以内	11.05%
北京拜尔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25,000.00	1年以内	7.59%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15,000.00	1年以内	7.34%
合计	-	-	42,539,700.00	-	51.0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3,693,440.97	58,744,384.84	44,179,714.08
预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款	3,910,256.60	3,910,256.60	3,910,256.60
其他	188,679.25	0.00	0.00
合计	57,792,376.82	62,654,641.44	48,089,970.68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对政采客户的预收货款，部分政采客户当年财政预算较为充足向公司预付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1年以内	500,311,605.55	89.02%	162,077,990.98	79.47%	269,567,387.29	94.70%
1-2年	41,843,993.14	7.45%	35,490,727.74	17.40%	14,533,777.54	5.11%
2-3年	15,092,877.63	2.69%	6,384,821.41	3.13%	0.00	0.00%
3年以上	4,746,332.48	0.84%	0.00	0.00%	550,000.00	0.19%
合计	561,994,808.80	100.00%	203,953,540.13	100.00%	284,651,164.8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14,741,492.46	20.42%	108,251,305.61	53.08%	94,136,154.89	33.07%
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89,810,328.17	15.98%	77,348,857.02	37.92%	65,540,145.83	23.02%
预提费用	7,418,340.89	1.32%	7,151,813.66	3.51%	5,955,565.40	2.09%
销售返利	6,812,529.70	1.21%	6,239,301.70	3.06%	16,374,882.09	5.75%
股权收购款	336,092,190.59	59.80%	0.00	0.00%	0.00	0.00%

往来款	726,775.40	0.13%	1,558,580.13	0.76%	100,516,611.43	35.31%
行政处罚	3,054,944.00	0.54%	0.00	0.00%	0.00	0.00%
代收代付款项	385,522.48	0.07%	237,718.96	0.12%	0.00	0.00%
其他	2,952,685.11	0.53%	3,165,963.05	1.55%	2,127,805.19	0.75%
合计	561,994,808.80	100.00%	203,953,540.13	100.00%	284,651,164.8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康生物	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88,581,142.36	1年以内	15.76%
新疆康普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46,507,482.78	1年以内	8.28%
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32,755,226.38	1年以内	5.83%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32,555,271.99	1年以内	5.79%
郭保君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24,613,438.09	1年以内	4.38%
合计	-	-	225,012,561.60	-	40.04%

注：上述股权收购款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收购吉林冠界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款项，上述股权收购款已于 2023 年 4 月支付完毕。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茂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19,123,452.15	1年以内、1-2年	9.38%
深圳市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10,065,900.00	1年以内	4.94%
太原市新牧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9,310,353.59	1年以内、1-2年	4.56%
佛山市南海区博美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7,383,481.75	1年以内	3.62%
内蒙古维畜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6,834,181.14	1年以内、1-2年	3.35%
合计	-	-	52,717,368.63	-	25.8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康生物	关联方	往来款	99,481,267.83	1年以内、1-2年	34.95%
茂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14,123,081.95	1年以内	4.96%
深圳市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	13,816,817.00	1年以内	4.85%
石家庄章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百牧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8,852,088.35	1年以内	3.11%
太原市新牧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推广及技术服务费、销售返利	7,541,505.40	1年以内	2.65%
合计	-	-	143,814,760.53	-	50.52%

注1：石家庄章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百牧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

注2：太原市新牧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博美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石家庄章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东阳无忌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944,253.99	44,551,416.54	29,680,678.56	62,814,991.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581.52	2,664,028.18	2,663,541.37	67,068.33
三、辞退福利	0.00	227,503.00	227,503.00	0.00
合计	48,010,835.51	47,442,947.72	32,571,722.93	62,882,060.3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	------------	------	------	------------

	日			日
一、短期薪酬	61,607,806.75	141,330,770.63	154,994,323.39	47,944,253.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43.34	9,889,528.59	9,868,490.41	66,581.52
三、辞退福利	0.00	257,377.00	257,377.00	0.00
合计	61,653,350.09	151,477,676.22	165,120,190.80	48,010,835.5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707,510.66	138,412,759.02	99,512,462.93	61,607,80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384.76	7,443,941.20	7,541,782.62	45,543.34
三、辞退福利	0.00	522,418.69	522,418.69	0.00
合计	22,850,895.42	146,379,118.91	107,576,664.24	61,653,350.0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03,527.09	40,161,159.51	25,318,771.44	62,745,915.16
2、职工福利费	0.00	1,697,903.60	1,697,903.60	0.00
3、社会保险费	40,726.90	1,365,079.63	1,353,460.52	52,346.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9,837.93	1,250,313.52	1,239,385.11	50,766.34
工伤保险费	888.97	114,766.11	114,075.41	1,579.67
4、住房公积金	0.00	1,211,699.18	1,194,968.38	16,730.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15,574.62	115,574.62	0.00
合计	47,944,253.99	44,551,416.54	29,680,678.56	62,814,991.9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69,217.66	123,936,848.13	137,602,538.70	47,903,527.09
2、职工福利费	9,200.00	6,864,454.28	6,873,654.28	0.00
3、社会保险费	28,408.09	5,429,322.49	5,417,003.68	40,726.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755.08	5,032,107.07	5,020,024.22	39,837.93
工伤保险费	653.01	397,215.42	396,979.46	888.97
4、住房公积金	981.00	4,478,435.02	4,479,416.02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21,710.71	621,710.71	0.00

合计	61,607,806.75	141,330,770.63	154,994,323.39	47,944,253.99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4,258.50	123,531,400.98	84,616,441.82	61,569,217.66
2、职工福利费	0.00	6,023,233.94	6,014,033.94	9,200.00
3、社会保险费	11,285.16	4,786,469.44	4,769,346.51	28,408.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85.16	4,503,881.21	4,487,411.29	27,755.08
工伤保险费	0.00	282,588.23	281,935.22	653.01
4、住房公积金	41,967.00	3,345,771.86	3,386,757.86	9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25,882.80	725,882.80	0.00
合计	22,707,510.66	138,412,759.02	99,512,462.93	61,607,806.7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39,735.30	4,616,281.93	5,107,769.73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13,313,333.85	4,861,825.30	1,063,462.12
个人所得税	11,344.33	20,240.00	2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385.25	396,061.90	359,222.39
教育费附加	412,025.03	282,901.37	256,587.43
应交土地使用税	351,994.51	122,462.40	0.00
应交房产税	1,363,081.12	0.00	0.00
其他税费	193,254.06	114,265.75	81,708.13
合计	24,401,153.45	10,414,038.65	6,868,772.8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33,202.36	1,696,713.10	1,320,459.42
合计	1,133,202.36	1,696,713.10	1,320,459.42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0,493.29	1,904,382.20	10,642,668.24
合计	1,680,493.29	1,904,382.20	10,642,668.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847,427.37	7.26%	1,534,964.68	20.46%	4,584,595.58	58.70%
递延收益	6,722,980.07	26.41%	5,379,075.47	71.69%	2,080,000.00	2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87,364.92	66.33%	588,699.98	7.85%	1,145,439.79	14.67%
合计	25,457,772.36	100.00%	7,502,740.13	100.00%	7,810,035.3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81.00万元、750.27万元及2,545.7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5%、1.54%及2.80%。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构成。</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25%	15.00%	35.59%
流动比率（倍）	2.38	4.55	1.14
速动比率（倍）	2.10	4.04	0.61
利息支出	39,136.22	6,459,424.84	9,428,559.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4.06	34.17	26.3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59%**、**15.00%**和**24.2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下降了**20.5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完成增资16.62亿元，导致资产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4.55 倍及 2.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4.04 倍及 2.10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完成增资 16.62 亿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3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公司收购吉林冠界的收购款尚有 3.35 亿元未支付，流动负债增加以及 2023 年 1-3 月在建工程投入较多，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减少所致。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可控，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4,760.33	229,217,768.46	85,113,65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471,931.40	-902,249,305.28	-182,712,06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735.11	1,556,212,171.76	88,487,60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2,093,956.62	883,180,634.94	-9,110,806.81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1.37 万元、22,921.78 万元和 417.4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制药前身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由天康生物设立，同月天康生物将其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新疆制药，当时部分客户与天康生物签订的合同尚在履行中，故将货款回款至天康生物，导致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政采业务通常结算时间为年末，一季度回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71.21 万元、-90,224.93 万元和 34,847.19 万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动物疫苗研发生产新建项目、头屯河区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

级改造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2023 年一季度公司赎回相关银行理财产品，故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8.76 万元、155,621.22 万元和-55.27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增资扩股取得股东投资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天康生物	控股股东	58.9388%	0.0000%
兵团国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	10.0000%	12.8132%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疆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冠界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标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源创多盈	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7.8288%的股份，与源创合道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8.3631%的股份
源创合道	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5343%的股份，与源创多盈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8.3631%的股份
东阳无忌	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7.4559%的股份
天山荣康	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3757%的股份，与天山吉康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6.5438%的股份
天山吉康	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1681%的股份，与天山荣康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6.5438%的股份
新疆奎屯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富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沈阳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原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汇通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沈阳天康瑞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中新致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迪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西部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云洋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康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瀚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徕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阿拉尔市塔里木大学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烟草兵团石河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中新建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龙腾天域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吾家乐宝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山惠康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毅平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系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山佑康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瑞康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隆康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鸿康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天山博康	厦门天山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申请挂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疆绿城徠远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董海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空际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肖森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州市伟尔艾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肖森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昀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胜担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赵钦直接持股 41.74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昌吉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甘肃天康鸿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华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麟游天康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漯河天康民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玛纳斯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民勤旭康超越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原天康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图木舒克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武威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西平县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鸿康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生猪遗传改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康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旭康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中盛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县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永昌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间接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焰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长
董海英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
潘毅平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肖森鹏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董事
刘海燕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赵胜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周斌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赵钦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孔楚心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职工监事
谭嘉禛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监事
李天增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蒋卫峰	申请挂牌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成辉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许衡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克峰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独立董事
李刚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独立董事
屈勇刚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独立董事
张涛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总会计师
刘江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监事
杜英杰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职工监事
郭运江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董事会秘书
耿立新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财务总监
罗晓文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审计总监
何玉斌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法务总监
黄雅璇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现任人力资源总监
赵丽静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董事长
李兵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
李大明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董事
刘丽萍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董事
夏曙辉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董事

李风春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董事
付晓华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监事
王志勇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监事
杜欣娟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监事
杨垒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监事
李栋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李斌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卢远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李博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郑培	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已辞职
贺笋	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
王燕平	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
徐振华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董事	不再担任
杨立芳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边新俊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剡根强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李仁忠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监事会主席	不再担任
王潇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监事	不再担任
吴铭齐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
王军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
黄海滨	于 2023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康生物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
丁志民	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兵团国资公司董事长	不再担任
李勇	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兵团国资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
宋东霞	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兵团国资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之前系控股股东天康生物联营企业； 2023 年 3 月，公司收购吉林冠界	2023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河南碧野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0 月注销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5 月注销

乌鲁木齐天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3月注销
上海天远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3月注销
新疆徕远绿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1月注销
新疆天发新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12月注销
新疆新建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2月注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3年1月转让股份
五家渠雪莲中科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12月转让股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12月转让股份
新疆洪福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年1月转让股份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比 例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12,950.00	0.02%	207,084.70	0.09%	276,739.00	0.09%
新疆北泉天康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	0.00	0.00%	8,172.00	0.00%	71,571.20	0.02%
小计	12,950.00	0.02%	215,256.70	0.10%	348,310.20	0.1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天康生物系全国饲料工业 30 强企业，公司向天康生物子公司采购饲料用于饲养实验用猪只，2022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实验用猪数量有所下降，饲料耗用减少。</p> <p>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价格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昌吉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63,589.25	0.13%	1,630,180.22	0.16%	684,317.66	0.07%
甘肃天康鸿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262.14	0.00%	141,305.90	0.01%	0.00	0.00%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70,020.36	0.85%	12,712,453.54	1.28%	5,250,579.77	0.53%
河南碧野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3,337.23	0.01%	171,208.38	0.02%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841,935.55	0.29%	4,855,441.04	0.49%	2,392,358.60	0.24%
河南华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8,999.47	0.11%	1,655,457.61	0.17%	1,580,804.78	0.16%
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2,911.56	0.07%	1,049,376.44	0.11%	1,216,805.05	0.12%
麟游天康养殖有限公司	145,194.13	0.05%	498,269.83	0.05%	8,662.70	0.00%
漯河天康民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6,989.43	0.03%	371,552.70	0.04%	458,364.91	0.05%
玛纳斯天康畜	398,638.23	0.14%	1,344,282.63	0.14%	734,869.12	0.07%

牧科技有限公司						
民勤旭康超越养殖有限公司	40,038.67	0.01%	328,304.68	0.03%	252,268.06	0.03%
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87,841.96	0.13%	4,192,715.14	0.42%	2,623,461.32	0.26%
三原天康养殖有限公司	1,019.42	0.00%	549,657.96	0.06%	334,778.65	0.03%
图木舒克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6,241.31	0.06%	352,101.44	0.04%	397,666.34	0.04%
武威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89,561.98	0.01%
西平县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9,075.32	0.09%	837,053.39	0.08%	878,770.63	0.09%
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65,601.46	0.64%	4,104,858.20	0.41%	1,617,820.94	0.16%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95,535.32	0.97%	6,239,671.99	0.63%	5,002,087.28	0.50%
新疆天康鸿康畜牧有限公司	333,372.07	0.12%	796,831.30	0.08%	545,106.54	0.05%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17,779.18	0.01%
新疆天康生猪遗传改	339.81	0.00%	3,072.79	0.00%	0.00	0.00%

良有限公司						
新疆天康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144,067.42	0.40%	2,242,900.07	0.23%	1,089,765.01	0.11%
新疆旭康养殖有限公司	831,266.86	0.29%	3,886,683.86	0.39%	3,590,541.38	0.36%
新疆中盛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5,484.57	0.07%	1,192,769.46	0.12%	719,795.03	0.07%
新县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1,848.30	0.00%
永昌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0.00	0.00%	33,274.33	0.00%	0.00	0.00%
内蒙古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0.00	0.00%	27,887.77	0.00%	0.00	0.00%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356,941.77	0.04%	38,330.12	0.00%
小计	12,869,424.31	4.44%	49,506,381.29	4.99%	29,827,551.73	3.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天康生物系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企业，根据天康生物年度报告，其 2021 年、2022 年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160.33 万头和 202.72 万头。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及服务种类齐全，产品线涵盖猪用疫苗、反刍用疫苗、禽用疫苗、检测试剂等，且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制药前身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事业部，天康生物向公司采购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及服务具有必要性。</p> <p>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价格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康制药	230,000,000	2022年7月-2030年6月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融资，无重大影响

注：上述关联担保为天康生物对天康制药提供担保，合同授信总额度 23,000.00 万元，2022 年度共借款 6,626.94 万元，2022 年 10 月已全部偿还。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0.00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已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272.00	0.00%	0.00	0.00%
吉林冠界	40,500.00	0.07%	174,000.00	0.08%	0.00	0.00%
小计	40,500.00	0.07%	181,272.00	0.08%	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少量实验用猪只，金额较小；2022 年、2023 年 1-3 月，部分政采客户对多个产品打包招标（包括禽用疫苗），公司中标后向吉林冠界采购少量禽用疫苗，具有必要性。</p> <p>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价格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康生物	0.00	0.00%	0.00	0.00%	16,938,750.69	1.71%

小计	0.00	0.00%	0.00	0.00%	16,938,750.69	1.7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公司 2021 年向天康生物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1,693.88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于 2020 年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前与天康生物签订的合同尚在履行中，需通过天康生物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具有必要性。</p> <p>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价格公允。</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康生物	100,389,350.94	764,941,702.35	865,331,053.29	0.00
合计	100,389,350.94	764,941,702.35	865,331,053.29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康生物	71,494,979.91	1,556,101,062.22	1,527,206,691.19	100,389,350.94

合计	71,494,979.91	1,556,101,062.22	1,527,206,691.19	100,389,350.94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天康生物	37,770,523.67	33,033,896.67	16,828,262.76	货款
昌吉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88,400.00	0.00	0.00	货款
甘肃天康鸿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	0.00	0.00	货款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85,300.00	0.00	0.00	货款
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6,750.00	0.00	0.00	货款
河南华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0.00	货款
河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4,550.00	0.00	0.00	货款
麟游天康养殖有限公司	14,525.00	0.00	0.00	货款
漯河天康民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5,700.00	0.00	0.00	货款
玛纳斯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	0.00	0.00	货款
汝南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8,750.00	0.00	0.00	货款
图木舒克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78,100.00	0.00	0.00	货款
西平县天康宏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00	0.00	0.00	货款
新疆芳草湖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544,000.00	0.00	0.00	货款
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93,376.00	46,800.00	0.00	货款
新疆天康鸿康畜牧有限公司	131,400.00	0.00	0.00	货款
新疆天康生猪遗传改良有限公司	350.00	0.00	0.00	货款
新疆天康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48,000.00	0.00	0.00	货款
新疆中盛天康畜	30,000.00	0.00	0.00	货款

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润康缘养殖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货款
小计	42,826,824.67	33,080,696.67	16,828,262.7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天康生物	5,878,642.33	5,818,042.33	0.00	往来款
小计	5,878,642.33	5,818,042.33	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天康生物货款和往来款，款项已结清。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88,581,142.36	0.00	99,481,267.83	股权收购款、往来款
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5,226.38	0.00	0.00	股权收购款
小计	121,336,368.74	0.00	99,481,267.8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上述股权收购款已于2023年4月支付完毕。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无偿使用商标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和“天康生物”的第5类“医疗用品”的注册商标已经登记在公司名下并由天康制药单独持有，足以覆盖公司的业务范围。尚有58项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包含“天康制药”“天康制药TECON”“TECN 天康制药”和“TECON 天康制药”）的非第5类“医疗用品”的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为天康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天康制药”商标中的“制药”部分为不具备显著性的通用名称，其显著性主要识别要素为“天康”，因此该商标与“天康”商标构成近似，故天康生物如将上述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商标转让给公司，需同时将主要元素为“天康”的商标转让给公司，基于此原因，天康生物将全部类别的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客观困难。

2023年6月28日，天康生物与公司签署《商标独占许可协议》，授权公司（含其子公司）独占地无偿使用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58项商标，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终止之日止。

同时，天康生物出具承诺：

①天康生物作为天康制药控股股东期间无权单方面解除与天康制药签署的《商标独占许可协议》；

②该等许可商标到期前天康生物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天康制药和新疆制药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

(2) 公司收购天康生物、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冠界股权

2023年3月，天康制药以交易价格65,510万元向天康生物、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名吉林冠界的股东合计收购吉林冠界100%股权，其中收购了天康生物、张家港鸿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所持有吉林冠界的27.0436%和10.00%的股权。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康生物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0.00	5,979,029.43	8,683,576.15
天康生物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	0.00	0.00	465,120.34
天康生物子公司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冠界	公司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390,412.62	1,334,338.55	901,231.57

天康生物、吉林冠界	关联方为公司代缴 社保、公积金	185,635.88	1,146,190.92	4,555,996.57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债权债务	0.00	0.00	268,773,802.17

注 1：资金拆借按每日占用余额的日利息计息，其中日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日 1 年期 LPR 除以 360 天计算得出；

注 2：公司头屯河区兽用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使用天康生物借款形成利息资本化金额 46.51 万元；

注 3：河南宏展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仅于 2021 年度委托新疆制药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未发生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关联交易；

注 4：2023 年 3 月末，吉林冠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吉林冠界代缴社保、公积金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注 5：2021 年，公司与天康生物协议约定天康生物将生物制药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债务转让给公司。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

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北京标驰行政处罚

2023年6月5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向北京标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农罚〔2023〕5号），认定北京标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782,660元，对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即2,272,284元，以上罚没款合计3,054,94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涉及从重处罚的“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农罚告〔2023〕5号）及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农罚〔2023〕5号），北京标驰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北京标驰主动供述相关违法行为，属于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最终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80号）对北京标驰予以从轻处罚。

2、期后分红

根据2023年6月5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5月31日现金股利，以公司总股本254,501,45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34,329,65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发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

3、无偿使用商标授权

2023年6月28日，天康生物与公司签署《商标独占许可协议》，授权公司（含其子公司）独占地无偿使用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58项商标，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之“（1）无偿使用商标授权”。

4、过渡期损益分配

2022年9月，公司与天康生物等股东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交易（增资）合同》和《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混改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相关股东入资当月的上月月末（即2022年8月31日，以上期间称为“过渡期”），公司因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天康生物。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混改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同意向天康生物支付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共计128,270,909.17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天康生物支付过渡期损益5,000.00万元。

5、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新增订单47,096.4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8,267.14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框架合同下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向关联方天康生物销售动物疫苗 1,468.85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变动情况。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债券融资情况。

(7)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8)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状态
口蹄疫疫苗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研发中
家畜重大疾病疫苗基因工程研发平台构建及应用项目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XJ-DB2 株）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 株）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猪伪狂犬病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牛支原体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牛梭菌三联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布鲁氏菌病菌影疫苗（A19BG 株）	自主研发	研发中
胞内劳森菌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猪瘟 E2、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研发中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VirB12 株）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研发中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产品质量稳定与提升	自主研发	研发中
产气荚膜梭菌 α 毒素、 ϵ 毒素标准品的制备和鉴定	自主研发	研发中
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及新发疫病的新型疫苗的科学研究和开发	合作研发	研发中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亚单位疫苗（NADC30 株）	合作研发	研发中
口蹄疫病毒抗原设计及基因工程疫苗研制	合作研发	研发中
牛支原体、牛多杀性巴氏杆菌、溶血曼氏杆菌三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研发中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亚单位疫苗（E2+gD）	合作研发	研发中
动物疫苗佐剂及免疫增强剂研究	合作研发	研发中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合作研发	研发中
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活疫苗	委外研发	研发中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I 群，4 型）三联灭活疫苗（细胞源）	委外研发	研发中

6、期后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7,588.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78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5,611.72
每股净资产（元）	1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4
资产负债率	25.6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85,075.23
净利润（万元）	14,60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9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6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9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86.0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88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5%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收入85,075.23万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6.57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195.65

万。

2023年1-9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23年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38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25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7
合计	337.85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中小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1、根据2023年6月5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3年5月31日现金股利，以公司总股本254,501,45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34,329,650元。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发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

2、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混改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同意向天康生物支付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共计128,270,909.17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天康生物支付过渡期损益5,000.00万元。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10245004	一种转接头以及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4/6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2	2017210244995	一种瓶盖放置支架以及生物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4/6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3	2017215624897	一种取样装置以及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8/14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4	2017218150765	一种病毒含量多用检测板及高效病毒含量测定盘	实用新型	2018/8/31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5	201721815077X	一种无菌的分装存储装置、快速无菌分装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31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	2017218150784	减压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31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7	2017218150801	蛋白溶液浓缩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31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8	2019217146297	清洗机构以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9	2020201435853	加湿装置及净化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0/9/15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0	2020202919971	肺脏细胞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	2020214478490	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12	2020214328578	固液分离器及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4/1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13	2020227169315	穿墙管道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21/7/20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14	2020227160359	单向传递窗	实用新型	2021/7/20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5	2020227678480	牲畜尾部静脉采血防护设备	实用新型	2021/8/27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6	2020107004418	用于区分动物感染布氏杆菌或布氏杆菌菌影疫苗的试剂盒	发明	2023/9/8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17	2020107474466	布鲁氏菌病和口蹄疫二联疫苗及	发明	2023/9/8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制备方法和应用						
18	2023202048724	一种育肥仔猪诱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7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19	2022228154960	一种新型动物保定台	实用新型	2023/4/25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0	2022220230294	一种悬挂式晾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1	2022219239692	一种废料转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1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2	2022219239194	一种动物饲养盒	实用新型	2022/12/30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3	202221924037X	一种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4	2022215638513	一种实验用动物手术台	实用新型	2022/11/22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5	2021113626367	猪瘟、猪伪狂犬病毒二联亚单位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17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6	2021223439165	一种实验室用过滤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2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7	2021219909878	离心管	实用新型	2022/3/29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8	2021219316764	过滤容器及细胞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29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29	2021107648335	表达牛疱疹病毒I型 gB 基因的重组牛结节疹病毒及其应用	发明	2021/7/6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30	2021106885032	新城疫病毒疫苗	发明	2022/5/31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31	2021106287819	用于检测猪肺炎支原体的引物组及其应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	发明	2022/5/31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32	2022107579912	一种牛赤羽免疫原性抗原及疫苗	发明	2023/9/19	制药有限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33	2023202054551	一种动物手术台	实用新型	2023/9/19	制药有限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34	2020109079688	一种产气荚膜梭菌 α 毒素突变体、表达系统、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3/29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35	2020109079457	革兰氏阳性菌表达系统在表达腐败梭菌毒素中的应用、腐败梭菌 α 毒素的制备方法和疫苗	发明	2022/8/16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36	2020109079442	产气荚膜梭菌 ϵ 毒素突变体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2/5/31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37	2020109079692	产气荚膜梭菌 β 毒素突变体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2/6/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38	202010754363X	牛病毒性腹泻-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亚单位融合疫苗及其鉴定方法	发明	2022/6/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39	2020107023404	山羊痘病毒的增殖方法、山羊痘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9/1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40	2020107009765	用于鉴定牛支原体疫苗株或野毒株感染的抗原和间接 ELISA 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22/6/14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41	2020106380052	牛轮状病毒融合蛋白和犊牛腹泻多联疫苗	发明	2020/9/29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42	2020101631711	非洲猪瘟病毒 p72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10/28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43	2020101641982	猪口蹄疫病毒和猪轮状病毒的融合蛋白、类病毒颗粒和疫苗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4/26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44	2020101553021	猪圆环病毒 3 型 Cap 蛋白、核酸、病毒样颗粒、疫苗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5/31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45	2019224872096	移液器	实用新型	2020/9/25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46	2019222900246	加热盖及饲养盒	实用新型	2020/10/20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47	2019113044424	gp96-猪瘟 E2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疫苗	发明	2021/8/17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48	2019113052365	含有狂犬病病毒 G 蛋白的融合蛋	发明	2022/5/27	天康制药、天康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生物			
49	2019113000572	支原体的冻干保护剂与冻干支原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7/20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50	2019221785325	滚动式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5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51	2019221528881	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20/7/28	天康制药、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52	2019221528561	饲养笼	实用新型	2020/7/28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53	2019112283432	HA-Fc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疫苗	发明	2021/12/10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原始取得	
54	2018222098227	斑点杂交反应装置和分子杂交实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9/6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55	2018222098250	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19/9/17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56	2018221305944	反应罐通气结构及反应罐通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6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57	2018110965663	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的培养方法	发明	2022/3/29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58	201811104820X	马疱疹病毒 1 型 gB-gD 融合蛋白、重组载体和真核细胞株及其制备方法和疫苗	发明	2022/7/29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59	2018110965714	腐败梭菌 α 毒素突变体、表达其的基因、制备方法和腐败梭菌疫苗	发明	2021/8/1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0	2018110975275	鸡新城疫病毒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1/10/15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1	2018215406064	电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9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2	2018215406030	牛犊脖夹	实用新型	2019/4/2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3	2018110957915	BVDVErns 蛋白和抗体及筛选 BVDV 感染的牛的方法	发明	2023/3/31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4	2018210753701	乳化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12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5	2018210753754	多孔酒精灯	实用新型	2019/4/2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6	2018210377830	酶标板液位检测装置及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9/1/22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7	2018210377811	新型猪床	实用新型	2019/1/22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8	2018210377826	管件快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12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69	2018210375604	微载体培养细胞用固定床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9/4/12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70	201820241602X	滴度测定装置及病毒感染力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2	天康生物	制药有限	继受取得	
71	2017218150799	细胞刮刀刀头和细胞刮刀	实用新型	2018/9/4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72	2017216889043	一种试验反应板以及生物实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18/9/4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73	2017210244980	一种疫苗瓶以及医学实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23	天康生物	天康制药	继受取得	
74	202320197120X	一种牛呼吸道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23/6/23	北京标驰、天康生物	北京标驰、天康生物	原始取得	
75	2022116633530	一种小反刍兽疫病毒 H-N 的抗原表位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23/8/1	北京标驰	北京标驰	原始取得	
76	2022115475879	一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的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23/7/14	北京标驰	北京标驰	原始取得	
77	2022115308503	一种猪瘟病毒的融合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23/6/27	北京标驰	北京标驰	原始取得	
78	2022113233292	一种蜚虫保存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10/27	北京标驰	北京标驰	原始取得	
79	2022112919030	一种狂犬病毒 G 蛋白的突变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23/7/14	北京标驰	北京标驰	原始取得	
80	2020101249939	一种用于检测犬瘟热病毒和犬细小病毒的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双重检测试纸卡	发明	2021/6/22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标驰、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继受取得	
81	2019104552649	杂交瘤细胞株 6B1 及其分泌的	发明	2020/12/29	北京标驰	北京标驰	原始取得	

		抗口蹄疫 A 型病毒的单克隆抗体与应用						
82	2019104392584	猪伪狂犬病毒 gE-gI 蛋白及其表达质粒、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6/29	北京标驰、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快检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3	201610586216X	抗口蹄疫 O 型病毒的单克隆抗体及抗体组合以及其在该病毒抗原、抗体检测中的应用	发明	2020/6/30	北京三联博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	继受取得	
84	201610586537X	杂交瘤细胞株 7E3 及其分泌的抗口蹄疫 A 型病毒的单克隆抗体与应用	发明	2019/8/13	北京三联博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	继受取得	
85	2015107507492	抗口蹄疫 O 型病毒的单克隆抗体组合及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15/11/6	北京标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6	2015107539506	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分泌的抗口蹄疫 O 型病毒的特异性单克隆抗体与应用 (O/GX/09-7)	发明	2019/3/12	北京三联博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7	2015107370220	杂交瘤细胞株及其分泌的抗口蹄疫 O 型病毒的单克隆抗体与应用	发明	2018/10/16	北京三联博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8	2014104961582	一种特异性定量检测口蹄疫 O 型广西株抗原的酶联免疫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2017/4/12	北京三联博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北京标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89	2021102849431	一种布鲁氏菌外膜囊泡的制备方	发明	2023/9/12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法及其应用						
90	2022203710680	一种用于分离萃取多相混合流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9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1	2022203657195	一种疫苗瓶灌装量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7/29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2	2021214098689	骨髓细胞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3	2021214197491	肺泡巨噬细胞液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4	2021214096397	恒温背包	实用新型	2021/12/14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5	2021205302003	加样槽更换套及医疗耗材	实用新型	2021/10/19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6	2021204662675	疫苗瓶真空吸嘴和疫苗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2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7	2021204662694	疫苗灌装针头和疫苗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2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8	202120466268X	疫苗瓶装盒设备和疫苗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16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99	2021201331581	动物汁液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100	2021200831161	中大型动物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21/8/27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101	2021200320185	自动补充消毒液的渡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7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102	202120032019X	呼吸器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5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103	2020227160344	轨道穿墙洞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9/7	新疆制药	新疆制药	原始取得	
104	2020113126446	一种乳油乳剂疫苗的电解质破乳剂、破乳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1/20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05	2020112203619	标记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发明	2022/7/29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06	2020107421878	布鲁氏菌菌影菌株、布鲁氏菌菌影疫苗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8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07	2019107107591	SVA-PCV2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基因、生物材料、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1/4/13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08	2019107151452	SVV 和 FMDV 的融合蛋白及其编码基因、表达载体、细胞系、	发明	2021/1/1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工程菌和疫苗与应用						
109	2019107107604	PCV2-PRRSV 重组病毒及其制备方法、基因、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1/3/19	天康制药、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0	2019103972811	猪瘟-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联亚单位的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5/13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1	2019103914801	口蹄疫 146S 的定量检测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1/8/27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2	2018116041724	禽副粘病毒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用于鸽子的 APMV 疫苗	发明	2021/3/19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3	2018222098782	用于制备琼脂糖凝胶的装置和凝胶电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0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4	2018111049575	禽流感病毒血凝素抗原及表达其的 CHO 细胞株、制备方法和疫苗	发明	2021/3/19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5	2018111049560	禽流感病毒血凝素抗原及表达其的 BHK-21 细胞株、制备方法和疫苗	发明	2021/3/23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6	2018110965733	一种口蹄疫抗原保护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2/3/29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7	2018110958176	马流感病毒 H3N8 亚型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1/6/25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8	2018110965682	APPV-E2 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0/7/3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19	2018111048197	猪伪狂犬病毒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1/3/23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0	2018101394846	疫苗、疫苗的乳化工艺及应用	发明	2022/4/26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1	2017113853881	一种分离装置以及减少布氏菌病活疫苗的内毒素	发明	2020/6/16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含量的方法						
122	2017218151166	蛋白质透析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31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3	2017215627467	一种疫苗混合装置以及生物实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8/8/14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4	2017109468631	鉴别布鲁氏菌病 A19-ΔVirB12 疫苗免疫与野毒感染的方法及基于该方法的试剂盒	发明	2019/12/10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5	2017107210911	一种猪萎缩性鼻炎 D 型产毒多杀巴斯德氏菌疫苗株及其应用	发明	2020/7/28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6	2016111133237	一种提高猪瘟病毒 E2 重组蛋白表达量的昆虫细胞维持液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2019/9/10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7	201520889861X	一种溶液瓶支架	实用新型	2016/4/6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8	2015102302250	一种用 Vero 细胞检测产毒多杀性巴氏杆菌毒素甲醛灭活效果的方法	发明	2017/11/3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29	2015100334596	一种新的重组禽流感病毒 H5N1 抗原制备的病毒维持液	发明	2018/9/18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30	2012104649996	一种对猪瘟病毒 E2 蛋白含量的定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14/5/7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31	2012101541231	一种改进的茚三酮对固相多肽合成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7/2	天康生物	新疆制药	继受取得	
132	2018105518570	一种在 MDCK 全悬浮细胞上增殖禽流感病毒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2/11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33	2018102763585	适应 MDCK 细胞全悬浮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2/18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34	2018201307627	一种疫苗乳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5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35	201820130703X	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36	2018201307491	一种生物反应器	实用	2018/10/12	吉林冠	吉林冠	原始	

		补碱设备	新型		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	
137	2018201307646	配液罐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冠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8	2018201306944	分液器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9/7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39	2018201307148	一种细胞工艺疫苗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冠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0	2018201307379	6000L 无血清全悬浮细胞培养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9/2/15	吉林冠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冠界、江苏弗洛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1	2018201307364	粉末物料投加装置及含有所述装置的罐体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2	201820130781X	生物反应器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3	2018201307400	微泡通气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4	2018201307010	液体过滤系统吹残设备和液体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1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5	2018201307612	生物反应器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2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6	2017114078043	一种油乳剂疫苗及所述疫苗的破乳方法	发明	2020/11/27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7	2017114057723	一种检测细胞源病毒抗原液的分离纯化效果的方法	发明	2021/11/26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8	2017114078113	一种确定细胞培养基中主要酸性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20/7/24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49	2017114078147	一种重组禽流感病毒的纯化浓缩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1/9/28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中国农业科学	原始取得	

						院哈尔滨 兽医研究 所		
150	2017114078151	一种悬浮细胞生产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	2020/10/16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51	2017205535011	一种提上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8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52	201710346041X	细胞培养病毒液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	2019/12/13	吉林冠界	吉林冠界	原始取得	
153	2012101399679	一种重组禽流感细胞源灭活疫苗抗原病毒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3/9/11	天康生物	吉林冠界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1403625.2	蛋白质透析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8/3/30	公开及进入实审	
2	CN201711384389.4	细胞刮刀刀头和细胞刮刀	发明	2018/3/27	公开及进入实审	
3	CN201810711502.3	酶标板液位检测装置及检测器	发明	2018/9/21	公开及进入实审	
4	CN201811604169.2	用于制备琼脂糖凝胶的装置、琼脂糖凝胶电泳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3/15	公开及进入实审	
5	CN201811604174.3	斑点杂交反应装置及其应用和免疫印迹检测方法	发明	2019/3/8	公开及进入实审	
6	CN201910972566.3	检测布鲁氏菌减毒活疫苗株和野毒株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2/13	公开及进入实审	
7	CN201911307713.1	猪流行性腹泻-猪梭菌性肠炎二联亚单位的口服疫苗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3/17	公开及进入实审	
8	CN202010707167.7	疫苗佐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制得的疫苗	发明	2020/10/2	公开及进入实审	
9	CN202010907967.3	一种基于猪瘟病毒基因的核酸和重组蛋白共免疫疫苗、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0/11/24	公开及进入实审	
10	CN202011316793.X	单克隆细胞培养基、应用及培养单克隆细胞的方法	发明	2021/2/23	公开及进入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审	
11	CN202011343476.7	牲畜尾部静脉采血防护设备	发明	2021/2/9	公开及进入实审	
12	CN202110628735.9	猪伪狂犬病、猪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9/24	公开及进入实审	
13	CN202110623057.7	一种猪圆环病毒基因改造型弱毒株、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1/9/7	公开及进入实审	
14	CN202110760588.0	表达牛病毒性腹泻 E2 基因的重组牛结节疹病毒及其应用	发明		授权通知	
15	CN202111170338.8	细菌菌影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7	已受理	
16	CN202111521961.3	利用离子交换层析纯化口蹄疫病毒抗原的方法	发明	2022/3/1	公开及进入实审	
17	CN202111679908.6	重组布鲁氏菌菌株、其疫苗及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18	CN202210161010.8	一种疫苗瓶灌装量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5/27	已受理	
19	CN202210291441.6	牛赤羽病病毒疫苗	发明	2022/5/17	已受理	
20	CN202210352524.1	一种高浓度菌影疫苗灭活方法	发明	2022/7/29	已受理	
21	CN202210513835.1	一种抗 PEDV 和 PRV 的二联病毒样颗粒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8/12	已受理	
22	CN202210697798.4	用于预防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的 mRNA 疫苗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9/9	已受理	
23	CN202210642646.4	用于悬浮培养骨髓细胞的培养基、制备方法、应用和诱导骨髓源细胞分化为巨噬细胞的方法	发明	2022/8/12	已受理	
24	CN202210770336.0	PCV2 单克隆抗体及分泌其的杂交瘤细胞株 1A6	发明	2022/8/30	已受理	
25	CN202210790941.4	W/O/W 转相疫苗佐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9/23	已受理	
26	CN202210945314.3	一种抗原纯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22/11/22	已受理	
27	CN202210939819.9	一种表皮葡萄球菌高密度发酵培养基及其发酵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11/1	已受理	
28	CN202211046432.7	用于检测猪伪狂犬病毒变异毒株的方法、引物探针组合、试剂盒及应用	发明	2023/6/6	已受理	
29	US17/232952	牛轮状病毒融合蛋白与小牛腹泻多价疫苗	发明	2022/1/6	已受理	
30	CN202211662288.X	一种核酸适配体及其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31	CN202211713908.8	一种猪瘟 E2 蛋白 HPLC 检	发明	/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测方法				
32	CN202310147968.6	一种布鲁氏菌病细胞免疫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23/6/6	已受理	
33	CN202310145860.3	猪圆环病毒抗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疫苗	发明	2023/6/9	已受理	
34	CN202310199588.7	一种脂质复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35	CN202310441510.1	一种纯化缓冲液组合物及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纯化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36	CN202321867024.8	一种具有分隔结构的饲养笼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37	CN202321854718.8	一种子母生物反应袋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38	CN202310878094.1	猪圆环病毒二价亚单位抗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39	CN202310895075.X	一种布鲁氏菌病疫苗、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40	CN202310934879.6	猪伪狂犬病毒强毒株及其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41	CN202321991089.3	一种动物粪便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42	CN202311145046.8	一种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株和野毒株的 PCR-HRM 检测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43	CN202311162123.0	一种包含改性佐剂的疫苗稀释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44	CN202311162587.1	鉴别布鲁氏菌 OMV 疫苗免疫与自然感染的方法基于该方法的试剂盒	发明	/	已受理	
45	CN202311235538.6	一种表皮葡萄球菌高密度发酵培养基及其发酵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已受理	
46	CN202110698280.8	一种灌流式培养全悬浮 MDCK 细胞生产重组禽流感病毒的方法	发明	2021/9/7	公开及进入实审	
47	CN202011585496.5	油包水型复合佐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4/13	公开及进入实审	
48	CN201810073803.8	配液罐	发明	2018/5/8	公开及进入实审	
49	CN201810073816.5	一种生物反应器补碱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8/5/18	公开及进入实审	
50	CN201810074859.5	粉末物料投加装置及含有所述装置的罐体	发明	2018/5/29	公开及进入实审	
51	CN201810074862.7	一种细胞工艺疫苗制造系统	发明	2018/5/15	公开及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进入实审	
52	CN201810074866.5	微泡通气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8/5/15	公开及进入实审	
53	CN201810074430.6	6000L 无血清全悬浮细胞培养反应器	发明	2018/5/4	公开及进入实审	
54	CN202211323338.1	一种牛呼吸道病原保存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10	公开及进入实质审查	
55	CN202010498592.X	一种能够同步检测猪血中非洲猪瘟病毒抗原和抗体的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0/2	驳回等复审请求	北京标驰已申请复审, 尚未出具结果
56	CN202010124761.3	用于犬细粒棘球绦虫的LAMP检测引物组、试剂盒及方法	发明	2020/5/26	复审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Kreader 免疫层析分析仪配套软件[简称: Kreader IMCA]1.0	北京标驰	2019-05-30	原始取得	北京标驰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蓝宁	67885538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康传安	67896737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康传安	67868962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天蓝宁	67896312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天蓝定	67866425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天蓝稳	67869686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康焦净	67880409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康焦清	67894625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康焦宁	67894628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天蓝稳	67869802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天蓝定	67876958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康焦清	67886862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康焦宁	67894907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康传净	67894910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天蓝定	67866198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康传净	67869710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康焦宁	67875332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天蓝宁	67878893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康焦清	67880425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康焦净	67886706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天蓝宁	67869805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康焦净	67875737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康传安	67877275	3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天蓝稳	67866464	10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天蓝稳	67866413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康传净	67877325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康焦清	67881758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天蓝定	67885523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康焦净	67894829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康焦宁	67896297	5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康传净	67867703	44	2023-04-28 至 2033-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康传安	67896240	44	2023-04-28 至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3-04-27	取得	使用	
33	天传清	天传清	63829988	10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天传清	天传清	63830000	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天传安	天传安	63822726	3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天传安	天传安	63808350	44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天传清	天传清	63829949	44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天传清	天传清	63807190	3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天传安	天传安	63805697	10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天传静	天传静	63815605	10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天传静	天传静	63811380	44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天传安	天传安	63805689	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天传静	天传静	63811744	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天传静	天传静	63807197	3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标驰泽惠	标驰泽惠	22454371	5	2018-02-07 至 2028-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康牧静	康牧静	62523254	44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康福静	康福静	62529615	44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天支圆	天支圆	62541590	44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康福静	康福静	62524844	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康牧达	康牧达	62529623	5	2022-10-14 至 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康牧静	康牧静	62534798	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天支圆	天支圆	62534802	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康牧达	康牧达	62541573	44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天支圆	天支圆	62396904	10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康福静	康福静	62406847	10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6	天支圆	天支圆	62396899	3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康福静	康福静	62420528	3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康牧静	康牧静	62413350	3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康复静	康复静	62403683	3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康牧达	康牧达	62411147	35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康牧静	康牧静	62398486	10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康牧达	康牧达	62417871	10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天圆支	天圆支	61952919	5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34596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天圆支	天圆支	61940424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天圆支	天圆支	61938456	1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41179	5	2022-09-21 至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47119	35	2022-09-28 至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天圆支	天圆支	61936172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天圆支	天圆支	61945172	35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天圆支	天圆支	61936144	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38434	3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52068	1	2022-09-14 至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天圆支	天圆支	61927616	1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24681	44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天圆支净	天圆支净	61941186	10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天复清	天复清	57392301	44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天复清	天复清	57123270	5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9	天圆静	天圆静	57125579	42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天圆静	天圆静	57122911	1	2022-01-07 至 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天复清	天复清	57146451	3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天圆静	天圆静	57153460	10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天圆静	天圆静	57153437	5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天复清	天复清	57133397	10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天圆静	天圆静	57128338	44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天复清	天复清	57126799	35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天复清	天复清	57138177	1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天复清	天复清	57141573	42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天圆静	天圆静	57126806	35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天圆静	天圆静	57140811	3	2021-12-28 至 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冠界	17908704	5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康布净	康布净	45344117	5	2020-12-14 至 2030-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3	天多静	天多静	45316138	5	2020-12-14 至 2030-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4	天蓝净	天蓝净	45330373	5	2021-02-28 至 2031-0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5	天伪清	天伪清	45314936	5	2020-12-21 至 2030-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6	天支净	天支净	49249824	5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7	天支净	天支净	45327710	35	2020-12-21 至 2030-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98		天康	1320224	5	2019-10-07 至 2029-10-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9		天康	1704509	5	2022-01-28 至 2032-0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0	天康生物	天康生物	55656187	5	2022-02-07 至 2032-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1	 天康生物	天康生物； TECON	3295225	5	2014-03-28 至 2024-03-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2	天康制药	天康制药	55731824	5	2022-04-07 至 2032-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3	 天康制药	TECN 天康 制药	55769471	5	2022-04-07 至 2032-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4	帝维净	帝维净	49246916	10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5	帝维净	帝维净	49236915	35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6	帝维净	帝维净	49274468	39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7	帝维净	帝维净	49279698	41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8	帝维净	帝维净	49274870	42	2021-04-28 至 2031-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9	帝维净	帝维净	49274195	44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0	东方安	东方安	49246832	5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1	东方安	东方安	49276979	39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2	东方安	东方安	49282880	44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3	东方健	东方健	49235594	5	2021-09-07 至 2031-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4	东方健	东方健	49267705	42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5	东方净	东方净	49244783	5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6	东方净	东方净	49229842	10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7	东方净	东方净	49274082	39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8	东方净	东方净	49282216	41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9	东方净	东方净	49294525	42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0	东方康	东方康	49244818	5	2021-09-07 至 2031-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1	东方宁	东方宁	49241279	5	2021-09-21 至 2031-09-20	继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122	东方宁	东方宁	49251123	10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3	东方宁	东方宁	49240968	35	2021-06-14 至 2031-06-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4	东方宁	东方宁	49285656	39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5	东方宁	东方宁	49294489	41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6	东方宁	东方宁	49291405	42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7	东方宁	东方宁	49290715	44	2021-07-07 至 2031-07-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8	东方清	东方清	49244827	5	2021-09-07 至 2031-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9	东方稳	东方稳	49249616	10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0	东方稳	东方稳	49229918	35	2021-04-07 至 2031-04-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1	东方稳	东方稳	49282621	39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2	东方稳	东方稳	49292994	41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3	东方稳	东方稳	49263519	42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4	东方稳	东方稳	49265091	44	2021-04-21 至 2031-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5		图形	45314626	5	2020-12-14 至 2030-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6		图形	45319128	42	2020-12-14 至 2030-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7		图形	45328454	10	2020-12-14 至 2030-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8		图形	45338693	44	2020-12-21 至 2030-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9		图形	45346233	35	2020-12-28 至 2030-1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和“天康生物”的第 5 类“医疗用品”的注册商标已经登记在公司名下。尚有 58 项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包含“天康制药”、“天康制药 TECON”、“TECN 天康制药”和“TECON 天康制药”）的非第 5 类“医疗用品”的注册商标的持有人为天康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

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天康制药”商标中的“制药”部分为不具备显著性的通用名称，其显著性主要识别要素为“天康”，因此该商标与“天康”商标构成近似，故天康生物如将上述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商标转让给公司，需同时将主要元素为“天康”的商标转让给公司，基于此原因，天康生物将全部类别的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客观困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和“天康生物”的第 5 类“医疗用品”商标均已由天康制药持有，足以覆盖公司的业务范围。

2023 年 6 月 28 日，天康生物与公司签署《商标独占许可协议》，授权公司（含其子公司）独占地无偿使用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的 58 项商标，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同时，天康生物出具承诺：

（1）天康生物作为天康制药控股股东期间无权单方面解除与天康制药签署的《商标独占许可协议》；

（2）该等许可商标到期前天康生物将及时申请续展并在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天康制药和新疆制药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类别为第 5 类“医疗用品”的主要元素为“天康制药”和“天康生物”的商标均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天康生物已承诺相关授权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可以长期稳定地使用相关商标，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不会出现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综上，天康生物未将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公司而是将其独占且无偿地许可给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其中：（1）销售合同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兽药采购合同	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口蹄疫三价灭活疫苗、天圆环、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猪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猪瘟 E2 灭活苗		
2	2021 年深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疫苗化药) 年度采购合同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兽药疫苗采购合同	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伪狂犬病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CJ 株)、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关联关系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2,050.00	履行完毕
6	2022 年上半年药物疫苗采购合同	宁城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22 年下半年药物疫苗采购合同	宁城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22 年深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注：2023 年 4 月 1 日，新疆制药与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合同，销售内容为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赛彼科 (上海) 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Montanide ISA 206 VG	5,721.8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赛彼科 (上海) 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Montanide ISA 206 VG	3,432.80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36,000.00	60 个月 (2022-2027 年)	无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设备供应商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康制药	上海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仓储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118.80	正在履行
2	天康制药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灭活、配苗乳 化、澄清系统 采购及安装	3,235.00	正在履行
3	天康制药	赛思柏欧（安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生物反应器、 CHO 细胞生物 反应器系统 采购及安装	4,236.00	正在履行
4	天康制药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制水设备采购及 安装	2,180.00	正在履行
5	天康制药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检测车间净化设备 采购及安装	4,398.12	正在履行

2、施工建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关联关系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天康制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研发综合楼及检测车间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8,253.88	正在履行
2	天康制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生产车间、仓储中心、化学品库、动力站、门卫室、开闭所及非机动车棚施工总承包合同	19,582.34	正在履行

3、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委外开发协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技术合同情况如下：

(1)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协议：

协议方	合作内容	费用约定	项目阶段
甲方：新疆制药 乙方：青岛明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猪用疫苗	甲方分期支付 1,500 万元	目前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制药	猪用、反刍用疫苗	乙方分期支付 4,000 万元，丙方分期支付 4,000 万元	目前处于临床申报前阶段/完成了实验室小试、中间试制及生产放大验证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兰州大学 丙方：新疆制药	猪用、反刍用疫苗	丙方支付 600 万，丙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 400 万元	目前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正在开展新佐剂的研制与开发
甲方：新疆制药 乙方：南京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培养液制备	甲、乙各投入 400 万元	目前处于立项阶段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天康制药	猪用、反刍用疫苗	乙方支付 1 亿元，分十年支付	目前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
甲方：新疆制药 乙方：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反刍用疫苗	甲方支付 900 万元，分四期支付	目前正在新兽药注册初审阶段/完成了实验室小试、中间试制及生产放大验证，具备大批量生产和检验的条件
甲方：新疆制药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反刍用疫苗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费人民币 600 万元，分期支付	目前处于新兽药初审阶段/完成了实验室小试、中间试制及生产放大验证，具备大批量生产和检验的条件

(2)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技术转让/委外开发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相关技术名称	费用约定	合同期限	项目阶段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山东	天康制药	禽用疫苗	天康制药分期支付 560 万元	永久性的生产权及相应产品销售权	目前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完成实验室小试、中间试制

诸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放大验证，具备大批量生产和检验的条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新疆制药	猪用疫苗	新疆制药分期支付 1,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	目前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完成了毒株构建、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实验室小试、中间试制及生产放大验证、具备大批量生产和检验的条件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天康生物、兵团国资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承诺：</p> <p>“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单位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单位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单位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6、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兵团国资公司、天康生物、杨焰、潘毅平、董海英、肖森鹏、刘海燕、赵胜、周斌、赵钦、孔楚心、谭嘉祺、李天增、蒋卫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承诺： “1、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单位及由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因本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单位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焰、潘毅平、肖森鹏、刘海燕、赵胜、周斌、赵钦、孔楚心、谭嘉祺、李天增、蒋卫峰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p>

	<p>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因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兵团国资公司、天康生物、源创多盈、东阳无忌、天山荣康、胡杨基金、园区基金、建投投资、深创投、红土创投、天山吉康、源创合道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天康生物承诺： “1、本次申请完成后，本单位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如需转让，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单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p> <p>（二）股东源创多盈、东阳无忌、天山荣康、园区基金、胡杨基金、深创投、红土创投、建投投资、天山吉康、源创合道承诺：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因派</p>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股东源创多盈、东阳无忌、天山荣康、园区基金、胡杨基金、建投投资、天山吉康、源创合道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法》规定的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法》规定的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兵团国有资产公司、天康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生上述情形，本单位愿意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天康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鉴于公司存在通过委托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要求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缴纳滞纳金或处以行政处罚，本单位将代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应补缴</p>

	<p>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鉴于新疆制药和吉林冠界目前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罚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如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而导致该等房屋被拆除、变更用途或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或因上述情形导致申请人或其子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因此对申请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申请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完全知悉本单位所作上述说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说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天康制药、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遭受损失（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本单位愿向天康制药、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自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以上说明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本单位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天康制药及各中介机构。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杨 焰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丽静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焰	 潘毅平	 董海英	 肖森鹏
 周 斌	 赵 胜	 刘海燕	

全体监事（签字）：

 赵 钦	 孔楚心	 谭嘉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毅平	 李天增	 蒋卫峰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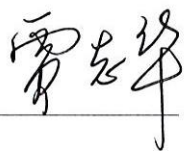
杨 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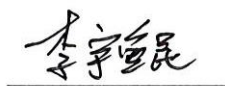


贾志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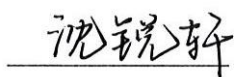
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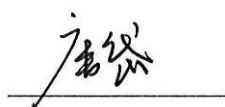
李宇鲲



杨力子



沈锐轩



唐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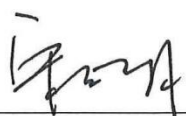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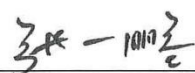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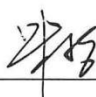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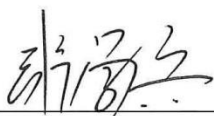


张一鹏



朱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23BJAA8B022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张克东  王昭 

张克东 王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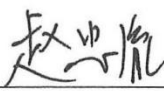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浩



赵忠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